目 录

一、序言

二、“1+7”配套文件

1.中共官渡区委印发《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1

2.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5

3.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区微权力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43

4.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53

5.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82

6.中共官渡区委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97

7.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05

8.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14

三、其它配套文件

9.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关于“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129

10.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143

11.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69

12.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180

13.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188

14.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194

15.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的通知.....201

16.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207

17.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201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215

18.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官渡区2018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29
19.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 规划纲要（2018—2035年）》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250
20.中昆明市官渡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空港经济区综合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274

官渡区“一核多维 共建共享”
社会治理文件汇编

序　言

党的十九大指出:“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对社会治理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社会治理是社会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国家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众所周知，随着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就业市场化和人口流动不断加快，越来越多的“单位人”向“社会人”转变；陌生人社区逐渐取代了熟人社区、单位大院社区，还出现了许多城乡结合部杂居社区。加之，步入“网络时代”，人们对生活品质有了更高要求，更加关注健康教育、民主法治、权益维护、社会参与等等。这些变化给官渡区带来了城市品质不优、治安乱点乱象突出、综治维稳压力大、生态环境治理任务艰巨、“村改居”成效不显著等短板和不足，向我们提出了新挑战。

对此，官渡区把创新社会治理作为城市治理改革的“1号课题”，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着力改变行政部门单打独斗的状况，明确纪委、组织、宣传、政法、统战等党口部门职责，制定了“1+7+N”系列文件，从顶层设计到具体措施不断完善，试点先行，逐步推开，初步形成了“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模式。“**一核**”即以党的建设为核心，这是关键；“**多维**”即从组织、服务、安全、环境、心理、社区等多个维度构建社会治理体系，这是途径；“**共建**”即政府部门、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群众等各类主体共同参与社会建设，这是基础；“**共享**”即全员共同享有治理成果，这是目标。通过党委统筹、党政齐抓，协调各方、协同共治，有效破解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难题。

“1+7”配套文件

中共官渡区委印发《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发〔2019〕3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将《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

2019 年 3 月 14 日

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区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思路，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实现党领导下的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全面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和具有官渡特点的社会治理体系，把官渡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全面争当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社会治理充分体现党的意志和要求，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社会治理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把服务居民、造福居民作为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坚持开放融合，开展多元共治。整合各类组织、服务、管理资源，培育社会治理多元主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基层协商民主，动员各类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共商社会治理、共担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共建美好家园。

坚持德法兼治，突出依法治理。强化德治与法治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支撑作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突

出法治制度和体系建设在社会治理格局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地位，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进社会治理。

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社会活力。围绕解放和增强社会活力，牢牢把握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鼓励大胆改革创新，积极探索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思路、体制机制、方法手段，破除社会治理壁垒。

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在社会治理中的基层基础作用，把社会治理的重心落到社区、居民区，充分利用网格化平台，尽可能将资源、服务和管理放到基层，使基层有职有权有物，更好地为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

（三）基本思路

“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模式的基本思路是：坚持党对社会治理的领导，强化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和作用，积极构建全面覆盖的组织治理体系、满意高效的服务治理体系、群防群治的安全治理体系、和谐美丽的环境治理体系、积极向上的心理治理体系、自治规范的社区治理体系等多个维度共同推进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社会更加文明和谐稳定。

“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一核”是关键，确保社会治理充分体现党的意志和要求；“多维”是途径，全方位多角度整体推进新时代官渡区社会治理；“共建”是基础，最广泛地组织、引领一切积极因素共同建设美好家园；“共治”是方法，坚持社会治理依靠人民群众，依法有序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与社会治理；“共享”是目标，通过加强社会治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

（四）工作目标

到2020年，全面构建“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模式的“四梁八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不断完善，初步实现社会治理结构合理化、治理方式科学化、治理过程民主化、治理能力显著增强，全区初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到2025年，持续深化“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区各类基层组织网络更加细密，工作的触角延伸到城市的每一个角落，群众诉求渠道更畅通、回应群众呼声更灵敏、提供服务管理更精准、开展群众工作更扎实、维护社会平安更有力、营造良好环境更有效，全区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到2035年，全面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区的现代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推出社会治理典型经验，实现社会治理系统化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现代化社会治理全省引

领区。

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

党的领导是加强社会治理的根本保证。社会治理千头万绪，涉及面广，涵盖内容多，必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提高党组织对社会治理的政治领导力、战略决策力、组织动员力、思想引领力，把党组织的服务管理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每个末梢，把党员组织起来、把群众动员起来、把社会组织发展起来，才能释放社会治理活力。

1.区委统筹推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区委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成立官渡区“一核多维 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并完善工作联动机制，负责社会治理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源配置、督促检查。统筹协调纪委监委、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民政、工青妇等部门齐抓共管、全面整体系统推进社会治理。

2.街道党工委落实推动社会治理。街道党工委要履行好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等职责，建立区域化“党建联合体”或“党建联盟”，把辖区内行政机关、公共单位、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吸纳进联合体，推动社会治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落小。

3.社区党组织具体领导社会治理。要为社区党组织赋权扩能减负，充分发挥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实施社区建设“十项工程”和社区提升计划。按照“虚拟组织、实体运作”原则，全面推广社区“大党委”组织设置模式，建立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和党建联系点，发挥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负责组织领导、具体实施好本社区、本区域社会治理的全面工作。

4.新兴领域党组织全面参与社会治理。“两新”组织、商务楼宇、商圈市场等新兴领域党组织要提升组织凝聚力，担负起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充分发挥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汇聚多元治理资源，找准切入点，主动积极作为，协调多方治理行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三、多维协同互动形成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发挥各类社会主体、所有社会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政府负责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群团组织及社会组织协同参与，社区自治与居民自治有序运行，多方参与、互动协作、共同治理的运行机制和制度体系，加快全区治理体

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党建带群建促社建，构建全面覆盖的组织治理体系

5.建设“枢纽型”群团组织。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急、群团和社会组织所能”，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着力推进社区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群团组织阵地。支持和鼓励群团组织承接适合于群团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能。建设“枢纽型”群团组织，加强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探索产业化、区域化、特色街区化建立群团组织等方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把各行各业各领域群众广泛团结起来，促进群众从动员式参与向主动式参与的转变，让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个组织下。

6.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广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为民服务机制，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中心，不断培育和壮大“枢纽型”社会组织。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增强服务功能。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完善财政税收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稳妥推进直接登记，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将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发展全过程，按照培育和引进双向发力、行业和主管双层管理、街道和区级双轮驱动管理思路和工作机制，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全覆盖，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

7.强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建设。紧紧依靠党组织，把更多“两新组织”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团结在党的周围，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建立多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发挥已有组织平台作用，推进联谊组织建设，吸纳和团结“两新组织”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加入党组织。积极探索网络化的工作方法，在思维方式、组织形式、工作方法、话语体系等方面不断创新,发挥他们在繁荣市场经济、维护市场秩序、推进法治建设、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画好“同心圆”，不断增进政治认同。

（二）加快政府职能转化，构建满意高效的服务治理体系

8.加快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逐步将政府不应行使和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分期分批以适当的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建设服务型政府，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办事流程管理，推行“一窗

式”办理，推进政务服务中心与网上服务平台深度融合、一体化管理，推动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受审分离。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需求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动态发布制度，推动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设施向社会开放。

9.突出普惠共享增进人民群众福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强化“三名”工程，坚持“内培外引”，全面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发展，促进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提升健康卫生水平，完善“家庭医生”机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稳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水平。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利用“互联网+文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健康等产业融合，以“官渡古镇非遗”“艺术家园区”等为依托，建设一批主体文化产业园。健全完善社保体系，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持续开展全民参保计划，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广泛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军人之家”服务体系。依托“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平台，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将农民工纳入城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让全体居民均等公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

（三）织密社会防控网络，构建群防群治的安全治理体系

10.提升全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发挥综合协调职能，推进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全过程监管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行业组织，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立足社区，通过宣传增强群众的自我防范和维权意识，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发现问题隐患的合力，共同营造良好的食品药品安全环境。

11.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预警应急机制。实行党政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政府抓督促、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监管模式，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同步推进行业发展和公共安全，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采取“五个一律”措施，加大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多合一”市场、城中村等重点领域整治力度，明确各类高风险场所责任，及时排查化解安全隐患，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构建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安监办、社区工作站联动的三级监管体系，探索建立城中村综合整治标准，实施达标专项治理，配备微型消防站等安全设施，推

进应急管理综合示范社区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引入“第三方”机制，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加强全民安全意识教育，不断提升全社会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全面提升公共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平安官渡”。

12.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第三方社会性、专业化调解机构作用，总结“云解纷”平台试点成功经验。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的渠道。围绕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三大机制，引导居民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一批重点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调解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13.强化治安防控体系。认真总结提炼推广季官、鸣泉等社区群防群治的经验和做法。大力实施“官渡平安细胞工程”，加强社区综治中心建设，广泛开展平安街道、平安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等基层和行业系统平安创建活动，从源头上构建治安综合治理新体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排查整治，把扫黑除恶与反腐“拍蝇”、打击“保护伞”结合起来，清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坚持关口前移、预防为先，建立与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部门的内外联动联防、线索移交机制，将“雪亮工程”纳入“智慧官渡”大数据运用系统建设，推动群防群治提档升级，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无邪教创建工作，强化宗教活动场所建设与管理。

14.提高司法公信力。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等部门要切实肩负起维护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严肃认真地对待每一起案件，坚决防止和依法纠正冤假错案，靠一个个具体案件的公正审判，提升司法公信力，维护司法权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根本宗旨，自觉以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信访不信法”“信关系不信法官”等突出问题，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让人民群众信服司法裁判，信赖司法机关。

（四）突出城市宜居宜业，构建和谐美丽的环境治理体系

15.优化美化生态环境。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区级污染防治问责办法，强化环保督查巡查，

严肃追责问责。深入推进“河长制”“一河一策”，加大对“黑臭水体”整治力度，建立滇池保护治理指挥体系。加强大气环境监测预警，完善“公安+城管”环保执法联勤机制，优化车辆信息化数据库，强化扬尘监管，加强空气质量监测。建立健全生态红线、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污染防治严惩重罚等制度，打造环保执法最严城区。着力建设枢纽型生态环保组织，团结、凝聚各群团组织以及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参与和关爱环保工作，加强环境监督，维护公众和社会环境权益，协助和配合政府实现环境保护的目标任务。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生态环境保护，把环境治理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起来，建立健全滇池保护治理公众监督、举报、受理、公示的制度和平台，畅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治理的渠道。

16.营造良好人文环境。积极营造浓厚的氛围，以“文化官渡”为品牌，持续推进城市人文环境建设，不断夯实基础设施，扎实开展各类惠民活动。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强化德育平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文化阵地建设，组织开展好先进典型选树、社会志愿服务等活动，凝聚社会正能量，推进德治教育成果转化。广泛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着力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改善社区的文体设施条件，丰富社区的文化娱乐项目，满足居民开展群众性健身活动和终生学习的需要，形成健康向上、文明和谐的社区文化环境。着力提升居民文明素质，强化传统文化传承，聚焦民风民俗，消除人情攀比、封建迷信、大操大办等陈规陋习，引导城市社区、“村改居”社区将优良习俗固化为具有约束力的社区公约、村规民约，统一群众思想，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17.加快改善生活环境。打响垃圾分类治理攻坚战，推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落实“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加大拆除违法建筑力度，严防增量，减少存量，8个街道全部达到“基本无违建街道”以上水平。合理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三旧改造”，以“织布营”为样板推进老旧小区微改造，推广“红色物业”管理模式，提升老旧小区基础配套。实施“厕所革命”，全面提升改造公厕，推进沿街企事业单位厕所对外开放。纵深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深化智慧城管建设，构建城市物联网、智慧停车、智慧亮灯等管理平台。完善环卫一体化管理机制，科学设置城管责任网格单元，全面推行“五个一”网格化模式，引入第三方社会监督，制定网格员队伍考核奖惩办法，探索实施“街长制”，形成“点上有人守、线上有人巡、面上有人控”的格局。推广“门前三包”模式，推动建立责任管理示范单位联盟，划定城市顽疾重点治理片区，努力实现零违法零乱象“双零”目标。

（五）培育健康社会心态，构建积极向上的心理治理体系

18.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区民政、政法、卫计等有关部门要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并研究制订管理、规范、监督、评估社会心理服务机构的相关措施，促进社会心理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发展。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逐步扩大服务覆盖面，并为弱势群体提供公益性服务。社会心理服务机构要加大服务技能和伦理道德的培训，提升对心理行为问题的服务能力和常见精神障碍的识别能力。

19.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社会救助对象、城市困难人群、困境儿童、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戒毒康复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开展心理健康知识“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宣讲活动。中小学校建立心理辅导机制、家校联动机制和重点青少年关爱机制。群团组织充分发挥心理热线作用，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优质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及亲情陪护等服务。

（六）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构建自治规范的社区治理体系

20.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探索“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切实把街道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上来，转移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赋予街道对职能部门参与情况的考核权，结果同部门绩效挂钩，赋予街道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涉及街道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参与权，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综合管理权。积极推进街道内设机构的职能整合及功能优化，强化服务职能。加大条线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计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区财政全额拨款保障街道的运转经费支出，探索区级相关职能部门以购买服务方式向街道购买服务。

21.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结合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和“社区营造行动”，激发培育公民的共同意识和集体意识，增强社区认同感，培育社区信任网络和体系，形成良好的社区规范，引导居民主动参与社区治理。完善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和程序，广泛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居委会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建立健全以议事协商为重点的民主决策机制，切身发挥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作用，有序引导居民全程参与自治事务。发展院落（楼宇、门栋）自治、业主自

治、社团自治等民主形式，创造外来务工人员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管理的条件，拓宽利用社区媒体、互联网、移动设备等参与渠道。

22.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加强和改进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居委会主任及其成员，推进社区“领头雁”工程。加强居民小组党支部、小组长等队伍建设，建立社区干部后备人才库，形成以就业年龄段为主、老中青梯次配备合理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干部队伍结构。配强“一居一警”，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整合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楼栋长、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等各类人力资源，广泛参与社区治理。

四、工作机制

推进社会治理更深入高效，要求全区各级党组织把工作机制贯穿到各项工作的始终，把全面好用的工作机制作为指导工作、解决问题最管用的“方法论”，最终形成协同联动、运转高效、多方参与、综合提升的社会治理新机制。

（一）构建多元参与机制，推进治理社会化。以“党建联合体”“大党委”“网格化”管理等形式，引导驻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等多元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等协商组织，完善“两代表一委员”联系基层制度，提高居民群众对话沟通、理性协商能力，增强代表性和公信力。支持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充分发挥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群众活动团队作用，扩大社会治理参与主体，广泛集聚力量，有序拓展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

（二）构建依法治理机制，推进治理法治化。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强化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加强法律监督，提升司法公正，推动全民守法，把法治理念贯穿到社会治理各领域、全过程。扎实开展“微权力”治理，建立预防教育常态化机制，强化权力制约和风险防控，加大微腐败案件查处力度，构建权责明确、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简便高效、监督有力的“微权力”运行体制机制。培育公民法治观念，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进单位、进社区制度，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

（三）构建主责主业机制，推进治理专业化。搭建区政府、街道、社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平台，建立优秀社会组织资源库、优秀社会组织人才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库，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发挥三方优势，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

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社会治理各类人才队伍，加快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专职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发挥专业社会工作者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四）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整合“官渡智慧党建云”“网格信息中心”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破解数据“聚通用”难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推进“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模式工作的领导，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和重点中心工作，提上本部门本单位本系统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统筹谋划，整体推进。全区各级党组织书记是推动社会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各自职能职责成立强有力的工作领导小组，区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社会治理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一核多维、共建共享”工作，区委常委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区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具体指导、督查落实，街道党工委每半年要研究一次本辖区内的社会治理工作，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区推进社会治理“一盘棋”。

（二）加大经费投入。区政府要加大对“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社会治理模式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以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基础，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保障，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的基层组织、执法力量等提供财力保障，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断推进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投入。拓宽社会治理资金筹集渠道，鼓励采取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投向社会治理领域。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服务项目，全过程监督服务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

（三）强化阵地建设。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规范建设、综合利用”的原则，采取新建、改造、购置、项目配套、整合共享、开发商和驻区单位无偿提供等方式，强化街道、社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全面解决社区“两房”不达标问题。广泛建立“市民驿站”“社区党校”“居家养老中心”“网格化中心”“综治中心”等活动阵地，丰富居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区、街道、社区党群活动中心、为民服务中心（站）、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综合服务平台站点）等要积极向辖区内各类组织开放，并鼓励引导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各类组织向居民群众开放文体设施和活动场所，形成

功能互补、共融共通的阵地群。

（四）强化考核评价。建立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开展“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取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把“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纳入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挂钩。采取随机调研、综合督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协调，实行约谈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制度，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确保责任压实到位。

（五）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汲取基层智慧，鼓励各基层党组织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创新，积极尝试，允许试错，在试点充分的情况下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区推广。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报道基层社会治理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提高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调动社会各方和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努力形成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层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

今后工作中，负责单位、人员若因机构改革发生变动，由承担其职能职责的单位、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任务，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2.官渡区社会治理能效测评指标

附件 1

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加强党对社会治理的全面领导					
1	区委统筹推进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成立官渡区“一核多维 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整体系统推进社会治理。	区委办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总工会、共青团官渡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	2019 年 3 月	
2	街道党工委落实推动社会治理。建立区域化“党建联合体”或“党建联盟”，把辖区内行政机关、公共单位、中小学校、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吸纳进联合体。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3 月	
3	社区党组织具体领导社会治理。实施社区建设“十项工程”和社区提升计划。全面推广社区“大党委”组织设置模式，建立居民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和党建联系点。	各街道党工委	各社区党组织	2019 年 3 月	
4	新兴领域党组织全面参与社会治理。汇聚多元治理资源，找准切入点，主动积极作为，协调多方治理行为，团结带领党员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统战部、各街道党工委、区“两新”党工委	2019 年 3 月	

二、多维协同互动形成合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5	党建带群建促社建，构建全面覆盖的组织治理体系	建设“枢纽型”群团组织。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着力推进社区共青团、妇联组织区域化建设，不断发展壮大基层群团组织阵地，让每一个人都生活在一个组织下。	区委组织部	区总工会、共青团官渡区委、区妇联、区工商联、区残联、区科协、区侨（台）联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6		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推广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三社联动”为民服务机制，以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中心，不断培育和壮大“枢纽型”社会组织。	区民政局	区民政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7		强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建设。建立多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组织，积极探索网络化的工作方法，画好“同心圆”，不断增进政治认同。	区委统战部	区委统战部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8	加快政府职能转化，构建满意高效的服务治理体系	加快职能转变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简化办事流程管理，推行“一窗式”办理。建立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需求清单制度。	区政府办	区编办、区政务服务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9		突出普惠共享增进人民群众福祉。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强化“三名”工程。完善“家庭医生”机制，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推动文化与旅游、科技、健康等产业融合。健全完善社保体系，多措并举促进就业。广泛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不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范化，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军人之家”服务体系。依托“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平台，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	区政府办	区教育体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旅游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0	织密社会防控网络，构建群防群治的安全治理体系	提升全区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和水平。健全完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发挥综合协调职能，联合执法严厉打击各类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通过行业组织，引导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增强自律意识。完善投诉举报奖励制度，调动全社会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1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预警应急机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深化“政府抓督促、专家查隐患、企业抓落实”监管模式，强化预防治本，健全预警应急机制。建立行业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化解和管控制度。构建区应急管理局、街道安监办、社区工作站联动的三级监管体系。引入“第三方”机制，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区消防救援大队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2		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第三方社会性、专业化调解机构作用，总结“云解纷”平台试点成功经验。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化解一批重点矛盾纠纷。	区委政法委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区司法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3		强化治安防控体系。认真总结提炼推广季官、鸣泉等社区群防群治的经验和做法。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区委政法委	各街道、区民宗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4		提高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让人民群众信服司法裁判，信赖司法机关。	区委政法委	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区检察院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5	突出城市宜居宜业，构建和谐美丽的环境治理体系	优化美化生态环境。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区级污染防治问责办法，完善“公安+城管”环保执法联勤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畅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治理的渠道。	区生态分局	区水务局、区住建局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6		营造良好人文环境。以“文化官渡”为品牌，持续推进城市人文环境建设，着力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区民政局、区文化旅游局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17		加快改善生活环境。打响垃圾分类治理攻坚战，落实“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加大拆除违法建筑力度，合理推进城中村改造，持续推进“三旧改造”，推广“红色物业”管理模式，实施“厕所革命”，纵深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五个一”网格化模式，引入第三方社会监督，推动建立责任管理示范单位联盟，划定城市顽疾重点治理片区。	区城管局	各街道、区住建局、区城改局、区网格分中心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18	培育健康社会心态，构建积极向上的心理治理体系	规范发展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探索支持、引导、培育社会心理服务机构参与心理健康服务的政策措施。通过购买服务等形式，向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用人单位、基层组织及社区群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区卫生健康局	2019年9月，长期坚持	
19		完善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强化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开展职业人群心理健康服务，及时提供心理援助。充分发挥心理热线作用，为不同年龄段人群提供优质心理咨询、心理疏导、危机干预及亲情陪护等服务。	区民政局	各街道、区总工会、共青团官渡区委、区妇联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20	改革创新夯实基础，构建自治规范的社区治理体系	深化街道体制改革。探索“街道吹哨，部门报到”改革，赋予街道对职能部门参与情况的考核权，结果同部门绩效挂钩，积极推进街道内设机构的职能整合及功能优化，强化服务职能。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全额拨款保障街道的运转经费支出。	区委组织部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委政法委、各街道党工委、区编办、区财政局	2019 年 6 月	
21		充分发挥社区居民自治。结合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和“社区营造行动”，完善社区民主选举制度和程序，广泛组织动员居民群众参与居委会选举，拓宽利用社区媒体、互联网、移动设备等参与渠道。	区民政局	各街道	2019 年 6 月	
22		加强社区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居委会主任及其成员，推进社区“领头雁”工程。配强“一居一警”，充分发挥社区民警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整合各类人力资源，广泛参与社区治理。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三、工作机制						
23	构建多元参与机制，推进治理社会化。	以“党建联合体”“大党委”“网格化”管理等形式，建立完善“协商议事会”等协商组织，完善“两代表一委员”联系基层制度，支持广大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积极发挥作用，有序拓展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理的渠道。	区委办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3 月	

24	构建依法治理机制，推进治理法治化。	完善法治建设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扎实开展“微权力”治理，建立预防教育常态化机制，加大微腐败案件查处力度，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进单位、进社区制度，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	区纪委监委	区委政法委、 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6 月	
25	构建主责主业机制，推进治理专业化。	搭建区政府、街道、社区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平台，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发挥三方优势，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和社会治理各类人才队伍。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6 月	
26	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	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区委办	区委组织部、区科信局、区网格分中心	2019 年 6 月	
四、保障措施						
27	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社会治理工作会议专题研究“一核多维、共建共享”工作，区委常委会每半年听取一次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区委办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总工会、共青团官渡区委、区妇联、区民政局	2019 年 6 月	
28		区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具体指导、督查落实，街道党工委每半年要研究一次本辖区内的社会治理工作，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6 月	

29	加大经费投入。	完善经费保障机制，以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为基础，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提升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和保障，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的基层组织、执法力量等提供财力保障，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2019年3月	
30	强化阵地建设。	强化街道、社区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建设，全面解决社区“两房”不达标问题。广泛建立“市民驿站”“社区党校”“居家养老中心”“网格化中心”“综治中心”等活动阵地，丰富居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街道	2019年6月	
31	强化考核评价。	建立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引入第三方开展“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取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	区民政局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2019年12月	
32		把“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推进社会治理工作，纳入街道、社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挂钩。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9月	
33	营造良好氛围。	要充分汲取基层智慧，鼓励各基层党组织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大胆创新，积极尝试，允许试错，在试点充分的情况下将好的经验和做法向全区推广。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9月	
34		要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报道基层社会治理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提高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	区委宣传部	区委宣传部	2019年9月	

附件 2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当下值（市/区）	2020年目标值（市/区）	单位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社会服务	民生保障	公共服务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7.9 /	6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服务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8/	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预算支出比重	0.2/	0.21/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	3/	%	预期性	区人社局
		医疗卫生	卫生事业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6.47/	7/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5 /	60/	元/人	预期性	区卫健局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30/	50/	%	约束性	区卫健局
		教育培训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22.86/	25/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98/	98/	%	约束性	区人社局
		养老事业	每千人口养老机构床位数	39/	40/	张/千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区服务	智慧管理	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率	100/100	100/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区网格分中心
		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3/	67/	个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7.04/	1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每万人拥有社会助工师	1.5/	2.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活力	经济活力	发展活力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78.96/	80/	岁	预期性	区卫健局
			本地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居委会被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0	0	人	约束性	区发改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5/	35000	元	预期性	国家统计局官渡调查队
		消费水平	全区常住人口恩格尔系数		/30 以下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政治活力	基层民主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9/	95/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居务公开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民政局
		基层自治	登记备案社会组织年增长率		大于 6.8/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党组织应建已建率	100/	100/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76/	80/	%	约束性	区文明办

社会安全	安全设施	电子监控	前段探头建设，“反恐重点、维稳要点、治安乱点”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和“民生热点”公共区域覆盖率		100；60	%	约束性	区委政法委
		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100	100/100	%	约束性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共安全	食药安全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7.55/	98.6/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97.5/	100/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平安建设	社区安防达标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安全质量标准化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2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治安管理	流动人口	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经济犯罪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妇儿犯罪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网络犯罪	处置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	及时	及时	无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

	矛盾调解	调解调处	人民调解调处成功率	98.41/	99.8/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比率		大于 60/	%	约束性	区人社局
			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安全感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8.98/	92/	%	预期性	区委政法委
社会环境	生态环境	空气绿地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8/	98/	%	预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4/	12.5/	平方米/人	约束性	区城管局
	宜居条件	设施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	完好	完好	无	约束性	区文化旅游局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

说　明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下简称“指标体系”）是在参照“昆明市社会治理指数”及“昆明市社会治理测评体系（试行）”基础上，结合官渡区现实情况，以统计数据反映全区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及其发展目标的指标。

一、指标结构

社会治理测评体系共分为“社会服务”、“社会活力”、“社会安全”、“ 社会环境”4 类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7 项三级指标，42 项测评点。体系既能全面反映官渡区社会治理现状和发展目标，也与昆明市社会治理形成对照，有利于官渡区找准短板、重点施策。

二、数据来源

数据源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省市经济发展年鉴》《云南省统计年鉴》《昆明市统计年鉴》及《官渡区统计年鉴》或区级相关部门的统计。

三、数据应用

指标体系用于测评全区社会治理的年度效能，“以评促建”推动全区逐年加大社会治理整体投入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治理水平逐年提高。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8〕38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

城市基层党建是以街道社区党组织为核心，有机联结单位、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实现组织共建、资源共享、机制衔接、功能优化的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当前，官渡正处于奋力政党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的重要时期，城市基层党建面临许多新情况新变化新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验交流座谈会精神以及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核多维、共建共享”，凝聚各方力量促进官渡区城市基层党建再上新台阶，现就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重要意义。街道、社区是基层社会治理的主阵地。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是关系官渡区跨越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的重要工作。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是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新形势，落实中央社会治理新要求，回应人民群众新期待、实现社会治理新目标的必然选择，是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必然选择，是争当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排头兵的必然选择。

（二）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巩固党在城市执政基础、增进群众福祉、引领基层治理、推动城市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坚持全覆盖、一体化推进城市各领域党组织建设，提高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效应，为官渡区争当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深入推进城市基层党建的根本保证。在社会治理中要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要把党的建设贯穿基层治理、保障基层治理、引领基层治理的各方面和全过程，提高基层队伍的社会治理能力，确保基层社会治理的正确方向。

坚持服务群众。牢固树立“促进社会治理、让群众满意”的价值理念，把基层党建与城市社会治理工作职能有机结合，推动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组织资源转化为社会治理资源、组织力量转化为社会治理力量，提升党组织引领改革发展和基层治理的能力，切实让人民群众得到实惠。

坚持改革创新。围绕增强社会活力，顺应经济社会变化、城市发展的需要，加强分类指导，鼓励结合自身实际大胆改革创新，发挥基层自治及各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使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及时延伸到每个领域、覆盖到每个角落。

坚持问题导向。正视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着力补齐基层党建的突出短板，着力解决条块分割各管各、人事分离各干各、资源平台各用各、矛盾问题各说各等问题，着力破解基层社会治理的突出难题，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敢啃硬骨头，向顽瘴痼疾开刀，推动问题解决，注重取得实效。

坚持全面覆盖。切实做到各行业、领域、区域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以及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全覆盖。把城市区域内的党建工作作为一个整体来审视、谋划和推动，打破体制、隶属、级别的束缚和壁垒，强化街道社区的统筹协调，变“单兵突进”为“集团推进”，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城市基层党建整体格局。

（四）工作目标。到2018年底，全面巩固和加强传统领域党建，有力推进和提升新兴领域党建，统筹发展街道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两新”组织党建，基本形成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党建互联互补互动的基层党建格局。到2020年，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党的领导坚强有力，社会各方有序参与，基层群众自治成效明显，社会治理多元合力明显增强；在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上，基层统筹协调能力、改革创新能力、服务群众能力、依法治理能力、组织共治能力、引导自治能力、信息化运用能力等明显增强；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上，全区域统筹、多方面联动、各领域融合的全覆盖城市基层党建格局更加完善，党在城市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效扩大，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明显增强，走出一条符合官渡实际和富有特色的城市基层党建新路，提供官渡经验和范本，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走在全省、全市前列，成为全省、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排头兵，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三、健全完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体系，提高服务和治理水平

（五）高位统筹整体谋划，健全联动体系。把城市基层党建作为一项系统工程，按照区级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居民区、楼栋联系服务的思路，构建四级联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区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履行主体责任，抓好总体规划和全面指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履职尽责、协同推进；各街道、区属部分部门（单位）、区“两新”组织等区委直属党（工）委各负其责，全面推进各自辖区、领域、行业、单位党建工作。区委是“一线指挥部”，履行第一责任，提出思路目标，负责整体布局和指挥协调，重点是加强全区范围内党建工作的组织实施、资源配置、督促检查。街道党工委是“龙头”,履行

直接责任，统筹抓好社区党建、驻区单位党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社区党组织是“战斗堡垒”，履行具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履行辖区内小微企业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兜底管理职责。居民区、楼栋党建联系点处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最前沿，负责组织动员和服务管理，充分发挥联系服务群众“零距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团结带领党员群众积极参与基层社区治理，推动问题解决。各党（工）委各负其责，全面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国企、中小学校、医院、“两新”组织等党组织主动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健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推行全区城市基层党建联席会议，全面推广建立区域化“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和社区“大党委”，到2018年底，全区所有街道和城市社区分别全覆盖建立“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和“大党委”并发挥作用，有条件的“村改居”社区探索建立“大党委”并发挥作用。

（六）深化街道机制改革，突出试点先行。2018年在官渡区太和街道试点街道体制改革，按照“一年试点、两年总结、三年推广”的思路，2020年左右，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推广试点经验。全面推进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护税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街道经费支出由区政府全额保障。按照精简、高效原则，积极推进街道内设机构的职能整合和功能优化，在内设机构总数不变的前提下，设立基层党建办，街道主要履行加强党的建设、统筹社区发展、组织公共服务、实施综合管理、监督专业管理、动员社会参与、指导基层自治、维护社区平安的职能。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权力下放，赋予街道党工委对城市管理、司法、财政等区职能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的人事考核、选拔任用征得同意权，赋予街道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涉及街道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参与权，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的综合管理权，强化对街道考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结果的运用，实行权随责走、人随事转、费随事转。要加强教育、卫生等行业系统和律师、物业等行业协会的党建工作，把辖区内公共单位、企事业单位、“两新”组织等吸纳进街道“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把辖区内各类党组织建设纳入职责范围，形成“一盘棋”。建立在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下的双向评价机制，上级考核行业系统部门工作和评价使用干部时，要听取属地街道党工委意见；考核街道党工委工作和评价使用干部时，要听取行业系统部门党组织意见。开展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试点，列为试点的街道党工委可设1—2名兼职委员，吸收辖区内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公共单位或新兴领域党组织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主要职责是参加党工委有关会议，讨论、决策涉及基层党建的重要事项。

（七）强化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突出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社区党组织对社区有关人事安排、重要事项的决定发挥主导作用，行使领导保障权和管理

监督权。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除社区专职党务干部外，还要吸收驻社区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社区民警、业委会、物业公司中的党员负责人，积极探索“大党委”成员单位双向进入机制。探索驻区单位年度考核、评先评优、使用干部时，征求社区党组织、“大党委”成员单位意见。要切实加强社区党组织的凝聚力，各级提供给社区的资金资源，要以社区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到位，让群众明白惠从何来，使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的过程，成为党组织联系群众、凝聚人心的过程，成为树立党组织形象威信的过程。要严格执行社区减负政策规定，支持社区回归“自治”，切实落实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落实服务事项准入制度，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社区印章使用清单，实行“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凡未列入准入事项的，一律不得交社区办理，精简规范各类台账和材料报表，逐步实现社区减负增效。

四、全面推进区域化党建，优化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机制

（八）完善区域化组织体系。打破条块限制、破除行政壁垒，注重条块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多层次的区域化党建平台，主动融入街道、社区中心任务和党建工作。街道社区党组织要动员辖区单位和在职党员参与社会性、群众性、公益性工作，把辖区内各类党组织纳入职责范围，形成区域化党建共同体，主动为驻区单位提供服务，协调驻区单位积极开放资源，切实让资金、场地、人才等发挥最大效益。通过实施党建联动、资源联享、服务联手、发展联促、和谐联建、平安联创等工作机制，形成需求清单、资源清单和服务清单“三个清单”，建立开放性的互联互动纽带，进一步促进区域性党组织与区域内各类基层组织之间的互联互动、共建共享。持续深化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坚持机关和社区党组织“共建联评”工作机制，坚持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为群众服务工作，通过把党组织和党员定向定岗安排到社区，整合人财物等资源倾斜投入，使报到单位成为社区党建的坚强后盾，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成为社区服务的重要力量。

（九）深化网格化综合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中心下移、网格治理、责任到人”的原则，在全区推行“区—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小组）—楼栋”五级治理模式，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在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中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基层党组织向庭院、楼栋、楼宇、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延伸，立足便于教育管理党员、便于联系服务群众、综合考虑社区内资源分布、党组织和党员规模、驻区党委数量、居民居住等情况，全面推进全域网格建设，将党建工作、综合治理、行政执法、环境保护、安全管理、食品药品监管纳入全区“一张网”的网格体系。可以依托功能性党支部等方式，采取一网格一支部或党小组的形式，将党建服务点设在网格，按网格责任落实各

项工作任务，把党的组织和工作延伸覆盖到每个治理网格。加强全域网格管理队伍建设，配备专兼职网格员，鼓励基层党组织班子成员、党小组长和离退休党员等骨干担任网格长、网格员，整合驻区“两代表一委员”和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力量，带动居民群众积极参与群防群治、城市管理等基层治理活动，推动需求在网格发现、资源在网格整合、问题在网格解决，提高服务党员、服务群众的精准化精细化水平。

（十）提升信息化智能服务。依托“智慧官渡”建设，推进城市基层党建与城市治理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发展深度融合，创新机制拓展“互联网+”内涵，牢固树立“互联网+”和“大数据”理念，把现代信息网络技术运用到基层党建工作中，不断拓展新媒体在城市大党建、社会治理中的应用。要推动党建工作信息化，加强党建大数据开发应用，构建全区党建“大数据”平台，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决策分析体系，精准管理每一个党组织和党员，提高党务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服务群众的能力。要推进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充分运用微信、微博等信息网络手段加强对流动党员、青年党员的教育管理，形成全方位、多层次、辐射式的党员教育管理网络阵地集群，推进全媒体手段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创新应用。要推动服务党员群众信息化，发挥互联网便捷高效、反应迅速的特点，把管理服务覆盖到社区的每个角落，通过网络及时准确传递党的声音，让网络成为基层党组织倾听群众声音、了解群众需求、服务群众生活的连心桥。

（十一）扩大新领域党建覆盖。按照“区域统筹、行业主抓”的工作思路，从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入手，抓住薄弱环节，补齐工作短板。坚持人在哪里、党员在哪里，党的建设就推进到哪里，要强化“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依托“五管一体”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两新”组织党建规范提升工程，通过建立“三同步两纳入”机制，建强社会组织党组织。要拓展商务楼宇党建，由街道党工委统一领导，依托楼宇内的物业公司、产权单位、骨干企业等建立楼宇党组织，围绕“加强楼宇党组织建设、规范化建设、党建工作指导站建设、楼宇‘两新’组织党员发展、楼宇党建与街道社区党建的共驻共建”等方面，强化亿元楼宇党建；在符合条件的入驻单位和企业中单独或者联合建立党组织，把支部建在产业链上，开展党的工作。要扩大商圈市场党建，由街道党工委牵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将党组织和党员等党建工作情况纳入企业“登记申报、年检年报”范围，推动辖区商圈和市场管理公司建立党组织，逐步向商家、店铺拓展党建工作。要推进各类园区党建，规范设置园区非公企业党委，建立党建工作指导站，对尚未建立党组织的企业进行党建工作指导，依托骨干企业建立党建工作阵地，完善工作保障，开展党的活动。要创新网络媒体党建，强化宣传、科信等部门业务监督和党建指导的双重责任，大力发展互联网企业党建，突出抓好新闻门户、网络社交、

电子商务、网络游戏等互联网企业党建，统筹推进网商群体党建工作。要持续加强特色小镇党建工作，依托特色小镇区域化“党建联盟”，统筹协调特色小镇内各领域党组织建设，引领特色小镇发展。要培育示范党建品牌，建强各领域党建示范点，全面参与“北京路党建示范走廊”“环滇池党建长廊”建设，统筹推动示范走廊、党建长廊沿线范围内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体系化提升，形成“党建+河道治理”“党建+创文”等双推进党建新品牌。街道、社区党组织负有党建工作兜底管理责任，做好城市基层规模较小、分布零散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

（十二）全面加强党对业委会、物业公司工作的领导。要延伸居民区党建，大力探索居民区党组织建设，把工作重心下沉到居民小区，加强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的领导，通过下派党建指导员、发展党员业主联络员等方式，在业主委员会中成立党的工作小组，推荐社区党组织、居委会成员通过合法程序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委员，引导社区党员、在职党员进入业主委员会或担任业主代表，延伸党的工作触角；在物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使物业公司成为党组织和服务群众的重要力量。探索推进社区、业委会、物业企业党建共建，督促物业企业规范和提升服务。

（十三）广泛建立社区党校、商圈党校、“两新”组织党校、新时代讲习所等“基层党校”。要在街道、社区、市场商圈、“两新”组织充分整合资源全面建立“社区党校”“商圈党校”“两新组织党校”“新时代讲习所”等“基层党校”，充分利用“基层党校”这一创新组织形式，邀请基层现有教育机构负责人、基层住户代表作为“基层党校”办学参事、献计献策，社区党员、“两新”组织党员、居民可在“基层党校”参加各种培训，自主选课，把党校的培训教育功能进一步延伸至社区、市场商圈、“两新”组织，扩展至社区“两委”干部和广大普通党员、群众，将“基层党校”打造为一个容纳量最大、包容性最强的基层教育大平台。

（十四）深化党建带群建促社建。健全党建群团组织多方参与机制，坚持党建带群建促社建，进一步深化群团改革，建立健全区委统筹、组织联建、工作联动、队伍联育、项目联办、成效联考、责任联查、保障联享的党群工作运作机制，推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人民团体要在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中积极发挥作用，积极培育有官渡底蕴、服务官渡的社会组织。理顺政府与社会组织的关系，坚持政府直接提供服务与政府购买服务相结合，将合适社会组织提供的服务和承接的公共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建立公益创投机制。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以行业协会为重点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把建立党组织作为社会组织承接公共服务的优先条件，完善社会

组织登记制度和扶持机制，使党建全流程融入社会组织业务管理工作。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引领和示范，推广“街道三社联动指导服务中心”运行模式，建立多层次社会组织孵化平台，培育枢纽型社会组织。把社会组织参与作为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突破口，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流程、范围和绩效评估办法，大力发展党建服务类社会组织，将适合由专业化社会组织承担的党建业务或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为基层治理创新培育多元化主体。加强专业社工机构建设，加快推进社区工作专业化和职业化，全面推动“政社互动”“三社联动”治理模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十五）推进党建引领社区自治共治。建立健全社区民主管理，把问政、问计、问需于民作为加强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的有效途径，健全社区、小组、院落、小区、楼宇事务民主协商机制，在探索“红色物业”，推进社区、业委会、物业公司党建工作基础上，探索建立院委会制度，建立健全论证、听证和民情收集、分析、办理、反馈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的指导意见，以规范管理为主线，以保障居民的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进一步创新完善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努力建设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家园。

五、强化基层基础保障，扎实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发展

（十六）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把街道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要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大对街道社区党组织负责人的培训力度，引导基层党组织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党性锻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要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工作实、业务精、作风正的基层干部队伍。要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把党内基本生活、基本制度、基本要求融入党组织和党员日常工作。要坚持“三会一课”制度，推进党的基层组织设置和活动方式创新，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覆盖面，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增强党员教育管理针对性和有效性，稳妥有序开展不合格党员组织处置工作，真正使基层党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不断增强街道社区党组织和党员坚持政治方向的坚定性、维护党的领导的自觉性、联系服务群众的紧密性、完成党的任务的创造性、坚守党的阵地的战斗性。

（十七）坚持政治标准着力选优社区书记配强班子。加强和改进社区党组织领导班子建设，完善选拔培养机制，坚持面向基层、内培外引，通过基层选拔、社会招聘、

组织委派、退休聘用等多种渠道遴选人选，推进社区“领头雁”培养工程，选拔党性强、作风正、素质高、能力强、改革意识强、服务意识强的党员，经规定程序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注重把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干部、大学生村官、大中专毕业生、退转军人等群体中的优秀人才选拔进社区“两委”班子，逐步形成以就业年龄段为主、老中青梯次配备合力的队伍结构。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人才库，切实规范社区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和管理使用，有效拓宽社区干部来源渠道，确保每个社区有2-4名可用后备干部。实行社区党组织书记到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办法，推行竞职承诺、创业承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机制，拓展社区党组织书记发展空间，加大定向招录公务员和招聘事业单位人员、公开选拔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的力度，形成正向激励效应。依法选优配强居委会主任及其成员，加强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小组长等队伍建设。

（十八）按照职业化专业化方向着力建立高素质的社区党建工作者队伍。加强社区工作者人员配备，综合社区规模、人口数量、管理服务等因素，按每个社区3至5人标准配备专职社区工作者；每个社区除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外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者。在配强社区工作者同时，按照党员200人以下1名、200人以上2名的标准全面配备产业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互联网业和社会组织等新兴领域党建组织员。健全完善社区干部和人才培养链，加强社区老书记、老典型传帮带，推广和强化“小巷总理”工作室机制，建立并完善党员干部跟班学习制度，建立完善分级分类培训制度，积极探索社区干部学历教育，提升社区干部文化程度。鼓励支持专职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考试、专业培训和学历教育，提高专业能力、专业精神。健全落实日常管理制度，严格落实社区管理“三规则一办法”，推动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规范化。统筹加强对退休返聘人员、非全日制工作人员和辅助队伍人员管理，探索街道社区“兼职委员”聘用管理制度等。着力构建社区工作者队伍职业化专业化体系，优化社区工作者的考评激励，探索社区工作者“阶梯式”报酬模式，建立岗位等级系列和动态调整及正常增长机制，形成较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提升专业化水平。积极推荐服务条件的优秀专职社区工作者担任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大力选树宣传实绩突出、群众满意的社区工作者。

（十九）加大经费投入增强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科学调整区、街道、社区财政负担责任，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街道党建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10万元，社区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每年不低于8万元，居民小组工作经费每年不少于2000元，落实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按照每个社区不低于20万的标准进行财政保障，并积极探索经费保

障递增机制，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服务群众创造良好条件。同时，街道社区要加强与驻区各类党组织的合作，强化共建意识，引导社会各方力量通过捐款捐物等方式为辖区建设提供支持。

（二十）全面加强基层党建阵地建设。以区级为单位，合力规划综合考虑北部片区和南部片区布点布局，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在每一个街道辖区至少建立一个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全覆盖建立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服务驿站，形成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党群服务中心体系，着力打造区域内党组织和党员的温馨家园、流动党员的红色驿站、党员教育管理的重要阵地、党组织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的桥梁纽带；并依托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党组织，将区域内不便归属到具体单位的党员纳入其中统一管理，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党员、流动党员等活动无场所、组织生活不正常等问题。规范社区活动场所建设，加强社区“两房”建设保障，街道、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形成合力，严格规范把关社区用房选址和移交工作，区财政要每年加强投入解决一批社区“两房”不达标的问题，改善社区党建工作设施和条件，巩固社区党组织活动阵地。区、街道、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站）、为民服务中心（站）、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综合服务平台站点）等要积极向驻区各类党组织开放，并鼓励、引导驻区各类党组织向社区居民开放文体设施和活动场所等，打造区域内党组织共享共用的学习阵地、教育阵地、宣传阵地、活动阵地，形成功能互补的社区党建阵地群。

六、全面加强和改进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领导

（二十一）健全责任体系。全区各党（工）委要把抓好城市基层党建工作作为重要的政治责任，纳入本街道本系统本单位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通盘考虑、统筹谋划，每年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解决城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难点问题。落实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等制度，把各级党组织书记履行抓城市基层党建责任情况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十二）形成工作合力。推进城市基层党建工作，要建立区委统一领导、有关单位各司其职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协同运行机制。区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具体指导、督促落实、精准施策；编办、财政、人社、住建、国土、规划等部门，要在落实基础保障、活动阵地、建设社区工作者队伍上给予政策支持；宣传、统战、政法、民政、工青妇等部门，要在城市基层治理、共驻共建上主动服务，全力支持，把各部门各行业职能优势发挥出来，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二十三）强化统筹落实。采取工程式推进、项目化管理、清单制落实、常态化督查的方式，着力补短板、抓规范、创品牌，不断提升全市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各级基层党组织要根据意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各项目标任务，明确项目内容、明确责任人、明确落实期限、逐项稳步推进。要把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各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述职评议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与各级党组织书记年度考核挂钩。要分层分类研究制定城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项目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等工作清单，严格照单请客，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要采取随机调研、综合督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现场推进会、现场研讨会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协调，实行约谈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确保责任压实到位。

（二十四）营造良好氛围。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报道城市基层党建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提高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调动社会各方和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努力形成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层党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官渡区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项目分解表

附件

官渡区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的实施意见重点工作项目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一、高位统筹整体谋划，健全联动体系					
1	区委要把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纳入常委会、区委全会议事日程，严格落实区委工作例会制度，每年至少专题研究2次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每年至少组织1次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各街道、部分区属部门（单位）、区“两新”组织等区委直属党（工）委要制定城市基层党建具体实施方案，利用3年时间，扎实开展好区域化共驻共建。	区委办	区委组织部、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区政府党组、区政协党组、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2	健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区级层面建立全区城市基层党建联系会议制度，街道建立区域化党建联席会制度，社区建立党建共建会议制度，居民区建立院坝会、楼栋会等制度，构建区、街道、社区、居民区四级联动机制。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3	到2018年底，全区所有街道和城市社区分别全覆盖建立“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和“大党委”，有条件的“村改居”社区探索建立“大党委”。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二、深化街道机制改革，突出试点先行					
4	制定街道体制改革方案，全面推进取消街道招商引资、协税纳税职能及相应考核指标。	区委组织部	太和街道党工委、区委编办党支部、区财政局党委、区税务局党委、区经投局党委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5	城市管理、司法、财政等职能部门要出台关于城管中队、司法所、财政所干部任职的程序和规则，赋予街道相应权力。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编办党支部、区城管局党委、区司法局党总支、区财政局党委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6	制定街道社区、驻区单位党员双向评价实施方案。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级机关工委、区教育工委、区卫计局党委、区文体局党委、区人社局党委、区民政局党委、区住建局党委、区市场监管局党委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7	探索建立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制度。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6月长期坚持	
三、强化社区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8	制定社区“大党委”工作规则。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9	严格执行好《官渡区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社区印章使用清单，逐步实现社区减负增效。	区民政局党委	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四、完善区域化组织体系					
10	严格执行《关于开展机关和社区党组织共建联评活动的实施意见》，制定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管理办法，落实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化运作机制。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各机关单位党组织	2018年底长期坚持	
11	继续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服务活动，建立驻区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到社区“双报到”“双报告”实施办法，把报到服务情况纳入党员积分管理、民主评议党员、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各机关单位党组织	2018年底长期坚持	

12	落实好《官渡区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扎实开展好“云岭红烛·育人先锋”创建活动，规范完成20个中小学校党建示范点的提升打造；按照上级要求，制定官渡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实施意见，打造区医院党建示范点和2个民办医院党建示范点。	区委组织部	区教育工委、区卫计局党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13	落实好《关于整治机关作风持续深化“提神振气”工程的工作方案》。	区级机关工委	各街道党工委、各机关单位党组织	2018年底长期坚持	
14	严格执行《关于在全区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巩固年”具体方案》，着力打造官渡大酒店、云子围棋厂等示范点。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党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五、深化网格化综合管理					
15	建立“五级治理”实施意见，制定社区网格化管理实施办法和网格员队伍管理办法，全面推进全域网格建设。	区委政法委	区委组织部、各街道党工委、区网格化分中心党支部及相关职能部门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六、提升信息化智能服务					
16	推进“云岭先锋”手机APP安装率达到70%，制定官渡智慧党建云平台管理考核办法，健全分色预警机制。	区委组织部	各党（工）委、区科信局党总支	2018年底长期坚持	
七、扩大新领域党建覆盖					
17	制定商圈、楼宇党建实施意见，加强党群服务驿站的建设，健全“两新”党建工作指导站，出台“两新”党建工作指导站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	区委组织部	“两新”组织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区经投局党委	2019年底长期坚持	
18	出台激励企业将党建工作纳入企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区委组织部	“两新”组织党工委、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区税务局党委	2019年底长期坚持	
19	制定大力发展互联网企业党建的实施意见，统筹推进网商群体党建工作。	区委组织部	“两新”组织党工委、区委宣传部、区科信局党总支	2019年底长期坚持	

20	大力推进特色小镇区域性党群活动中心建设，充分发挥党群服务中心孵化、培育、信息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功能，推动党建工作落地。	区委组织部、	“两新”党工委、涉及特色小镇建设的街道党工委	2019年3月长期坚持	
21	严格落实《官渡区环滇池党建长廊“三年攻坚”行动实施方案》，推动滇池保护治理“三年攻坚”行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区委组织部	六甲街道党工委、官渡街道党工委、矣六街道党工委、区水务局党委、区环保局党支部	2020年底长期坚持	
22	制定官渡区北京路党建示范走廊实施方案，用1年的时间打造官渡城市党建名片，形成春城党建“流动风景线”。	区委组织部	太和街道党工委、各相关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23	严格落实《关于推进基层党建与河长制“双提升”工作的实施方案》，用3年的时间形成基层党建+河道治理双推进示范品牌。	区委组织部	相关街道党工委、区水务局党委	2020年底长期坚持	
八、全面加强党对业委会、物业公司工作的领导					
24	出台关于加强业主委员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加强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在物业公司建立党的组织并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在全区推广“红色物业”，探索建立院委会制度，加强社区党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的领导。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民政局党委、区住建局党委	2019年底长期坚持	
九、广泛建立社区党校、商圈党校、“两新”组织党校、新时代讲习所等“基层党校”					
25	制定在全区推行社区党校、商圈党校、“两新”组织党校、新时代讲习所等“基层党校”的实施意见，全面覆盖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教育。	区委组织部	“两新”党工委、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底长期坚持	
十、深化党建带群建促社建					

26	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群团部门要依托自身优势，制定激励和培育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的指导意见，培育1-2个社会组织，健全党建群团组织多方参与机制。	区委组织部	区总工会党支部、团区委党支部、区妇联党支部	2019年6月底 长期坚持	
27	建立健全公益创投机制，制定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细则，对社会组织行业准入标准作出规定，加强专业社工机构建设，加快制定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的实施意见，全面推动“政社互动”、“三社联动”治理模式，激发社会组织活力。	区民政局党委	区政府办党总支、区财政局党委	2019年6月底 长期坚持	
十一、推进党建引领社区自治共治					
28	严格执行《社区党组织工作规则》、《社区居委会工作规则》，落实社区四议两公开、听证会、院坝会、楼栋会、民情恳谈会等制度，加强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统战部、区住建局党委、区民政局党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29	进一步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切实发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在城乡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强化居民自律意识。	区民政局党委	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十二、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					
30	严格执行省委组织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标准》、市委组织部《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一表清”》和《官渡区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管理办法》规定，用3年时间扎实开展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党支部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20年底 长期坚持	
31	持续深化基层党组织分类定级工作，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销号台账，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回头看”，着力解决一些基层党组织弱化、虚化、边缘化问题。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32	制定党员长期培养教育行动方案，深入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严格落实《官渡区民主评议党员实施办法》、《官渡区处置不合格党员实施办法》和《官渡区党员积分制管理办法》、《官渡区流动党员管理办法》，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真正使基层党组织有活力、党员起作用。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十三、坚持政治标准着力选优社区书记配强班子					
33	制定社区党组织书记到区委组织部备案管理办法，推行竞职承诺、创业承诺、辞职承诺“三项承诺”机制，建立社区干部分析研判机制，推进社区“领头雁”培养工程，建立青年人才党支部，制定全面推广小巷总理工作室的实施意见，健全社区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库，有效拓宽社区干部来源渠道。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区民政局党委	2019年6月底 长期坚持	
十四、按照职业化专业化方向着力建立高素质的社区党建工作者队伍					
34	研究制定社区工作者职业化专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专职社区工作者管理规范化。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局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十五、加大经费投入增强街道社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35	严格落实官渡区党建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按要求落实街道、社区、居民小组党建工作经费。严格执行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做好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和督导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2018年底 长期坚持	
十六、全面加强基层党建阵地建设					
36	制定党群活动服务中心管理使用办法，高标准建设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在每一个街道辖区至少建立一个区域性党群活动服务中心，全覆盖建立社区党群活动服务站、服务驿站，形成区级、街道、社区“三级”党群服务中心体系，提高党群活动服务中心使用率。	区委办、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2020年底 长期坚持	

37	街道、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要制定“两房”移交标准和程序，并通过租用、购买、开发商新建移交、共驻共建等方式，解决社区“两房”建设保障。	区民政局党委	各街道党工委、区财政局党委、区住建局党委、区规划局	2019年底长期坚持	
十七、健全责任体系					
38	严格执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和问责办法，落实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督促检查、跟踪问效等制度。	区委组织部	区纪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十八、强化统筹落实					
39	分层分类研究制定城市基层党建重点任务项目清单、问题清单、整改清单等工作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挂图作战，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生根。	区委组织部	区委区政府目督办	2018年底长期坚持	
40	结合“大学习、大调研、大提升”主题活动，制定活动方案，采取随机调研、综合督查、交叉检查、专项检查以及现场推进会、现场研讨会等方式，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协调，实行约谈党建第一责任人制度，确保责任压实到位。	区委组织部	各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十九、营造良好氛围					
41	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宣传报道城市基层党建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典型事迹、创新经验，提高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社会认同度，增强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责任心，调动社会各方和广大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积极性，努力形成社会重视、关心、支持基层党建的良好氛围。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	各党（工）委	2018年底长期坚持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区微权力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8〕49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社区微权力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全面加强社区微权力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共官渡区委“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治理模式，探索微腐败源头治理，着力解决基层组织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官渡实际，现就社区微权力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意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按照“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治理模式要求，着力解决基层组织权力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探索监管制约社区干部权力行使有效途径，进一步拓宽党员、群众在社区管理、监督的参与度和知晓度，有效提升党员、群众的满意度，融洽基层党群、干群关系，打通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为我区争当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提供坚强保证。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科学规范。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和党内有关规定及“三务”公开工作有关要求，对应公开透明的事项，依照公开的范围和程序及时予以公开，逐步实现基层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工作科学化、制度化。

（二）大胆实践、积极稳妥。坚持积极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既要勇于实践、大胆探索，不断创新完善公开、民主、透明的基层工作新机制，又要结合实际，精心组织、稳妥推进。

（三）结合实际、便捷可行。坚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时制宜，使公开形式和运行机制简便、实用，易于操作、便于监督，防止形式主义。

（四）分步实施、有序推进。坚持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稳步推进，不断健全完善相关制度，逐步建立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民主监督的长效运行机制。

三、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微权力治理工作，基本建成权责明确、公开透明、操作规范、简便高效、监督有力的社区微权力运行体制机制；社区组织和社区干部的权力事项明晰，权力运行机制进一步完善；社区干部法纪意识、综合素质显著提高；基层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有效推进，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落实；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解决，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改善。

四、主要举措

（一）建立预防教育常态化机制

1.突出教育培训作用。把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教育纳入基层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中，明确教育培训内容、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思想道德、党风党纪、法律法规等教育培训。综合运用警示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看廉政电影、到监狱开展“体验式”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好反面警示教育活动。

2.加强廉政宣传教育。运用互联网+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拓宽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发挥好“唯美官渡”“廉韵官渡”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作用;深入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本土特色资源中的廉洁元素，家风家训等，利用媒体、网络、基层宣传栏、文体活动等平台，大力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廉政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明底线、守规矩。

3.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健全完善常态教育提醒机制,街道党工委和纪工委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区别不同情形，分别开展经常性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责任提醒谈话、组织提醒谈话、谈话函询和纠错诫勉谈话，关口前移、防患未然。

（二）强化权力制约和风险防控

1.固化社区微权力清单。由区民政局牵头，结合《官渡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官渡区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要求，在各街道前期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围绕社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组织人事、人员薪酬、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公章管理等权力事项，按照村改居社区和城市社区分类的形式固化形成符合社区实际的微权力清单指导性样本。各街道在推动各社区在指导性样本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形成符合社区实际的权力清单，做到清单之外再无权力。

2.完善权力运行流程管理。由区民政局牵头，按照村改居社区和城市社区分类的形式，梳理制定《官渡区社区微权力运行流程图》指导性样本；各街道围绕加强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以社区微权力清单为基础，逐项摸清各项社区微权力的具体运行流程，结合微腐败的易发点和多发点，依据相关规定，按照“简便、易行、高效”的原则，对权力运行过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编制形成社区微权力运行流程图和操作规范，推动权力运行标准化。

3.深化社区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围绕惠民为民政策、征地拆迁、集体“三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点梳理排查，落实监督责任，实行动态监管。结合我区村改居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统筹规划，由区农林局牵头制定出台《官渡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和《官渡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等制度；各街道围绕所辖社区微权力清单及权力运行流程，认真梳理排查民生领域、工程建设、三资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居务公开、土地管理、公章使用、人员薪酬等方面的风险点，根据风险发生的几率大小、危害程度、分别定为高、中、低三级，从加强教育监管、强化权力监督制约、改进业务流程等方面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以制度机制为保障的预防防范和监督制约的治理体系。

4.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1）主管部门监督。区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对社区涉及的土地管理、工程建设、“三资”管理、议事决策事项、“三务”公开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将区级财政资金中涉及社区项目类资金、惠民补助类资金等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加强“三资代理”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机制，建立监督检查的工作台账，对发现的问题明确责任人、时间节点、整改措施，逐项整改到位。由区审计局、区民政局牵头探索建立社区、小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实现对社区、小组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积极引进社会中介机构，对“三资”经营管理进行专项审计。（2）街道主责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现有的监督机制进行再梳理，再完善，有效发挥街道纪工委专责监督作用，加大各项制度机制是否执行到位的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健全重大居务工作审核、社区、小组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居务工作督查、社区、小组干部述职述廉和绩效考核等制度，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强化合同监管，发挥各街道法律顾问资源作用，在街道层面成立经济合同联预审工作机构，明确联预审合同范围以及联预审的内容、程序、方式，制定责任追究办法，对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重要经济合同进行联预审，并纳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监管。（3）社区自我监督。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履行好监督职责；将政治意识强、廉洁意识强、群众口碑好的居民吸收充实到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纪检委员、廉情监督员、议事会成员中；选优配强社区干部，提升培训社区“三委”班子成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4）群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发挥人大代表法律监督、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群众参与和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5.完善社区事务公开公示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等制度要求，各街道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规范化的“三务”公开模版，进一步明确公开公示内容和时限要求，特别是要结合社区工作实际，推进社区原始凭据、议事决议过程、项目招投标等内容深度公开。各街道在抓好传统公开工作的基础上，指导各社区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利用社区e站平台、互联网+等

形式促进便民监督、实时监督、阳光监督，让微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街道纪工委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三）加大微腐败案件查处力度

1.加强微腐败检举举报工作。完善来信、来访、网络（12388网络举报平台）、电话（12388举报电话）、新媒介（政府门户网站、廉韵官渡）“五位一体”全面覆盖的检举举报平台；配齐配强纪检信访干部队伍，加快推进街道层面群众来访举报规范场所建设；充分发挥“畅通群众诉求五级联动监督平台”覆盖至区、街道、社区独特优势作用，加强联动延伸，强化微腐败检举举报工作。

2.强化微腐败监督执纪。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紧盯问题不放松，建立健全微腐败治理“线索排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线索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报告通报机制”的“五项工作机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防病于未萌、治病于初发。

3.严肃查处微腐败案件。有效运用政治巡察、延伸巡察、纪律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提高发现问题线索能力，以“零容忍”的态度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微腐败的查处力度，对利用手中权力搞虚报冒领、截留私分、挥霍浪费、吃拿卡要、欺压群众的社区干部，严查严惩，及时曝光，形成震慑。

4.及时完善漏洞建章立制。对查处的典型案件逐一建立案件台账，及时分析研判腐败成因，发现和修补制度漏洞，提出预防腐败整改措施等，做到查处一个案件，警示一批干部，建立一套制度，规范一个区域，治理一个源头。

五、实施步骤

推行社区微权力治理工作，分五个阶段实施:

（一）试点先行，探索经验阶段（2018年6月30日前）。开展前期调查研究，建立领导机构和工作机制，选择吴井街道董北社区作为试点社区先行先试，探索治理工作经验。

（二）示范带动，试行推进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在综合考虑代表性、示范性、可推广性等因素的基础上，选择8个街道的16个社区作为区级示范点试行推进，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

（三）全面实施，深化落实阶段（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监督检查等形式，对各项任务进行分解落实，在全区8个街道所辖社区全面推行微权力治理工作。

（四）评估验收，总结经验阶段（2019年12月31日前）。区纪委组织考核组对

微权力治理工作进行评估验收，并对该项工作进行系统梳理，总结经验、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形成专报报区委。

（五）归纳完善，巩固提升阶段（2020年后持续开展）。在区委“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治理模式指导下，认真归纳完善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探索运用互联网+手段全面推进微权力治理工作深入持续开展。

六、组织保障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街道、区级各部门要深刻领会开展社区微权力治理的目的意义，结合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升群众满意度等工作要求，主动作为，凝聚各方共识，共同监督管理好社区微权力。

（二）强化责任担当。区纪委在区委领导下统筹指导推动全区微权力治理工作，各街道党工委对辖区内社区微权力治理工作负主体责任，街道党工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细化治理工作的责任分工，明确职能职责，积极探索制度机制创新。各街道纪工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推动和监督检查，强力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三）强化成果运用。将微权力治理工作纳入全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健全考核机制，加大考核比重，强化日常检查考核和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落实“两个责任”、述廉述责报告的重要内容。

附件：官渡区社区微权力治理主要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官渡区社区微权力治理主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细化目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突出教育培训作用。**把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教育纳入基层社区干部教育培训的总体规划中，明确教育培训内容、制定教育培训计划，常态化开展思想道德、党风党纪、法律法规等教育培训。综合运用警示教育基地、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观看廉政电影、到监狱开展“体验式”警示教育等方式，开展好反面警示教育活动。	区纪委、 区委组织部、 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实施
2	**加强廉政宣传教育。**运用互联网+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拓宽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发挥好“唯美官渡”、“廉韵官渡”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作用；深入挖掘本地优秀传统文化、本土特色资源中的廉洁元素，家风家训等，利用各类平台，开展廉政教育。	区纪委、 区委宣传部、 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实施
3	**运用好第一种形态。**健全完善常态教育提醒机制,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区别不同情形，分别开展经常性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责任提醒谈话、组织提醒谈话、谈话函询和纠错诫勉谈话。	区纪委， 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4	**固化社区微权力清单。**围绕社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组织人事、人员薪酬、公共服务、财务管理、公章管理等权力事项，按照村改居社区和城市社区分类的形式固化形成符合社区实际的微权力清单指导性样本。各街道在推动各社区在指导性样本的基础上，查缺补漏，形成符合社区实际的权力清单。	区民政局、 各街道党工委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5	**完善权力运行流程管理。**区民政局牵头，按照村改居社区和城市社区分类的形式，梳理制定《官渡区社区微权力运行流程图》指导性样本。各街道参照样本编制形成社区微权力运行流程图或微权力操作规范，明确权力运行步骤，标准化权力运行。	区民政局、 各街道党工委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
6	**深化社区廉政风险防控。**重点围绕惠民为民政策、征地拆迁、集体“三资”、资金管理、工程项目建设等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进行风险点梳理排查，落实监督责任，实行动态监管。制定出台《官渡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和《官渡区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各街道认真梳理风险点，建立健全有针对性的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建立以制度机制为保障的预防防范和监督制约的治理体系。	区农林局、 各街道党工委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出台制度文件，并长期实施

7	**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1）行业部门监督。**将区级财政资金中涉及社区项目类资金、惠民补助类资金等纳入审计监督范围，加强“三资代理”会计核算监督、审计监督等监督机制。由区审计局、区民政局牵头探索建立社区、小组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办法。**（2）街道主责监督。**建立健全重大居务工作审核、社区、小组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居务工作督查、社区、小组干部述职述廉和绩效考核等制度。发挥各街道法律顾问资源作用，在街道层面成立经济合同联预审工作机构，对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重要经济合同进行联预审，并纳入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备案监管。**（3）社区自我监督。**发挥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党员履行好监督职责；将政治意识强、廉洁意识强、群众口碑好的居民吸收充实到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纪检委员、廉情监督员、议事会成员中；选优配强社区干部，提升培训社区“三委”班子成员的政治素养、业务素质和法律意识。**（4）群众舆论监督。**充分发挥议事协调机制功能作用，发挥人大代表法律监督、政协委员民主监督、群众参与和舆论监督作用，建立健全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农林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8	**完善社区事务公开公示机制。**制定出台“三务”公开模版，明确公开公示内容和时限要求，推进社区深度公开。指导各社区积极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方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强化责任追究。	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9	**加强微腐败检举举报工作。**完善“五位一体”全面覆盖的检举举报平台；配齐配强纪检信访干部队伍，加快推进街道层面群众来访举报规范场所建设；发挥“畅通群众诉求五级联动监督平台”覆盖至区、街道、社区独特优势作用，加强联动延伸，强化微腐败检举举报工作。	区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10	**强化微腐败监督执纪。**建立微腐败治理“线索排查机制、线索移交机制、线索处置机制、责任追究机制、报告通报机制”的“五项工作机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区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11	**严肃查处微腐败案件。**运用政治巡察、延伸巡察、纪律检查、暗访抽查等方式，提高发现问题线索能力，加大对发生在群众身边微腐败的查处力度。	区纪委、区委巡察办，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12	**及时完善漏洞建章立制。**对查处的典型案件逐一建立案件台账，及时分析研判腐败成因，发现和修补制度漏洞，提出预防腐败整改措施等。	区纪委，各街道党工委、纪工委	长期实施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8〕58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委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8 日

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不断完善基层民主政治体系,推动全区各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形成多元共建共治共享局面，根据中央、省、市精神，按照《中共官渡区委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官发〔2016〕10号）要求，经开展前期试点工作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保障基层群众广泛参与日常政治生活的权利，拓展群众参与协商的渠道，充分调动基层群众、企事业单位职工有序参与公共治理，就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广泛协商、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汇聚更多力量参与到全区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建设当中，让群众有更多参与感、幸福感、获得感。

二、重要意义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基层协商民主,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有利于畅通基层群众意愿表达、政治参与的渠道,依法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有利于在各个利益主体间找到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进一步在更大范围凝聚力量、达成共识;有利于提高基层组织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逐步构建起全民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有效化解矛盾冲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开展基层协商民主的根本保证，必须坚持在各级党组织领导下有序开展协商，始终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画出最大同心圆，最大程度增进社会和谐。

（二）坚持依法协商，保障有序进行

基层协商民主必须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不得弱化和取代基层党组织作用，不得违反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不得显失公平合理。在宪法和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协商,依法确定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协商程序,保障协商活动有序进行,协商成果合法有效。

（三）坚持事前协商，促进科学决策

把协商民主纳入决策程序，坚持协商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过程中,有效促进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

（四）坚持多元共治，实现共建共享

基层协商民主是现有基层民主形式的有益补充，是实现多元共建共治共享的重要途径，倡导有事多商量，大家的事大家商量，把发扬民主、集思广益贯穿于协商始终，把基层协商民主作为加强基层民主建设的重要载体。

（五）坚持平等参与，充分尊重民意

推行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坚持平等参与，广泛听取各方意见，以平等的对话机制，让各方进行充分表达、充分协商，既反映多数人的普遍意见，又吸纳少数人的合理主张。同时，强调各协商主体之间相互理解、相互尊重、求同存异，尽可能达成共识，通过基层协商民主集智于民，取信于民，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凝聚更多共识，汇集更大力量，发挥出更大的作用。

四、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将协商民主延伸到街道、社区及企事业单位中，全面提升我区基层协商民主能力建设，提高对话沟通、理性协商能力，增强代表性和公信力，解决协商民主建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进一步激发基层民主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新时代基层协商民主“官渡标准”“官渡经验”，共同推进官渡区民主政治建设的深入发展，争当基层社会治理排头兵。

五、主要任务

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旨在把坚持党的领导与广大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结合起来，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基层协商议事，进一步完善基层民主体系建设。主要任务如下:

（一）基层协商民主制度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街道、社区、居民小区（小组）、楼栋四级协商民主制度和企事业单位分类协商民主制度; 扩大基层协商民主参与主体、规范协商程序，强化协商成果运用，不断推进我区基层协商民主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

（二）基层协商民主平台建设

构建“街道协商议事委员会”“社区协商议事委员会”“ 居民小区（小组）协商议事委员会”“楼栋协商议事委员会”、建立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等协商组织，精心组建协商团队，搭建完善协商平台、明确议

事职能。

（三）基层协商民主机制建设

完善协商议事机制，建立包括收集议题、确定议题、商前调研、协商议事、决议反馈、结果运用、执行监督、组织保障等环节的完备的、便于指导操作的工作机制；协商议题要紧紧围绕群众关心的基层公共服务、社会公益事业、社会综合治理、企事业单位管理服务等问题开展，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六、工作内容

各街道党工委，各社区、区属各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负责统筹指导和协调本辖区、本行业协商议事工作。

（一）街道协商民主工作

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街道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针对街道相关议题开展协商，协商成果为街道办事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街道办事处应将协商成果的转化和运用情况向街道党工委报。同时，协商会要监督协商成果的运用落实，三者之间形成合力，推动街道协商民主健康有序发展。

1.搭建平台

各街道成立“街道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以下简称街道协商会），按照协商民主运行规则和相关制度,讨论商议发展事项、参与民主监督管理。

街道协商会是街道协商议事机构,除专题协商之外,每年须分别在年中和年底召开2次工作例会。议事会议由街道党工委召集,视议题内容,可邀请议题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临时性协商议事会议的召开，应由街道党工委集体研究或由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街道协商会的主要任务是：积极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听取和讨论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政预决算报告，听取和讨论本街道发展规划、年度计划、重大建设项目等内容，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对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主评议；商讨涉及民生热点、难点的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听取委员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汇报等。

2.议事委员会委员

委员要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兼顾区域、年龄、职业等因素。委员总人数额定在50人左右，其中党外人士需占60%以上。委员实行民主推荐制,由街道党工委正式聘任。委员的任期一般为3年。在任期内如出现不得确定为委员情形的（详见附件1），由街道党工委审核并终止其委员资格。在任期内如需对委员进行调整和增补

的,须经街道党工委分管领导提出,报街道党工委批准同意。委员要按时参加协商议事会议和各项活动; 加强与所联系群众的沟通,主动开展走访交心、调查研究、结对帮扶等活动;及时听取和收集群众的意见建议;做好上级政策和街道重大事项的宣传、解释工作;认真落实和完成好议事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任务。

3.完善协商程序

编制协商议事目录。街道协商民主议事范围: 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党和政府方针政策、重点工作在街道的贯彻落实; 本区域内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及重大决策; 重大项目建设和推进情况; 民生工程的提出和建设情况;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的重大事项; 各类协商主体提出的需要协商的事项;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等, 均可编入目录, 纳入年度协商计划。协商议事目录应在每年 2 月底前编制完成。

规范协商议事流程。按照“三段六步法”进行。三段指议题选定、议题协商、议题决策; 六步指收集议题、确定议题, 商前调研、协商议事, 决议反馈、实施监督。

4.协商成果运用

在协商过程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协商会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经整理后形成书面意见,以《议事专报》的形式向街道党工委报送。同时做好相关台账的整理、存档工作。街道党工委对群众普遍关心、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纳入相关决策,并及时向委员反馈信息; 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也要予以反馈说明理由。

对采纳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 街道党工委要采取组织视察、召开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委员通报。对一些重要的协商成果,要组织委员开展专项督察, 并就落实转化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再协商, 促进协商成果的深层次转化。

(二)社区协商民主工作

积极构建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民协商议事委员会、居民监督委员会“四驾马车驱动”“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 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针对社区公共事务、热难点问题开展协商, 协商结果由社会居委会转化和运用, 并将情况向社区党组织进行报告, 社区协商议事会和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共同监督协商结果落实情况。

1.搭建平台

在各社区成立“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 按照协商民主运行规则和相关制度,讨论商议本社区发展事项、参与民主管理、落实工作监督等。

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一般每个月召开 1 次协商,街道下属各社区、居民小组、

社区社会组织、居民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户籍居民代表、非户籍居民代表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可以作为协商主体。涉及到两个以上社区的重要事项，仅由某一个社区无法单独完成时，可由上一级街道党工委主持协商。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协商事项，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等进行论证评估。

2.议事委员会委员

由社区两委主要领导、社区相关工作人员、辖区公共单位、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负责人；以及居民小组、小区物业公司、居民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以及辖区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战代表人士，以及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参与。委员总人数额定在20-30人左右，其中党外人士需占60%以上。

3.完善协商程序

社区需要协商的事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灵活实施。协商程序要按照“三段六步法”进行。一般程序是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区党小组在广泛征集议题和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协商议题，确定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通过多种形式，向参与协商的各方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组织开展协商，确保各类主体充分发表意见建议，形成协商意见；组织实施协商成果，向协商主体、利益相关方和居民反馈落实情况等。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要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对于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事项，要经过专题议事会、民主听证会等程序进行协商。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和事项，应该提交上一级协商民主议事会研究解决或者引导相关利益方通过其他合法渠道解决问题。跨社区的协商程序，由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

4.协商成果运用

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协商结果需要社区或居民区落实的情况，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时限内在社区或居民区公开栏、微博、微信平台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交办的协商事项，结果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报告；协商程序、协商实体违反规定的，各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

区民政局、各街道党工委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的角度出发，研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牵头指导好各社区建立完善协商机构、履行协商职能。

（三）居民小区（小组）及楼栋协商民主工作

有条件的居民小区（小组）、楼栋的协商活动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结合城市党建五级建设，针对居民小区（小组）、楼栋自己的事情进行协商，协商议事程

序可参考“三段六步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协商结果向社区党组织报备。

（四）企事业单位协商民主工作

各企事业单位（含民办学校、民营医院等）要成立工会委员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现有法定职能职责基础上，增强协商职能，强调事前协商、事中协商和事后监督，健全干部职工与企事业单位沟通协调机制，维护干部职工合法权益，更好地在党的领导下实现职工当家作主。

基层协商推进工作组要加大对协商工作的指导，区总工会要牵头指导好我区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建立完善及协商职能的履行。

1.学校协商民主工作

学校（含民办学校）要依托教代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进行协商，完善协商功能，就涉及学校、学生及家长关心的重大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团组织的指导帮助下，依照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服务在校学生。学生会要重视协商职能的发挥，主动收集发现与在校学生学习生活成长相关的问题，善于多方发动及听取同学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解决问题，服务同学。全区各中等以上学校都应按要求成立学生会组织。各学校共青团组织要在发挥履行好自身民主协商议事职能的基础上，指导好学生会的民主协商议事机制建设。

要逐步提升学生会协商议事能力，进一步完善学生会章程，将协商机制纳入章程规范。议事机构的组成及议事规则按各学校学生会章程执行，真正做到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通过协商沟通，不仅更好的提升学生会的工作水平，同时也培养全体学生的民主协商意识及议事协商能力。原则上学生会履行协商职能每学期不能少于一次。

家长委员会作为家长代表成立的自组织，是促进学校育人事业，协助教师开展教学工作，改善学校管理，帮助学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力量。各学校，特别是中小学，幼儿园要指导支持学生家长通过民主、公开、规范的方式，根据学校、年级、班级，建立不同层级的家长委员会，制定完善《家长委员会章程》，将民主协商机制纳入其中。搭建多层级协商议事平台，如班级家长会、年级家长委员协商（议事）会、学校家长委员协商（议事）会等，学校的重大决策和年级、班级重要管理事务等要与家长代表进行广泛深入的协商，取得家长对学校教学管理决策的理解支持和参与配合。

学校党组织要善于统筹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学生会民主协商议事机制的构建与运行，要将学校各方力量整合起来，形成信息更加通畅，沟通更加有效，

管理更加民主，决策更加科学的体系。

区教育局要出台具体实施方案，牵头指导好全区学校（含民办学校）家长委员会及学生会的建立，要细化家长委员会、学生会代表成员的资格认定、人数、产生方式、协商议事范围、时间及程序。协商议事程序可参考“三段六步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原则上，与学校教育教学及学校管理相关的事项，都要经过充分协商后才能作出决策。学校党组织要领导及支持工会、团委、学生会、家长委员会履行各自职能，充分发挥民主协商作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克服困难，扩大共识，团结一切力量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

2.医院协商民主工作

医院（含民营医院）要成立医院民主协商议事机构，就涉及医院、病患及病患家属普遍关心的事项进行沟通协商。

区属各医院（含民营医院）要在区卫生技术局党委的指导下，成立民主协商议事机构——医院协商民主议事会。协商议事的主体为医院医护人员、病患及病患家属。协商议事范围涉及医院的管理、医疗技术、服务态度、医德医风及后勤保障等医院、病患及病患家属关心的事宜（医疗纠纷不属于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范围）。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由固定委员与临时协商代表组成。固定委员主要是医院医护人员代表（含民主党派成员、党外知识分子等党外代表人士），经规范的程序选举产生。临时协商代表主要由病患和病患家属组成。作为临时协商代表的病患及病患家属要有一定代表性，具备一定的表达能力，对医院相对熟悉，愿意参与医院协商民主。在协商一些专业性较强的问题时，可邀请区卫生计生局或其他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团队，为协商提供咨询服务。

医院党组织要指导好本院的协商民主议事体系建设，支持协商民主议事会开展工作。医院党组织和行政机关要主动听取和采纳协商成果，将协商民主转变为科学决策的必要条件，将民主协商转化为增进医患和谐关系，推动医院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

区卫生技生局要出台具体的实施方案，指导各医院建立和完善协商民主议事体系，要细化协商议事会固定委员及临时代表的资格认定、人数、产生方式、协商议事范围、时间及程序（协商议事程序可参考“三段六步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形成规范的制度化体系。原则上，与病患相关的医院管理、服务、规范等，均需要经过充分协商后才能作出决策；原则上每年两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开展协商。

3.其他企事业单位的协商民主工作

其他企事业单位可根据行业的性质和自身特点，科学延伸外部协商范围，在行业

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建立协商民主议事机构，促进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最终实现我区企事业单位基层协商对话平台的全覆盖和基层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

企事业单位协商委员的产生参照街道协商会委员相关要求产生。委员由本单位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战人士、职工代表等组成，经民主选举产生；临时代表根据具体协商议题，按照热心公共事务、公益事业、善于思考、善于表达等基本标准从相关人群中遴选产生。

七、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全区协商民主协作机制

区级基层协商推进工作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按照“一核多维、共建共享”的要求，推动基层协商民主与区级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等协商形式相衔接；制定科学的工作考核方案，并适时组织调研，归纳提炼工作经验，推动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各街道、社区、区属企事业单位要将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纳入本单位党组织的重要工作内容，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专门机构和专人负责工作，为协商民主议事会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支持，确保协商民主工作顺利开展。

（二）落实工作措施，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将协商民主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考核内容，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强化日常检查考核和结果运用。

1.区委统战部：牵头制定街道协商民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对各街道在开展基层协商过程中的协商保障、协商运行、协商成效等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2.区民政局：负责做好社区议事委员会和社会组织协商的牵头协调工作，起草文件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并加强对社区议事委员会和社会组织协商的指导和督查，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3.区教育局：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内部有关协商工作，起草文件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学校与学生家长开展协商，并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4.区卫生计生局：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部有关协商工作，起草文件和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组织医院与患者及家属开展协商，并做好考核验收工作；

5.各街道：各街道党工委负责对本街道和所属社区协商工作的指导，强化监督检查，收集整理群众集中反映的问题，负责制定本辖区工作细则和考核评价体系，把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社区及相关挂钩联系部门。

（三）加大宣传力度，注重经验总结

各部门要加大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对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支持，进一步扩大群众参与度，更加广泛收集民意、汇聚民智，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要勇于尝试，要积极探索符合辖区和行业实际、操作性强的工作路径；在推进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注重提炼，认真总结，情况及时报官渡区推进协商民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统战部）。

附件：1.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规则（试行）（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2.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制度（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3.基层协商民主操作流程“三段六步法”（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4.街道协商民主议事议事范围

5.基层协商内容“五不议”

6.基层协商民主共识运用

7.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开展情况记录本

8.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与其他部门开展的议事决策之间的区别与街接

9.官渡区基层协商民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街道）

附件 1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规则（试行）

（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会议的民主、公平、规范和文明,充分发扬民主,推动基层经济社会等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 根据《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意见》,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必须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

（二）坚持依法协商;

（三）坚持事前协商;

（四）坚持多元共治;

（五）坚持平等参与。

第二章　议事机构

第三条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领导小组组成:街道层面一般由街道班子成员组成,社区层面一般由社区两委班子组成。

第四条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组成:实行“固定委员+机动委员”模式。固定委员要广泛吸收统战人士参与,其中党外人士需占 60%以上。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任期三年,街道议事会委员由街道党工委聘请,人数一般设定 50 人左右;社区议事会委员由社区党组织聘请,人数一般设定 20-30 人左右,委员名单须报经街道党工委同意。机动委员根据协商议题而邀请相关专家、利益相关人、部门相关人员等。

第五条 议事会委员入选标准: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政治思想素质高,有一定的议事能力,为人公道、正派。

第六条 议事会委员实行登记考核制度, 根据其出席协商议事会议的次数、发言情况、主动牵头调解协商,对推进协商民主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有明显推动作用、表

现突出等方面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奖励。对考核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委员即予以解聘：（1）议事会委员自愿提出退出；（2）不履行职责，通知三次以上无故不出席议事活动；（3）协商议事会议期间发表意见时带有明显故意的反动言论或捣乱行为，恶意破坏议事现场秩序；（4）聘期受刑事或纪律处分；（5）其他情况需要作出退出处理。

第三章　议事会委员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议事会委员权利：

（一）协商前提出协商议题的权利；

（二）协商前参与议题调研、了解实情的权利；

（三）协商中充分发表意见的权利；

（四）对协商结果落实处理情况有知晓的权利；

（五）对达成共识、协商一致并纳入决策的议题进行监督的权利。

第八条 议事会委员义务：

（一）协商前深入基层征集议题的义务；

（二）协商前对协商议题进行调研的义务；

（三）积极参与并准时出席议事会等各项协商活动的义务；

（四）对协商议题发表意见的义务；

（五）对协商结果进行督促落实的义务。

第四章 协商民主议事议题

第九条 议题的梳理和征集：每年年初，由街道、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办公室根据本辖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事关社会经济发展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梳理出协商民主议事的重点议题。同时从协商民主议事会议、网络等渠道广泛征集协商议题 。

第十条 议题的确定：在梳理和征集议题的基础上，街道协商层面，由街道党工委领导对协商议题的合理性进行分析，确定协商议题并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社区协商层面，由社区党组织领导，确定协商议题并制定年度协商计划。临时性议题由街道或社区党组织视情确定。即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公民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共环境、公益事业；

公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社区的落实；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需协商的事项；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

第十一条 议题的公开:议题的征集与确定过程要做到公开、公正,让群众有知晓权和参与权,积极吸收民智民意。

第十二条 议题的调研:议事会委员要在协商前积极开展对已确定议题的调查研究,了解实情。

第五章　议事方式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协商平台,实现议事制度化、经常化、规范化、程序化。

（一）街道、社区两级协商民主议事会议平台，分别由街道、社区两级议事会委员参加，实到人数必须超过委员人数半数以上（含）方可召开会议。

（二)网络互动平台,通过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拓宽公众参与民主政治渠道,广泛收集利益诉求。

第十四条 议题的协商: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召开协商民主议事会议,充分开展讨论。为确保协商效率,原则上实行“一事一议”。

第六章　议事行为规范

第十五条 确定主持人。街道层面,协商议事会议原则上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主持;社区层面,议事会议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书记主持。

第十六条 主持人职责:

（一）负责宣布议事会制度、议题内容，分配发言权，维持会议秩序;

（二）应尽可能让意见相反的双方轮流得到发言机会， 并及时制止不恰当的发言和行为;

（三）不能利用主持会议的权力，将自己个人意志强加于他人;

（四）在议事会议结束前，对达成共识、协商一致的结果进行梳理总结。

第十七条 发言准则:

（一）议事会委员得到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

（二）尊重他人，他人发言时不能随意插话或打断;

（三）文明发言，不得大声喧哗，不得发表与议题无关言论;

（四）站在公正的立场发言,不得因议题与自身利益相关而发表有失公正的意见。

第十八条 协商结果的运用：街道层面对协商形成共识的议题，以《议事专报》的形式向街道党工委报送，街道党工委对群众普遍关心、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纳入相关决策,并及时向委员反馈信息；对未采纳的意见建议也要予以反馈说明理由。对采纳意见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街道党工委要采取组织视察、会议等形式,及时向委员通报。对一些重要的协商成果,要组织委员开展专项督察，并就落实转化过程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再协商，促进协商成果的深层次转化。

社区层面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协商结果需要社区或居民区落实的情况，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时限内在社区或居民区公开栏、微博、微信平台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交办的协商事项，结果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或有关部门报告；协商程序、协商实体违反规定的，各级党组织要及时进行纠正。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街道党工委、区民政局要加强对基层协商民主工作的领导，要积极支持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工作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条 街道、社区要围绕“协商民主议事会”这一核心机制,结合本辖区实际,积极创新协商形式，打造有官渡特色的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品牌。

附件 2

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制度

（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一、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的聘请条件及产生办法

街道、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工作在街道党工委、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街道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由街道党工委聘请，人数额定在 50 人左右；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由社区党组织聘请，人数额定在 20—30 人左右。

（一）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的条件

1.年满 18 周岁、有选举权的公民；

2.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能够起到表率作用；

3.群众基础好，有较高的威信和影响力，责任心强,热心、关心街道工作；

4.议事能力强，能客观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作风正派，办事公道，深得民心。

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得确定为委员：近 5 年来，因严重违纪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或有涉黑涉恶行为受到处理的，或有涉嫌违纪违法犯罪正在立案处理的； 组织参与非正常上访的，或出现防违控违、环境保护等“一票否决”事项的，或组织封建迷信活动、参加邪教活动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的。

（二）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固定委员”的产生办法

实行民主推荐制，采取上下结合、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充分酝酿的方式，由街道党工委根据实际确定名额分配方案，各社区、公共单位、非公企业、社会组织民主推荐，由分管副书记提名，街道党工委审议并公示后，由街道党工委正式聘任。委员的任期一般为 3 年。在任期内如出现不得确定为委员情形的，由街道党工委审核并终止其委员资格。在任期内如需对委员进行调整和增补的，须经分管副书记提出，由街道党工委批准同意。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经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后，社区党组织讨论审定公示，同时报街道党工委备案。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任期 3 年，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应向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颁发聘书和工作证。

（三）协商民主议事会委员“固定委员”的构成

委员的构成要具有先进性、广泛性和代表性,兼顾区域、年龄、职业等因素。议事

会委员可以从以下几个层面中选出:

1.街道、社区干部;

2.本辖区内的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3.本辖区内的统战代表人士，包括党外知识分子、民主党派党派、民族宗教界人士、非公经济代表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侨台界人士等;

4.本辖区内的退休老干部、知名贤士;

5.本辖区内的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社会团体负责人。

议事会委员中， 党外人士所占比例要达到60%以上。

二、协商民主议事委员“机动委员”产生办法

根据协商议题的内容,选择相关议事委员:

1.与协商议题相关的利益相关人;

2.协商议题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

3.协商议题涉及的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等。

附件 3

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操作流程“三段六步法”

（街道社区指导性样本）

按照“三段六步法”进行。三段指议题选定、议题协商、议题决策；六步指收集议题、确定议题，商前调研、协商议事，决议反馈、实施监督。

1.收集议题。年初,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通过梳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向协商议事会议委员征集等途径,制定年度协商计划,确定协商议题，并进行公示。同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提出协商议题。

2.确定议题。街道或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梳理年度议题报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审定，根据议题性质，确定协商形式，商定参加协商的对象，制定具体方案。

3.商前调研。按照拟定方案,提前（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向参会的议事会委员发出通知，提供相关议题资料，并支持他们就协商内容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真实情况，为协商做好准备。

4.协商议事。按照确定的协商形式,组织协商对象,围绕协商议题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协商议事过程要有专人负责记录在《官渡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情况记录本》上,协商结果形成《协商会议纪要》。

5.落实反馈。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听取《协商会议纪要》中的协商结果进行研究审议,及时作出是否采纳的结论。在相关议题有决策结果后,由街道党工委或社区党组织以适当的方式向参加该议题的议事会委员进行反馈,对决议与协商结果有差异的部分,应做好解释工作。

6.实施监督。议事会委员有权对已采纳的协商结果办理过程等情况进行监督。在议题执行过程中，议事会委员可以组织督查,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实施主体应根据评估情况作出整改。

附件 4

街道协商民主议事范围

1.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当地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

2.党和政府方针政策、重点工作在街道的贯彻落实;

3.本区域内经济社会科学发展战略规划的制定和调整及重大决策;

4.重大项目建设和推进情况; 民生工程的提出和建设情况;

5.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稳定的重大事项;

6.各类协商主体提出的需要协商的事项;

7.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等，均可编入目录，纳入年度协商计划。

附件 5

基层协商内容“五不议”

1.对违反党的政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2.上级党委、政府有明确要求、明文规定必须执行的事项;

3.有失公平公正的事项;

4.明显带有歧视性的事项;

5.属于个体矛盾、两方纠纷的事项。

附件 6

基层协商民主共识运用

街道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居民小区（小组）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楼栋协商民主议事委员会、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会、家长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协商议事会等协商组织协商形成的共识，分四种方式进行处理:

1.需上级答复或解决的意见建议，报上级党（工）委、政府（办事处）或主管部门;

2.对本辖区本部门经济发展、社会管理、工作开展等各方面适用的意见建议，交由本级党组织和本单位作为决策参考或实施依据;

3.条件不具备、暂无法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做好解释答复;

4.违背广大群众切身利益和政策的意见建议，及时答复不予采纳，并给予正面引导教育。

附件 7

官渡区基层协商民主工作
记

录

本

单位：_____

年度：_____

基层协商民主工作记录本填写要求

1.根据街道或社区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结合征集情况, 列出年度基层协商民主工作计划。

2.基层协商民主工作开展情况应完善记录收集议题、确定议题，商前调研、协商议事，决议反馈、实施监督等六个环节,每个环节开展情况均应以文字或照片等形式子以体现,尽量做到有图有真相。

3.召开协商民主议事会议时,应详细记录与会人员的发言情况,列出达成一致的协商意见,并据此形成《协商会议纪要》。

基层协商民主年度工作计划

年度：
工作计划：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会议记录

日期		地点	
协商议题			
主持人		记录人	
出 席 者			
内 容			

协 商 结 果	
协商结果的运用和落实情况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会签到册

活动内容			
时间		地点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 8

基层协商民主议事与其他部门开展的议事决策之间的区别与衔接

牵头部门	机制	程序	参与对象	机制本质	协商环节的嵌入
区人大党组	代表票决制	1.实事项目征集; 2.实事项目审议票决; 3.实事项目公开。	人大代表	是决策机制,在决策前可以先进行协商民主,达成共识后再进入决策程序。	在“实事项目征集环节”可以召开协商议事会议,通过协商民主确定实事项目。
区政协党组	政协民主协商	1.协商议题的提出; 2.协商活动的准备; 3.协商活动的组织; 4.协商意见的整理和报送; 5.协商意见的办理和反馈。	政协委员	是协商机制,多渠道、多层次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只协商不决策。	发挥辖区内政协委员的作用,组织政协委员积极参与基层民主协商。通过基层协商民主未达成的一致的事项,可提交政协协商。
区委组织部	社区党组织“四议两公开,阳光议事”制	1.社区党组织提议; 2.社区“两委”、监委会商议; 3.党员大会审议; 4.居民会议和居民代表会议决议; 5.决议公开; 6.实施情况公开。	共产党员 居民代表	是决策机制,在决策前可以先进行民主协商,达成共识后再进入决策程序。	在“社区‘两委’、监委会商议”环节可以按照基层民主协商议事会议的要求组织进行商议。
区委统战部	街道和社区协商民主议事制	1.收集议题; 2.确定协商议题; 3.商前调研; 4.召开协商议事会议; 5.决议反馈; 6.实施监督等。	社会各界人士,其中党外人士占 60%以上	是最广泛的群众参与的协商机制,有决策型协商、执行性协商、监管性协商、调处性协商。	坚持“三先三前”原则,即重要决策先协商后决策、先协商后通过、先协商后实施,重大事务协商于党委决策之前、人大决议之前、政府实施之前。

附件 9

官渡区基层协商民主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街道）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依据	完成时间	自评分	考核分	备注
一、协商保障（25 分）	1.建立协商民主工作领导小组（4 分）	建立由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任组长的领导小组，指导街道及社区协商民主工作。	正式文件	年底			
	2.出台基层协商民主机制建设的相关文件（5 分）	根据官发〔2016〕10 号文件和官办通〔2018〕58 号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出台加强和完善基层协商民主机制建设的相关文件。	正式文件	年底			
	3.成立协商议事会（10 分）	建立由党工委领导的，具有代表性、包容性、统战性的协商议事会。议事员规模控制在 50 人左右，党外人士所占比例要达到 60%以上，主要从辖区统战代表人士中产生，兼顾区域、年龄、职业等因素，并由街道实施聘任。	正式文件及人员名单（包括人员的单位职务、政治面貌、主要社会职务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年底			

	4.落实协商议事场所（6 分）	有固定场所，并做到“三上墙”：党工委相关政策上墙，协商议事相关制度、规则上墙，相关会议、活动资料上墙。	实地查看	年底			
二、协商运行（35 分）	5.制定年度协商议事计划（10 分）	结合实际，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协商议事计划，重点围绕中心工作等方面开展协商议事，不少于 2 次。	工作计划	年底			
	6.召开专题协商议事会议（20 分）	适时召开专题协商议事会议，未完成不得分。会议方案或会议纪要，意见表，意见交办单，办理反馈单。	现场观摩、议事员建议批评意见表、建议交办单等资料	年底			
	7.协商议事结果采纳反馈情况（5 分）	党工委、办事处对议事结果的反馈率达 100%，其中书面反馈率达 70%以上。	相关材料	年底			
三、协商成效（40 分）	8.协商议事后制定的有关规定、政策公开情况（10 分）	经协商议事后制定的有关规定、政策，应在一定范围内全部公开。	相关证明	年底			
	9.协商议事结果实施通报情况（10 分）	党工委、办事处采取组织督察、会议等方式，定期向议事机构通报协商议事结果的实施进展情况，通报率达 80%以上。	相关证明	年底			

	10.协商议事结果落实完成情况（10 分）	协商议事结果年度落实率达 80%以上。	相关证明	年底			
	11.协商议事会总体评价（5 分）	由协商议事会委员对年度协商议事工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由协商议事机构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底			
	12.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统一战线顾问团总体评价（5 分）	由参与协商议事活动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统一战线顾问团成员对年度协商议事工作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由民主党派、统战团体负责人签字确认	年底			
四、信息工作（限加 3 分）		相关信息被采用，区委统战部 1 分/条；市委统战部 2 分/条；省委统战部 3 分/条；被区级以上领导（含）批示的加 1 分/条。同一条信息按最高级别计分。	相关证明	年底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9〕73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实施意见

近年来，官渡区坚持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坚持文化引领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全市、全区工作大局，大力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文化体制改革，重点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拓展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取得了突出成绩，人民群众充分享受到文化共建共享带来的成果。

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的战略部署，坚持“一核多维 共建共享”工作思路，着力补齐短板、提升质量，推动官渡区公共文化服务走在前列，为打造昆明城市新中心凝聚起强大社会正能量，结合官渡区实际，现就全面加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重要意义和指导思想

（一）重要意义

公共文化服务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重要途径。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促进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重大任务，是开展基层治理、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手段，是打造昆明城市新中心的强有力保障。

（二）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文化引领发展的理念，以“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以文凝心、以文惠民”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基层为重点，以公共文化服务为突破点，着眼于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现代化，着力构建体现时代发展趋势、符合文化发展规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通过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一方面，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和城市品质内涵，努力建

设文化强区；另一方面，创新社会治理的方式，丰富社会治理的抓手，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搭建共建共享平台，逐步探索出了一条用文化方式助推社会治理创新的新路子。

二、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的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一）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以群众需求为导向，着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展先进文化，创新传统文化，扶持通俗文化，引导流行文化，改造落后文化，抵制有害文化，巩固和发展基层文化阵地，促进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向上的精神追求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努力提升全民文化素质。

坚持政府主导。始终坚持政府主导、高位统筹、科学谋划、上下联动的工作思路，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统筹协调机制，强化公共财政支撑，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强化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动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以文牵引，搭建社会治理平台。

坚持供需对接。准确把握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品质，优化公共文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工作机制，探索开展个性化、“订单式”服务，努力做到按需配送，有效满足群众多元化精神文化需求，全面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坚持社会参与。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简政放权，减少行政审批事项，积极引入市场机制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激发各类社会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鼓励和扶持群众自办文化，不断增强公共文化发展活力。

坚持改革创新。全方位推进文化创新，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理顺政府、市场、文化机构之间的关系，创新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和形式，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推动实现文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坚持共建共享。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完善地方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管理制度，全面整合优化配置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整体优势，提升综合效益，构建起公共文化服务共建共享新格局。

（二）工作目标

基本建成区域均衡、人群均等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公共文化设施网络进一

步完善，管理利用水平明显提升；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进一步丰富，按需供给水平明显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机制进一步健全，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增强；政府、市场、社会共同参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格局逐步形成，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的保障，整体水平走在全市前列；公共文化服务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彰显，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开辟一条新的路径。

三、坚持以文育人，着力健全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夯实推进社会治理的基础

（一）加强保障，统筹推进公共文化均衡发展。以《昆明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2015-2020)》为依据，按照市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逐年提高区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酌情逐步增加公共财政的公共文化服务人均保障标准。根据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生活困难群众等群体的不同文化需求，开展针对性服务，充分保障特殊群体基本文化权益。

（二）巩固阵地，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大力推进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建设，加快推进区级重点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2020年全区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网络全面达标。采取盘活存量、调整转换、集中利用等方式，加大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集合建设，统筹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按照“建、管、用”并重原则，大力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资源，实现人、财、物统筹使用，扎实做好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三）健全队伍，增强公共文化服务发展动力。大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文化领域，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加大对公益性惠民演出的投入，加大对“高雅艺术进校园、进社区”等公益性演出的扶持力度，扩大政府购买演出服务群众的力度。加强对文化类社会组织的引导、扶持和管理，制定完善规章制度，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大力倡导志愿服务精神，不断培育和壮大文化服务志愿者队伍，充分发挥志愿者在公共文化设施日常管理和服务提供中的积极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吸纳社会各界人士参与文化活动，鼓励社区居民、民间文化传承者、民间艺术团体、在校学生、文艺工作者及公益人士等开展基层文化活动。

（四）创新机制，推动服务方式由“政府配菜”向“居民点菜”转变。健全群众文化供需对接平台，准确把握群众文化需求，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供需目录，依托区级“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平台，在社区文化站设置“心愿墙”，开展“菜单式”“订单式”服务，促进公共文化资源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域融合，形成规模更大、成本更低，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的服务项目体系。坚持以“我们的节日、百姓的舞台”为主题，不断深化完善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各方参与、群众受益的办节机制，探索推动社会主体参与办节的常态化，群众个体参与文化活动的常态化。积极开展各类文化艺术及全民阅读活动，努力在全区形成365天全覆盖群众文化活动品牌项目，推动公共文化“接地气”，促进官渡群众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

四、坚持以文化人，着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筑牢推进社会治理的根基

（一）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中体现官渡特色。根据辖区专业市场聚集、产业形态丰富这一特点，制定和完善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群体、不同场合的文明守则与行为规范，引导市民自觉遵循。制作发放《市民文明手册》，普及文明行为规范。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每年征集、创作一批具有官渡特色、弘扬正能量的公益广告精品。拍摄主题宣传片，培育和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强化城市精神的社会认同，营造市民共有精神家园。强化制度建设，把城市精神与行业精神、企业精神有机结合起来，融入到行政管理、行业规范和落实机制当中，用实际行动宣传、实践昆明城市精神，真正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中聚焦创建为民。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实施市民道德建设工程，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等行动，弘扬社会文明新风。扎实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充分调动全区志愿者力量，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文明之区”“志愿之区”，推出一批官渡特色的品牌活动。坚持创建为民，多办群众关心、基层需要、社会关注的好事实事，推动解决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民生问题，推动常态化创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建带来的变化和实惠。坚持创建靠民，通过媒体宣传、学校教育、培育风尚、机制创新，推动文明创建从“靠政府”变为“靠大家”，群众行动从“要我做”变为“我要做”，有效增强市民的“共同家园”意识，使精神文明建设更加接地气、顺民意。

（三）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中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充分发挥先进模范的典范带动作用，加大对道德模范、昆明好人、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

讲好身边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楷模的风范带动全社会见贤思齐、积极向上、奋发进取。以太和街道雷锋广场为核心阵地，成立文明创建党员先锋志愿服务队伍，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上做表率，以实际行动让群众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力量，用高尚人格感召群众、带动群众。

（四）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中凸显传统文化。实施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春节、清明节、中秋节等重大节假日为重要时间节点，以中华经典诵读、演讲、征文比赛等为重要手段，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文明礼仪规范。实施红色文化传播工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使用和管理，推进爱国主义教育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注重发挥文化在立德树人中的滋养作用，组织编创广大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优秀文化产品，开展“书香官渡·经典诵读”“清明祭英烈”“童心向党”“向国旗敬礼”等主题系列活动，大力选树“官渡区道德模范”、“最美昆明人”“昆明好人”和“美德少年”“最美家庭”和“新时代好少年”等各领域的典型，构建多层次道德典型示范群体。围绕“爱国传家、敬业兴家、诚信立家、孝善安家、勤俭持家、廉洁守家”，大力加强家庭文明建设，深入开展文明家庭创建，传承良好家风家训，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崇德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五、坚持以文凝心，着力弘扬官渡精神，凝聚推进社会治理的合力

（一）加强正面宣传，凝聚强大正能量。深入宣传教育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充分运用各类媒体、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和群众性文化活动等开展宣传教育，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覆盖。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公益宣传，加大车站、广场、公园、场馆、主要道路、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媒介的刊播力度，刊播比例不低于30%。新建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进一步提升公益广告的覆盖面。壮大传播力量，全方位、多领域的推进公益广告制作、投放工作的常态化开展，充分发挥公益广告凝聚社会共识、传播文明理念的重要作用，形成向上向善、诚信互助、文明和谐的社会风尚，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种子深入官渡肌理，凝聚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正能量。

（二）唱响网络主旋律，发出官渡最强音。探索适合网络用户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方式，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开展官渡社会经济文化创新成果宣传，积极开展网上形势政策宣传、主题宣传、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塑造官渡区良好的城市形象。以区融媒体中心为依托，在机关单位、街道社区、企业工厂、社会组织、学校等机构，培育扶持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公众号，打造网络主旋律新媒体传播矩阵，讲好官渡故事，传播好官渡声音。激励本地两微一端、自媒体和广大网民在生产网络内容、提供网络

服务、传播网络信息的过程中，坚持正确导向、反映主流价值、弘扬真善美，坚持网上网下一个标准、一条底线，做到正能量充沛、主旋律高昂、最强音响亮，奋力营造打造城市新中心的浓厚舆论氛围。

（三）创新内容传播手段，增强信息传播实效。统筹唯美官渡、官渡先锋、古韵官渡等各单位现有微信公众号，通过细化媒介分众对象，拓展传播平台渠道，更新报道方式手段，优化用户服务理念，实现传播体系和传播能力的现代化。高度重视传播手段建设和创新，积极掌握运用移动化智能化融媒体技术，运用短视频、3D 动画、H5 信息图示、移动直播等技术，把展示官渡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窗口形象”，以全景式、互动式、移动式的发布呈现给用户。积极探索建立新媒体运营的长效机制，根据官渡区实际情况和特点，围绕中心工作，针对用户的阅读习惯，精心做好内容策划及活动策划，遵循新媒体传播交互规律整合加工信息，不断提升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公信力影响力。

（四）做好宣传报道，强化典型引领。密切关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在省、市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时段、网页持续推出相关报道，充分报道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重要举措和重大活动，各街道、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积极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好思路、好做法、好举措及取得的显著成效。积极与中央驻滇、省、市新闻媒体联动配合，组织开展主题采访，刊播深度报道。深入挖掘典型，突出特色亮点，推出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反映各街道、区属各部门抓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际行动和新成绩、新亮点及取得的阶段性成果。

（五）丰富优秀文化产品供给，培育文化专业人才队伍。加快官渡区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非遗项目、传统戏剧、民族歌舞等优秀传统文化内容的传承发展，生产出更多口碑好、传播广、有影响的文化产品。广泛运用各种互联网传播新技术手段，以改善网络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制作推出故事性强、生动鲜活的“现象级”新媒体产品，使更多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通过网络传播，提升网络文化内容的到达率、阅读率、点赞率。大力培育网络内容人才队伍建设，在全区范围内挖掘、支持有较强创作能力、社会影响力的自媒体团队、民间工作室在官渡区落地生根。加快网络社会组织建设，构建网上网下同心圆。

六、坚持以文兴区，着力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拓宽推进社会治理的载体

（一）建设一批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壮大文化市场主体。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紧密结合，加强文化创意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小微文化企业发展；加大对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成长

型企业的扶持力度，鼓励其上规模上水平上效益，扶持云子围棋、内画、乌铜走银、云南人家、云健体育等企业做大做强。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放手发展多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大力引进知名文化企业，进一步壮大文化市场主体，壮大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加大文化产业招商力度，创新招商模式，促成招商引资企业注册和税收“双落地”，实现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良性循环。启动实施凤凰山影视小镇、云子围棋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官渡古镇特色小镇建设，引进有文化特色、有经济实力的企业联合开发、建设、运营古镇。

（二）建设一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强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动态管理，实行不合格淘汰制；定期评定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并在专项资金扶持、媒体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构建文化创意产业体系，以特色小镇为载体，吸引一流创意设计人才、企业、机构入驻，促进传统文化特色与时尚创意设计融合，数字技术与设计服务融合，推动区域创意设计、影视传媒制作、文化艺术品交易等业态发展。在金马片区改造开发中导入动漫工厂、艺术创意工坊等业态，促进人才、技术等核心要素集聚融合。依托巫家坝城市新中心、滇池会展片区，打造文化创意产业总部集群、广告服务企业总部集群和影视传媒企业总部集群。整合官渡古镇、省博物馆、大剧院、云南文苑、“非遗”传承基地等文化资源，促进一批传统手工艺产品外延化、体验化、科技化发展和产业化开发，提升云子围棋以及乌铜走银等“非遗”品牌影响力，打造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文化要素集聚区和创新创意要素交易区。

（三）建设一批特色文化街区，推进历史文脉传承。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基础资源，加强历史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古镇名村等历史文化遗迹保护，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把官渡古镇打造成为云南乃至全国性的非遗展示基地，延续城市历史文脉，增强城市文化品位，充分展示官渡历史文化之美。依托护国运动、滇越铁路、昆明菜篮子、云南乡镇企业第一县、名人故居等历史文脉，提升、改造和新建一批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做好巫家坝城市新中心的文化建设，实施官渡古镇提升改造和三期建设，保护和开发大板桥、小板桥集市传统文化街区，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历史文化名城风貌。以历史文化、民俗民风为内核，特色街区、历史建筑为文化向导，注重文化创意和商业创新结合，加快推进官渡古镇美食文化街区、关兴路野生菌一条街、飞虎主题文化步行街等特色文化饮食步行街区的改造升级，把特色历史文化街区打造成为休闲体验、文化消费、商业展演、城市时尚汇聚的城市文化名片，全面提升历史文化品牌影响力。

（四）打造一批文化品牌活动，提升文化影响力。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培育文化品牌，发挥大型综合性会展和区域性专业会展的带动作用，针对“南博会”“慕尼黑啤酒节—昆明之旅”“文博会”“商洽会”等深挖官渡特色，策划打造一批具有官渡特色的节庆（体育）活动品牌，宣传发展成效，展现产业活力。以文化活动为载体，打造中国昆明（官渡）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春城体育节—龙腾狮跃闹元宵、上海合作组织昆明马拉松赛、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演出、赛事等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以“官渡文创”为主题，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讲座、培训、论坛、创意活动等系列文创活动，塑造官渡区文化产业品牌，形成独具特色的官渡文化品牌影响力，开创云南省区域文创品牌先河，提升官渡区文化产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对文艺创作的扶持，充分发挥文艺家学会的作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强化政策引导，围绕官渡发展实际，打造一批具有官渡特色的文艺精品。

（五）做好文化开放，强化交流合作。广泛开展文化对外交流，构建经济与文化多手段并举、网上与网下多平台互补、政府和民间多渠道联动的人文交流通道，吸引国内外艺术团队和文化人才到官渡创业发展；推进文化、教育、科技、卫生、体育、旅游等各领域合作，主动承办区域性的国际艺术节、艺术品博览会、文化会展、体育赛事等活动，开展文艺演出、影视拍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博考古、文化贸易、文化旅游等多层次的人文交流活动，使官渡成为云南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建设的重要文化交流窗口，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国际品牌文化活动重要举办地和文化产品交易中心。

七、坚持以文引领，着力加大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力度，提升推进社会治理的效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的主体责任，切实落实属地公共文化建设责任。同时，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有效动员广大群众和全社会力量，形成强大合力。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贯穿于社会治理全过程，建立健全“区级统筹、部门指导、街道为主、社区实施、社会参与”的五级工作机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上下联动、狠抓落实，切实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各项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强化规划引领。要根据有关法律和技术规范，把制定文化设施建设发展规划一并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新小区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都应按照规划配套建设相应文化设施，保障公共文化设施与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人口结构、自然环境、

资源条件、历史沿革、人民群众文化生活的需要及文化发展需要相结合。新建、扩建、改建城市居民住宅区，须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项目规划，确保项目同步建设、同步竣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要加强文化设施用地的监督管理，对现有的基层文化设施用地，不得随意改变使用性质，挪作他用。

（三）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明确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事权，根据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合理划分政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按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落实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资金，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行。积极落实从城市住房开发资金中提取1%用于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政策。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投入方式，采取政府购买、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包括文化企业在内的社会各类文化机构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落实现行鼓励社会组织、机构和个人捐赠公益性文化事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规定。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审计，开展绩效评价。

（四）加强督查考核。建立公共文化机构绩效考评制度，加大对重大文化项目、重点文化活动、重要工作措施等的监督和评估。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考核，及时了解和评估各项目标实现程度，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切实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群众满意度。

附件：官渡区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
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官渡区关于全面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凝聚社会正能量重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备注				
1	按照市级“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包”的相关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政府为主导，以公共财政为支撑，逐年提高区级公共财政投入比例，酌情逐步增加公共财政的公共文化服务人均保障标准。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2	加快推进区级重点文化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2020年全区街道（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文化网络全面达标。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 12月 长期坚持					
3	加大街道（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集合建设，统筹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技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科协、区司法局、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4	加快推进文化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将适合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文化服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民政局	2019年12月					

	务事项交由社会组织承担，引导文化类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5	积极开展各类文化艺术及全民阅读活动，努力在全区形成365天全覆盖群众文化活动品牌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12月					
6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公益广告宣传，每年征集、创作一批具有官渡特色、弘扬正能量的公益广告精品。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12月					
7	充分调动全区志愿者力量，广泛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打造“文明之区”“志愿之区”，推出一批官渡特色的品牌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区城市管理局、各街道党工委	2019年12月 长期坚持					
8	推动文明城市常态化创建，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创建带来的变化和实惠。	区委宣传部	区文明办、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9	加大对道德模范、昆明好人、最美家庭等先进事迹的宣传力度，讲好身边故事，用榜样的力量、楷模的风范带动全社会见贤思齐、积极向上、奋发进取。	区文明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10	大力选树“官渡区道德模范”、“最美昆明人”“昆明好人”和“美德少年”“最美家庭”和“新时代好少年”等各领域的典型，构建多层次道德典型示范群体。	区文明办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11	广泛开展“讲文明树新风”系列公益宣传，加大车站、广场、公园、场馆、主要道路、电子显示屏、楼宇电视、宣传栏等媒介的刊播力度，刊播比例不低于30%。	区委宣传部	区城市管理局、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12	在机关单位、街道社区、企业工厂、社会组织、学校等机构，培育扶持一批有影响力的新媒体公众号，打造网络主旋律新媒体传播矩阵，讲好官渡故事，传播好官渡声音。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13	统筹唯美官渡、官渡先锋、古韵官渡等各单位现有微信公众号，通过细化媒介分众对象，拓展传播平台渠道，更新报道方式手段，优化用户服务理念，实现传播体系和传播能力的现代化。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14	运用短视频、3D 动画、H5 信息图示、移动直播等技术，把展示官渡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窗口形象”，以全景式、互动式、移动式的发布呈现给用户。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15	密切关注全区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进展情况，在省、市新闻媒体的重要版面、时段、网页持续推出相关报道，充分报道区委、区政府的重要部署、重要举措和重大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 长期坚持					

16	积极与中央驻滇、省、市新闻媒体联动配合，组织开展主题采访，刊播深度报道。	区委宣传部	区融媒体中心、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17	扶持云子围棋、内画、乌铜走银、云南人家、云健体育等企业做大做强。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投局、各街道	2019 年 12 月					
18	启动实施凤凰山影视小镇、云子围棋小镇等项目建设，加快官渡古镇特色小镇建设，引进有文化特色、有经济实力的企业联合开发、建设、运营古镇。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投局、各街道	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19	定期评定一批基础条件好、产业特色鲜明、产业发展水平高、辐射能力强的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并在专项资金扶持、媒体宣传、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商投局、各街道	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20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把官渡古镇打造成为云南乃至全国性的非遗展示基地。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相关部门、官渡街道党工委	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21	加快推进官渡古镇美食文化街区、关兴路野生菌一条街、飞虎主题文化步行街等特色文化饮食步行街区的改造升级。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相关部门、官渡街道、关上街道	2019 年 12 月长期坚持					

22	针对“南博会”“慕尼黑啤酒节—昆明之旅”“文博会”“商洽会”等深挖官渡特色，策划打造一批具有官渡特色的节庆（体育）活动品牌。	区委宣传部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23	打造中国昆明（官渡）非物质文化遗产联展、春城体育节—龙腾狮跃闹元宵、上海合作组织昆明马拉松赛、昆明高原国际半程马拉松赛等品牌演出、赛事等活动，搭建文化交流平台。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24	充分发挥文艺家学会的作用，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强化政策引导，围绕官渡发展实际，打造一批具有官渡特色的文艺精品。	区文联	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25	开展文艺演出、影视拍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博考古、文化贸易、文化旅游等多层次的人文交流活动。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级相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长期坚持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9〕13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9日

中共官渡区委
关于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一核多维、共建共享”，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60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42号）以及《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昆办发〔2016〕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重要意义

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是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当前，由于社会转型加快，改革不断深入，利益不断调整，由各种利益纠纷引发的社会矛盾成为影响全区社会和谐稳定的突出问题，需要不断健全完善有机衔接、相互协调、运行畅通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不同纠纷解决制度的作用和优势，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网络和合力，对于有效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平安官渡、法治官渡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

二、全面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一带一路”重大战略，围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把防控风险、服务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为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富强幸福新官渡建设提供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枫桥经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义，推进社

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坚持源头治理、预防为主，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

——坚持依法治理、完善制度，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坚持改革创新、以人为本，积极推进工作机制和方式创新，把群众满意作为出发的和落脚点，为群众提供多元、便捷的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坚持三调联动、形成合力，通过先行调解等方式解决问题，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

（三）工作目标。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积极探索新形势下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方法途径，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最大限度地消除不和谐因素，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有序。

三、全面构建矛盾纠纷化解“一核多维”工作格局

（四）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协调，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作用和街道、社区党组织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各街道、社区和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的组织领导，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列入各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协调机制，定期研究部署，认真组织实施。各街道、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作为平安建设的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听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可能影响本地区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问题，亲自指导协调和包案化解重大矛盾纠纷，切实担负起维护一方稳定、确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继续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注重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统筹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推动有关单位和社会各方面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落实化解责任。

（五）充分完善组织机构，发挥综治协调作用。区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开展官渡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建立由区委政法委书记担任召集人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全区多元矛盾纠纷化解的制度规范和配套措施。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综治办，负责全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组织协调，密切关注辖区社会稳定形势，全面掌握矛盾纠纷总体情况，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苗头性问题深入调查研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化解，定期检查、监督各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认真组织调研和考评，通报分析情况，总结推广经验。各级综治部门要充分发挥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

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全区各职能部门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既要立足本职，各司其职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又要相互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推动工作全面落实。

（六）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政府法制机构和信访部门作用。（略）

（七）充分发挥其他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略）

（八）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发挥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区总工会**要积极参与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街道、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依托工会职工服务平台建立健全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室），积极接受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或法院委托，调解劳动争议或参与仲裁调解、诉讼调解工作。**团区委**要与其他部门密切配合，参与调解处理涉及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纠纷。**区妇联**要充分发挥在家庭和社区的工作优势，会同区司法局推动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街道综治中心建立妇女儿童维权站，协助调处婚姻家庭纠纷及其他涉及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案件。**区工商联**要加强商会组织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在化解会员及企业矛盾纠纷的作用。**区法学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动员组织广大法学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法治宣传和法律普及工作，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行业协会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建立调解组织，调解协会成员之间以及协会成员与其他主体之间的民商事纠纷。加大对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将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公共服务领域矛盾纠纷化解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通过竞争性选择等方式，交给相关社会组织承担。发挥各类企事业单位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落实企事业单位在化解内部矛盾纠纷中的主体责任，引导企事业单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有效的劳动争议解决机制，维护好职工和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加快推广公众责任险、医疗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环境污染责任险、物业损害责任险等险种，充分发挥责任保险的社会服务和经济补偿功能，为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提供新的途径。

（九）充分发挥基层群众组织作用。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推进社区协商制度化。坚持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积极探索居民议事会、理事会、恳谈会等协商形式，畅通群众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渠道。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继续探索在基层组织建立法律顾问制度，鼓励和支持居民委员会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法律服务，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矛盾纠纷化解，探索成立“官渡区矛盾纠纷化解志愿者协会”。

（十）充分发挥社会各界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作用。拓展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等第三方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途径，鼓励和支持通过设立调解工作室等方式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发动网格管理员、平安志愿者、社区工作者、“五老人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老知识分子、老政法干警）等参与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工作。

建立完善律师调解制度，鼓励和规范律师参与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化解，完善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制度，在化解矛盾纠纷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析理、提出化解建议、引导申诉等工作，依法公正解决矛盾纠纷。

四、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化解多元工作机制

（十一）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坚持集中排查调处和经常性排查调处相结合。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实行分级负责、动态排查、归口调处，把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的责任落实到部门、单位和个人。坚持定期召开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例会，**区维稳办**每月召开一次，街道每半月召开一次，矛盾纠纷比较集中的根据需要及时召开，层层建立矛盾纠纷定期排查研判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强化基层基础工作，将预防矛盾纠纷贯穿于重大决策、行政执法、司法诉讼等全过程，从源头上减少矛盾纠纷的产生。加强基层网格员、信息员等力量建设，构建全覆盖的矛盾纠纷排查预警网络，着力提高第一时间发现和化解各类矛盾纠纷的能力。完善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坚持现场处置、社会面防控与舆论引导同步部署。通过矛盾的早发现、早化解，努力降低“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发生。

（十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机制。巩固和规范街道、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发展企事业单位人民调解委员会。健全纠纷受理、调解、履行、回访等内部工作制度，建立与相关单位间的纠纷移交委托、信息反馈等衔接制度，推动人民调解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确保人民调解的权威性和公信力。建立完善由政府负总责、司法局牵头、各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行政调解工作体制。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国土分局、区环保局、区交运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可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区法院要拓展司法调解范围，继续探索先行调解的案件类型，对家事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小额债务纠纷、劳动纠纷、消费者权益纠纷、交通事故纠纷等适宜调解的案件进行调解程序前置的探索。对不适宜调解的诉讼案件，通过繁简分流，充分利用小额诉讼程序、督促程序等方式快速解决。

（十三）健全完善解决群众诉求“四级联动”工作机制。要建立健全解决群众诉求受理、网上办理、联动联调、定期研判、规范管理、教育培训等机制建设，提高解决群众诉求的效能和水平。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委政法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区民政局等部门要认真履职，加强协作配合，及时高效办理群众诉求。各级综治中心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基础建设，落实综治中心规范化“六有”建设，提高“四级联动”工作规范化水平。

（十四）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告知制度。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

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告知相对人不服行政行为的救济权利、救济方式和渠道。区法院要在登记立案前对矛盾纠纷进行评估，提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引导当事人自愿选择适当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对不适用调解或者调解不成的纠纷，要告知当事人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十五）健全完善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效力保障制度。经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或者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调解达成的具有民事合同性质的协议，当事人可以申请有管辖权的法院确认其效力。发挥督促程序的功能，将符合法定条件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作为申请支付令的依据。和解协议、调解协议具有给付内容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公证。

（十六）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政策法规执行制度。认真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因地制宜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相关的办法措施，完善信访工作相关制度，从规范性文件层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保障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在法治轨道上健康发展。

（十七）健全完善仲裁制度。充分发挥仲裁高效、快捷、低成本化解争议的优势，完善劳动仲裁调解制度，指导仲裁机构建立调解工作机制，发展仲裁调解队伍，提高仲裁调解质量。完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制度，提升仲裁效能，推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规范化建设，推动仲裁健康发展。推动涉及国家劳动标准等案件通过仲裁终局方式结案，提高终局裁决比例。

（十八）健全完善行政复议与行政裁决制度。区政府法制办要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增强行政复议的公信力。加强行政复议能力建设，推动经费保障等相关条件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行政裁决制度，明确行政裁决的适用范围、裁决程序和救济途径，强化行政机关解决同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功能。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可以通过建议、辅导、规劝、示范、约谈等非强制性方式，实施行政指导；也可以通过提供事实调查结果、专业鉴定或者法律意见，引导促使当事人协商解决纠纷。

（十九）健全完善协商、中立评估、第三方调处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鼓励当事人就纠纷解决先行协商，达成和解协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调解组织、律师、相关专家或者其他人员根据当事人的申请或委托参与协商，为纠纷化解提供辅助性的协调和帮助。探索建立中立评估机制，由评估员为纠纷当事人提供专业领域、法律方面的咨询或者辅导。充分发挥公证、鉴定等机构在矛盾纠纷化解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仲裁机构约谈劳动争议突出、存在重大用工隐患的企业负责人制度。

五、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保障

（二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考核奖惩。要高度重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

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把加强矛盾纠纷化解推进社会治理作为党委、政府的目标责任，列入综治维稳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严格考核奖惩。对矛盾纠纷问题突出的街道和单位，通过定期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分析原因，找准症结，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限期进行整改。要落实责任制，包案化解矛盾纠纷，对重点人群、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矛盾纠纷，要加大挂牌督办力度。对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深入、化解不力导致案事件多发、社会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重特大案事件的地区，依法依规实行一票否决权制，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严格落实中央《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规定》，对不落实领导责任制的进行责任追究。

（二十一）强化平台建设，整合资源力量。进一步加强区级、街道、社区三级行政服务中心、综治中心建设。整合资源和力量，将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有机结合，加强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信息化支撑、人财物保障，服务管理资源进一步向网格、家庭延伸，及时反映和协调人民群众利益诉求。进一步加强专业性矛盾纠纷化解平台建设，在道路交通、劳动争议、医疗卫生、物业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土地承包、环境保护以及其他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整合行政、司法机关以及人民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等资源，探索建立提供“一站式”纠纷解决服务平台，完善实体化运作机制，切实减轻群众负担。进一步加强矛盾纠纷化解信息化建设，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的机遇，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化综合平台和云南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在线矛盾纠纷化解信息系统。

（二十二）加强制度建设，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要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会商研判、信息报送、情况通报、动态管理、教育培训、保障机制、督查督办、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制度，推动各项措施落实。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主动与有关部门和各方力量协同配合，积极探索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途径、新方法，共同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落实。

（二十三）加强基层建设，夯实基础工作。整合公安、司法、信访、维稳力量，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效能。规范街道综治中心建设，中心主任由党工委书记兼任，分管政法综治维稳的副书记为常务副主任，进一步整合力量资源，形成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合力。加强社区综治中心及治保会、调解会建设，社区书记担任综治中心主任，配备专兼职治保会、调解会主任，居民小组长为信息联络员，进一步夯实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工作基础。

（二十四）强化队伍建设，提高工作能力。各部门要不断加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队伍建设，推动执法者和法律工作者更新观念，在执法办案等工作中努力照应当事人不同需求、促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推广建立专业化、社会化调解员队伍，建立调解员队伍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完善调解员队伍培训管理机制，加强职业道德

建设，规范调解行为，提高调解水平。进一步健全完善调解员保障激励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员队伍作用。

（二十五）强化经费保障，确保工作开展。要加强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保障，在经费上给予保障、人员上给予落实，为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区财政局要加大对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市财政对社区治保委员会、调解委员会工作和人民调解“以奖代补”经费补助措施。要将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经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为行政调解组织及其他由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调解组织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各有关部门对涉及本部门职责的矛盾纠纷化解必需经费，要通过调整支出结构，从本部门预算资金中统筹解决。按照“先行试点、逐步推开”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委托给社会力量承担。支持商事调解组织、律师事务所等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根据当事人的需求提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服务并适当收取费用。完善诉讼费制度，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避免滥诉、恶意诉讼，发挥诉讼费的杠杆作用。

（二十六）强化宣传发动，营造社会氛围。持续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在全社会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普遍建立心理疏导服务体系。全面开展心理安全教育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地、进企业“四进”活动，大力推进社区心理咨询室或社会工作室建设，对矛盾突出、生活失意、心态失衡、行为反常的特殊人群，加强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推进市民公约、乡规民约、行业规范、团体章程的规范化建设。加强舆论引导，抓好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宣传普及工作，充分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及时宣传和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为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六、其他事项

方案印发后，如遇机构调整，各单位职责由调整后的单位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印发《关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9〕71号

各街道党工委，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办局党委（党组）、总支、支部，各人民团体党支部，区属企事业单位党委、总支、支部:

经区委同意，现将《关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7 日

关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群团工作既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也是社会治理工作的有机组成。当前，我区正处于转方式、调结构、促改革的攻坚期，全面争当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的关键期。群团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对团结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共同致力于富强幸福新官渡建设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为认真贯彻落实官渡区“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工作要求，切实发挥群团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作用，结合官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入领会群团组织全面参与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十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区委十一届八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始终把群团组织置于党的领导之下，不断扩大全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有效覆盖面，不断提高群团组织的吸引力、影响力、凝聚力，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和突破口，组织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在参与社会治理中建功立业，为全面争当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最大限度地把广大群众凝聚起来，进一步夯实党的基层基础和群众基础；最大限度地调动好、保护好、发挥好广大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官渡区争当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建功立业；最大限度地维护好广大群众的合法权益，切实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最大限度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为党政分忧，为群众解难，使群团组织成为党的政策宣传员、利益诉求的传递员、社会协同的引导员，更好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大局中的桥梁纽带作用。

（三）工作原则。牢记使命责任，把握时代主题，紧紧围绕党政中心大局，开拓创新、积极进取，深入做好社会治理工作，切实为广大群众解难事、办好事。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群团工作的部署要求，牢牢把握“三个统一”和“六个坚持”，始终保持“发声统一、步调一致、行动整齐”，把各自联系的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共同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谐稳定。

——坚持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要经常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愿，

深入做好群众的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决策部署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把党的关怀送到群众中去，确保社会治理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围绕党政中心服务大局。按照“党政所需、群众所急、群团所能”的原则，找准群团组织发挥自身优势与服务大局的结合点，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整合群团组织服务资源和力量，紧紧围绕全面争当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的目标，主动把群团工作放到全区社会治理大局中去谋划，把握立足点、抓住关键点、选好切入点，广泛动员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全区创新创业、水环境综合治理、城乡园林绿化、平安官渡、城市建设管理、民生保障和生态环保行动等重要工作中。

——坚持引导群众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引领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等在推进社会治理中充分发挥主力军、生力军、半边天作用，为全面深化改革汇聚正能量。

——坚持服务群众、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必须以维护所代表群众利益为目的，做好困难职工、留守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群体、失独家庭、受艾滋病影响和戒毒人员等群体的帮扶和利益维护，不断扩大服务群众的有效覆盖面。

——坚持在社会治理中发挥独特优势。牢固树立法治理念，不断健全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的制度机制。着眼不同群众、不同群体的现实需求和特点，结合各自工作特点和优势，设计服务新载体和新方式，确保群众广受益、长受益。

二、开拓创新，全面提升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大局中的“润滑剂”、“减压阀”“稳定器”作用，紧扣职能职责，积极尝试有利于参与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办法措施，强化各群团组织之间的资源整合和工作联动，主动与社会发展需求对接，开辟群团活动新阵地，使群团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中的举措更有操作性和实效性，不断推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再提升。

（一）加强对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的教育引导

各级群团组织要紧紧围绕全面争当排头兵，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的目标，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大学校”作用，坚持用“72行大练兵”、青少年美术书法大赛、“寻找最美家庭”、“侨心系民生”、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科技活动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把传统宣传教育转化为生动活泼、特色鲜明、富有成效的群众性实践。

区总工会要引导广大职工发扬工人阶级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到生产生活秩序维护中，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树立广大职工的职业自豪感，培养造就更多的“官渡工匠”。

团区委要加强青少年公益性普惠性教育培训力度，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青年、被拆迁青年等群体的引导服务工作。区妇联要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为推动形成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贡献力量。区工商联要引导非公经济人士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区侨台联要动员侨台界力量积极参与官渡区和谐社会建设。区残联要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的良好氛围。区科协要引导科技工作者弘扬科学精神。

围绕昆明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等活动，广泛动员所联系群众积极参与社会综合整治和环保公益行动，为建设经济生态高效、环境生态优美、社会生态文明的宜居宜业新都市建功立业。围绕官渡区争当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目标，多领域、多渠道、多层次开展对外交流和学习，不断深化与先进地区的交流合作，拓展对外开放的空间和渠道。

（二）突出群众最关心关注的民生问题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和群团组织要有效统筹社会资源和管理职能，以养老、医疗、教育、扶贫济困等惠民帮扶工作为重点，在进一步深化“金秋助学”“官渡青年创业行动计划”“巾帼建功”“暖侨敬老”“春雨助学”“科普中国”等群团品牌民生工程基础上，打造更多更有实效和社会影响力的民生项目。

区总工会要依法保障职工的劳动就业、取得报酬、休息休假以及安全保护等权利，要大力倡导劳模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保障工人工作积极性。团区委要加强青少年事务社工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探索开展地方性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基层服务项目，积极构建青年志愿服务基层组织网络，到2020年各街道至少组建1个青年志愿者服务站和1支青年志愿服务队。联合教育部门，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加大对在校学生、社会闲散青少普法培训。区工商联要全面了解全区企业用工短缺状况，准确掌握用工需求，加强与人社、民政部门对接联系，有效解决用工难和就业难问题。区侨台联要加强同海内外慈善组织和爱心人士的联系，鼓励参与更多公益事业在官渡区实施。区科协要有效提升我区公民科学素质，到2020年全区公民科学素质比例达到11%以上，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需求问题，使社会治理成果更好地惠及广大群众。

（三）强化群团组织在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区特别是法治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扶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开展“进万家门、访万家情、结

万家亲”走访联系服务，面向职工、青年、妇女儿童、科技人才等群体，开展入户走访、座谈交流，进行“面对面”沟通、“心贴心”交流，全面了解群众所思所想、所急所盼，积极做好思想引导、释疑解惑工作。

区总工会要抓好职工权益维护，维护好职工队伍稳定，培养造就更多的“官渡工匠”和创新人才，树立广大职工的职业自豪感。团区委要积极推动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广泛开展“七彩小屋”“禁毒防艾”等青少年特色品牌项目。联合政法部门，发挥各级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机构作用，持续抓好青少年法治建设，加强对触法未成年人关爱和帮教力度。区妇联要健全妇女儿童维权工作机制，切实帮助困难妇女儿童解决实际问题。区工商联要充分发挥“一网两核”作用，健全商会调解与诉调对接工作机制，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区侨台联要处理好侵犯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和海外侨胞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区残联要积极帮助残疾人参加社会保障，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群团部门要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群众优势，广泛开展困难群体帮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重点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主题活动，汇聚起携手共进、攻坚克难的强大合力，共同促进全区经济发展环境和谐稳定。

（四）发挥群团组织在推进创新创业中的人才集聚优势

加大市场对接、政策保障、融资保险服务和科技扶持，广泛团结和动员引导广大职工、青年、妇女、科技人员等，充分利用官渡优越的城市创业土壤，在官渡的大健康、大旅游、大文创、大数据等各产业发展中大显身手。各级群团组织要广泛发动和组织社会资源，联合商投、科信、人社等部门持续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搭建创新创业平台。

团区委要充分激发和释放青年群体创业创新活力，组织官渡优秀青年企业家参加国家、省、市创业创新大赛，加强与在昆高校合作，广泛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丰富人才储备。区妇联要培育、发掘“巾帼创业带头人”和“女致富带头人”作用，充分发挥好“领头雁”效应，大力加强创新创业政策实施，为广大妇女群众创业创新提供资金支持。区工商联要搭建政企沟通协作机制，切实把商会资讯打造成区委、区政府制定政策提供重要决策参考的“智囊团”。区侨台联要支持和服务新侨回国创新创业，为官渡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牵线搭桥。

（五）扩大先进典型在社会治理大局中的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正面引导，进一步增强全区群众爱党、爱国、爱家的思想认识，搞好典型引路，培育典型、宣传典型、带动整体，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学习先进、追赶先进、争当先进浓厚氛围。注重“品牌化”载体驱动，通过创建一批群团示范基地、培育一批群团

公益组织、打造一批群团品牌项目“三个一批”，推进素质提升、建功助力、关心关爱、榜样示范“四项工程”，开展文明养成、爱心互助、平安守护、生态环保、文化浸润“五大行动”，推动全区群团工作品牌化建设。

区总工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深入实施“春城职工素质建设工程”，组织广大职工开展“五一”劳动奖章评选、“72行大练兵·360行出状元”等活动。团区委要组织开展好“两红三优”、青年文明号、官渡区青少年美术书法大赛等“团字号”品牌创建活动。区妇联要主动承担起引导妇女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政治任务，常态化推进“寻找最美家庭”活动，更好地发挥好家风好家训道德教化作用，凝聚起促进改革发展、共建社会和谐的强大正能量。

（六）坚持党群社会治理建设一体化统筹推进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按照“党建带群建、区域化群建、群团共建”的要求，突出党建龙头驱动，把群团工作纳入党的建设工作总体规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实现党群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立足区域行业实际，深化区域化党群共建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区域力量，广泛发挥群团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三、强化统筹协作，形成社会治理群团共建群众共享良好氛围

（一）整合资源，搭建共建共享平台

各级群团组织要突破传统思维、打破部门界限，有效利用群团组织在密切联系群众、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特长，最广泛地吸引企业、协会、慈善机构、爱心人士等共同参与社会治理。探索建立“党政领导、群团组织、群众参与”的社会治理工作新格局，有效整合社会资金参与社会治理。找准群团组织工作共同点，坚持群团工作“一盘棋”的理念，高度统筹群团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政策、项目等资源，充分放大群团集聚效应，最大限度扩大社会治理成果，让广大群众共享社会和谐稳定红利。

依托党群服务中心（站、室）建设，整合完善各级职工之家、青年之家、妇女之家、科普教育基地、残疾人康复和文体活动中心、侨台之家等公益性群众活动阵地，以及区域内学校、部队、市场、楼宇、企业的党建室、会议室、活动室、阅览室等资源，以联建共用的方式，形成平台化、枢纽型的群团综合阵地，集中开展群团工作，形成群团工作合力。街道层面，打造街道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层面，建立各社区党群服务站。“两新”领域及楼宇层面，建立N个枢纽型党群服务站，确保全区所有街道、社区及各相关领域均建设完成能够满足辖区人民群众需要的群团活动阵地，实现党群资源共建共有共享，形成“8+96+N”的党群服务新格局。

（二）创新方式，推进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化

区政府和财政部门要加大对群团组织的经费投入，除了保障必要的日常工作经费外，还要加大对群团组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支持力度，让群团向各自服务对象提供更多、更有效的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分担社会治理的责任。为群团组织创造良好的发展平台，允许、支持其通过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不断壮大自身工作实力。

要紧跟经济社会发展潮流，面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类别群众的多层次需求，各级群团组织要紧紧围绕官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重点，在社会治理实践中进一步探索具有官渡特色、群团特点的新思路、新办法，除传统行业人士外，还要注重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广泛组织联系起来，增强服务的广泛性和代表性。要更加主动地加强谋划，积极采取项目化运作方式和服务模式，推进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服务项目品牌化、规范化、专业化。

建立《政府支持群团组织购买社会服务目录清单》制度，促进群团组织社会事务工作规范化发展，真正实现参与社会治理工作项目化、项目目标化、目标责任化、责任实效化。加大与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的沟通协调，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与协助，创新群团组织与社会组织联动发展模式，发挥协调效应和互补效应。

（三）加强联系，畅通协调会商机制

进一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各级群团组织要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特别是事关特定群体权益保障的，要加强与相关人民团体协商，接受人民团体的监督，为解决特定群体利益诉求创造有利条件。要建立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联席会议制度，紧紧围绕在参与社会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所联系和代表群众的切身利益问题，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四）加强宣传，形成“互联网+群团”工作新格局

各级群团组织和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发挥行业优势、区域优势，站在网上舆论斗争最前沿，主动发声、及时发声。集中力量推进建网、用网工作，打造以互联网为载体，以微信、微博、手机 APP 等为抓手，突出群众参与度、关注度、聚集度较高的网络新媒体平台为阵地的线上与线下相互交融的群团工作参与社会治理新途径。

加强与宣传部门、网信部门的联动协作，发挥互联网高效便捷特点，分层级统筹建好街道、社区的群团宣传队伍，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和动员，积极组织动员和引导广大群众坚决驳斥和抵制各种质疑或否定党的领导、诋毁党的形象，歪曲历史、丑化英雄等错误言行，打造最有效的信息传播方式，积极营造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和谐氛围，形成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新格局。

（五）强化保障，打造专业化群团工作队伍

改革群团干部选拔任用机制，树立“大群团”工作理念，建立“专兼挂干部+社工+骨干+志愿者”的多元化干部队伍。街道层面，提高基层一线兼职比例，兼职力量一般应占街道群团班子的80%左右，其中专业技术人才不低于20%、两新组织带头人不低于30%、辖区党群共建单位人员不低于30%。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配备1名专业社工和若干名优秀志愿者。社区层面，探索将群团工作纳入“全科受理、全能服务”内容，增设群团委员，依托各社区社会组织和自组织，选配项目化群团社工和志愿者，发挥群众组织带头人、活动团队负责人、志愿者骨干作用，增强基层群团工作力量。

加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经费保障力度，根据实际情况，每年将街道、社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经费单独列入街道、社区经费预算，切实保障好各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专业化学习和培训，创新建立“区域统领、行业引领、两新融合、街社兜底”的党建带群建组织设置。纵向上，依托各街道、社区网格化管理，建立网格群团工作小组，将群团组织延伸至网格治理末端，形成“街道-社区-网格”三级架构；横向上，依托区域性、行业性群众组织和兴趣型、功能型活动小组，形成条块结合、全域融合的组织体系，广泛开展富有官渡特色的群团工作。

（六）夯实基础，最大限度扩大群团组织工作覆盖面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创新组织建设模式，积极探索产业化、区域化、特色街区化建立群团组织等方式，拓宽群众参与渠道，把各行各业各领域群众广泛团结起来，促进群众从动员式参与向主动式参与的转变，到2020年底，确保在全区规模以上已建党组织且符合建立群团组织条件的“两新组织”中100%建立群团组织，全区规模化商务楼宇100%建立群团组织及活动阵地，广泛的把社会各界人士联系起来，不断扩大全区群团组织建设覆盖面，使群团组织网络和工作延伸到各个阶层、各个领域，切实提高和扩大全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能力和影响力。

四、强化组织领导，确保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加强统一领导

各群团组织要继续深化群团组织改革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以改革工作为主线，强化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要切实保障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加强对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研究和部署，在群团改革中推进社会治理，在社会治理中落实群团改革，实现群团改革和社会治理的“双促进、齐落实”。各街道和部门党组织要合理配置职能和资源，支持群团组织依法参与社会治理，支持群团组织立足自身优势，组织群众主动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安创建，积极

协调化解矛盾纠纷和利益冲突。街道每年召开1次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会议，党工委每半年听取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推进工作情况。明确党工委副书记分管群团工作并统筹推进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有关事宜，办事处1名副主任联系群团工作。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加强与群团组织之间的协调，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造条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二）健全考核体系

把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成效纳入区委、区政府对群团部门、街道和社区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开展第三方群众测评，对群团工作成效、活动实效及群团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倒逼群团组织改进工作作风、增强工作实效。

（三）营造良好氛围

宣传部门要加强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过程和成效的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良好氛围。目督部门要加大对本《实施意见》和涉及群团工作政策文件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并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的强大合力，推动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9〕77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促进官渡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和《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官发〔2019〕3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还权、赋能、归位”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决策进程，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全新格局，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强基固本。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建，探索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创新的思路与途径。

——坚持需求导向，服务居民。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有序组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构建“三社联动”的良好局面，形成人人共建，人人共享的多元共治。

——坚持依法参与，规范管理。树立法治思维、运用法治方式推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登记备案制度、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及社会组织退出管理等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效能提升。

——坚持因地制宜，凸显特色。立足发展需求、资源禀赋、人文特色等实际，推动自上而下的顶层设计和自下而上实践探索的有效结合，因地制宜探索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模式，系统总结推广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特色项目和管理、运行、评估、监督一体化衔接模式。

——坚持创新突破，示范引领。重点突破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机制体制创新，着力打造一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示范社区、示范组织和示范活动品牌，以点

带面，全面推进，整体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目标

力争用3年时间，在全区发展一批党组织作用发挥更加明显、公信力强、功能完备、运作规范、参与社会治理效果显著的社会组织。2019年，初步构建一个机制完善、作用突出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框架；2020年，在官渡区范围内形成一套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有利于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管理服务机制，形成发展有序、门类齐全、结构合理、覆盖广泛、成效显著的社会组织体系。社会组织功能作用充分发挥，能够承担政府转移、委托、授权的职能，成为政府让渡社会空间的合作伙伴；能够履行相应的社会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主体。

四、工作任务

（一）创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发挥党建引领作用

1.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要求，各级社会组织党建管理机关或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社会组织事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支持社会组织服务人才成长及其自身建设等方面的指导，确保社会组织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本着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党组织组建力度，对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建立工青妇群团组织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实现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将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发展全过程，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党建示范点。严格落实“三同步两纳入”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与登记管理工作协同配合机制。在社会组织登记时，同步采集人员（党员）信息，督促推动其建立党组织、发挥党组织作用；在社会组织年检时，同步检查党建工作，发现问题，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解决；在社会组织换届时，督促实现社会组织领导班子和党组织同步换届。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纳入社会组织章程审核，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纳入等级评估指标范围。

2.创新实施官渡特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实施“1234N”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新模式，建立“1个核心”即：一核多元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引领功能，达到党建带群建带社建的目标；搭建“2个平台”即：社会组织党组织孵化平台、社会组织党组织管理服务平台；做好“3孵化”工作即：孵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指导员、孵化社会组织党员、孵化社会组织党组织；推进“4化”

建设，即党建制度规范化、党建活动常态化、党建管理精细化、党员队伍专业化。社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工作实现全覆盖，建强支部堡垒，建强党员队伍，保障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打造服务平台，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1.建设三级孵化服务平台。通过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平台，区级孵化基地是全区社会组织向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综合发布平台，为社会组织开展实地评估、人才评价、公益项目发布提供数据信息，同时孵化基地设有优秀社会组织资源库、优秀社会组织人才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库、政府购买服务资金池等职能，实现基地的社会组织孵化示范、社会组织交流展示、社会组织跨界合作、公益文化传播推广、公益项目培育支持的服务功能；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集社会组织培育，专业人才培养，社区公共服务、交流合作、风采展示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社会组织服务平台；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梳理社区居民需求，建立社区基金，依托基金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实现居民服务活动化、项目服务组织化、居民组织自治化的社区治理格局，依托区级、街道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为社区提供治理服务，建立与社区多元主体的良好互动关系，配合街道“三社联动”服务中心推荐居民骨干、居民自组织到街道备案，引导社会组织开展规范化建设和诚信建设。力争到2020年完成全区8个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及城市社区三社联动”服务站全覆盖，村改居社区“三社联动”服务站建设工作过半。通过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平台，解决社会组织在起步阶段注册、场地、资金、资源以及提升能力等方面的困难，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阵地保障和资源支持。

2.打造社会组织智能化项目发布和网络服务平台。区级社会组织智能化项目发布平台是集项目发布、培训交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城乡社区服务类项目购买”及“公益慈善项目购买”的公共交易平台，以项目化、社会化和市场化运作方式为社会组织提供交流、孵化、登记和项目运作等服务，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对购买服务的品种、数量、质量等环节进行系统调研梳理，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动态信息。社会组织网络服务平台是政府事务与社会组织对接的信息平台，开展社会组织登记、孵化培育、年检咨询、网上教学、法规政策辅导等工作，打造社会组织公共服务网络，整合和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科学性和成功率。通过建立社会组织项目发布和网络服务平台，公布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事项，发布社会组织活动信息，实现政府与社会组织、社会组织与居民需求之间的无缝对接。

（三）优化扶持政策，加大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1.优先发展四类社会组织（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类、科技类、行业协会商会类）。以满足群众需求为导向，以鼓励扶持为重点，以能力提升为基础，引导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积极作用。通过政府扶持、平台培育、外引内培、分类发展的办法，重点培育公益类、慈善类、帮扶类、文体活动类的社会组织。力争2020年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初见成效，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村改居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5个社区社会组织。

2.培育、发展备案类社区自组织。一是规范社区自组织备案管理。备案类社区自组织是指社区居民、驻区单位自愿举办或参加社区范围内活动，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但不具备登记条件的组织。此类组织遵循“先申报备案、后开展活动”的原则，先向所在社区申请，经社区初审后，报街道办事处申请备案，即可开展社区活动。二是激发社区居民建立社区自组织。各社区发掘有志愿精神的积极行动者（公益带头人），给予资金、资源、组织、培训等多方面支持，将其发展成为社区自组织，通过满足居民服务需求、管理社区公共事务、共建社区公共空间、美化社区环境、发展社区产业、形塑社区文化等一系列社区营造项目撬动社区自组织的孵化培育，不断提升社区自组织的协商能力和行动能力，提高管理社区公共事务、解决社区矛盾问题的水平。到2020年，实现每个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自组织。

3.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专家智库。专家库成员采取自荐、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通过筛选组建专家库社工人士、能力提升专家、高校学者等社会组织导师团队。专家库实行聘任制与动态管理制，入库专家名单全部对外公布，负责参与拟定相关的政策和发展规划，开展社会组织相关的课题调研，提出建议和方案；督导和服务社会组织及社区自组织的咨询服务和专业交流等工作，收集整理区内外社会组织建设与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信息宣传与服务；为社会组织提供能力提升培训课程；接受委托，参与社会组织评估、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规范指标、公益创投项目评审、项目绩效评估等评审工作，编辑出版相关理论研究资料等。

4.落实社会组织相关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税务部门应积极落实国家有关公益性捐赠，非盈利性社会组织减免税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对社会组织领域的税务开展专项政策宣讲，简化社会组织税前扣除资格。免税资格等的申请流程，简化办理手续，鼓励社会组织利用自身的社会属性，主动向企业和个人筹集社会资源用于发展我区社会公益事业。

5.建立健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快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社会组织专职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考试，发挥专业社会工作

者在创新社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工作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人员经费不低于项目经费65%的比例由所在机构合理确定薪酬水平。把社会工作人才纳入“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官渡突出贡献人才”等各项人才评审工作的评定范围，对德才兼备、业绩突出的社会工作人才给予表彰奖励。

（四）建立完善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保障体系

1.建立科学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制定出台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整理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清单等制度方案，公布可实施购买服务的具体内容，构建购买项目预算、实施购买、签订合同、资金拨付、绩效评价等环节相互衔接的规范化流程。根据官渡区各职能部门、街道、社区、居民的不同社会需求整理出“三个清单”即：需求清单、资源清单、项目清单。在“三个清单”基础上，确保每年社区需求与购买服务相吻合；确定社会治理长期工作与年度重点相结合，并通过路演遴选符合项目要求的社会组织进入社区，逐步建成有针对性满足社会治理需求，结构合理、能力凸显的专业社会组织体系。

2.构建政府购买、财政投入的保障机制。坚持“政府统一领导，财政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审计、税务、编办等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监管”的工作机制，区级财政部门每年安排不少于100万元的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专项工作经费，用于向社会组织购买民生保障、社会治理、公益慈善、行业管理等领域的服务，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3.规范政府购买预算及采购机制。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与部门预算的编制衔接工作，按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履职需要编制本部门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及政府购买服务申报书。由主管业务单位审核资金预算，由区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由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中心实施采购活动，同时政府采购服务完成后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组织验收，资金实行集中支付。

4.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申报机制。引导社会组织进驻社区，面向社区、面向社区居民开展服务，着眼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平等、独立参与社区管理和服务、承接政府转移的事务性工作。探索基层政府、自治组织、社会组织跨界合作，采取“1+1+1”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即：社区+社会组织+社工联合申报的方式），鼓励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社区公共服务项目，同时以项目支持和培育社区自组织，通过建立协商议事规则，逐步实现社区居民从接受服务到主动参与的转变，从而实现社区自治，创新社会治理，逐步形成“政府主推，第三方运营，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全新治理格局。

5.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机制。对社会组织承接的服务项目进行可操作性、实现程度、专业服务效果及项目资金使用等进行第三方评估是优化服务项目、总结社会工作服务经验，提炼社会工作服务技巧，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以及项目结项的依据，也是项目购买方确定项目执行方继续承担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资质提供依据。制定服务项目评估标准、方法及程序（详见附件 1）。项目预算时应安排 5-8%的评估费用。对服务项目的前期评估，优化提升服务项目，提高服务项目可操作性；对服务项目执行进行跟踪督导，提升服务项目绩效；服务项目终期通过资料分析、问卷、访谈、汇报、观察、实地走访等方法对社会组织承接的项目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结论。

6.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督导机制。对社会组承接的服务项目中安排督导，可以及时的发现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的不足，并及时的进行调整和改进，确保项目朝着既定目标开展，同时，专业督导是促进机构的人员能力提升和机构项目管理能力的一个过程，推动了社会组织的规范化健康发展（详见附件 2）。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项目进行跟踪和全面督导，并作出督导记录和结论。项目预算时应安排 10-12%的跟踪督导费用。对督导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和整改，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

（五）强化社会组织监管，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

1.完善内部监管机制。一是加强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以信用信息动态记录、社会评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黑名单”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组织诚信数据库和从业人员诚信数据库，并纳入社会组织信息网络平台诚信系统。二是建立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披露制度，及时将社会组织的登记、年检、评估、执法等信息以及重大活动、财务状况、接受捐赠的使用情况等信息，通过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高公益财产的使用效率。在同等条件下，政府购买服务优先购买诚信度高、星级评定等级高和信息透明度高社会组织的服务项目。

2.严格外部监管。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及时充实监管力量，建立行政执法队伍，配足配齐专兼职工作人员。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担好所主管社会组织的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加强业务指导和运行监管。民政部门建立和完善与财政、发改、税务、审计、市场监管、公安、司法等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督的联动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依法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和非法社会组织。

3.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

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内部治理混乱、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进行清理整顿，达到撤销条件的，依法进行撤销。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五、保障措施

（一）健全责任体系。成立由组织、宣传、统战、政法委、发改、民政、科技信息、教育体育、公安、司法、财政、人社、文化旅游、卫健、税务、统计、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等单位为成员单位的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二）形成工作合力。区属各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充分发挥区委政府在社会治理中牵头抓总的作用，相关部门加强协作配合，加大业务指导；公安、司法、政法委、人社、教育体育、科技信息、文化旅游、卫健等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增加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增强政府参与社会治理效能；发改、财政、商务投资、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职能和权限，采取有效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治理的资源投入和政策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红十字会等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社会治理。

（三）建立健全联动协调机制。建立区级、街道两个层面的联席会议：区级层面的联席会议旨在建立区级长效机制，落实政策贯彻，推动成立服务类社会组织，孵化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等相关事宜；街道层面的联席会议制度旨在解决社会组织在进入社区开展服务中遇到的问题，针对社会组织开展服务中提出的问题和需求召开专项工作会议及成立专门负责的多方联合工作平台。保障政府部门之间，社会组织之间、政府与社会组织之间的信息互通渠道，确定信息互通的重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定期开会，共同制定服务计划和工作推进时间表，及时掌握全区社会组织运行状况及发展态势，促进社会组织供给与居民需求有效对接。每年定期召开社会组织联席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社会组织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社会组织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问题，支持并指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各项工作。

（四）强化统筹落实。各相关部门、各街道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建立“自下而上”的评价机制，以群众满意度为指标，委托第三方针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情况，测评各个街道、社区工作实效，群众满意度低于一定分值的，并列

入街道年度综合目标考核目录。强化“自上而下”的工作督查机制，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工作纳入对区级职能部门、街道的区级年度综合目标考核范围。区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五）营造良好氛围。加强与省、市主流媒体的对接，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为社会组织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

2.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跟踪督导执行标准

附件 1

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

为切实提高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检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效果，根据《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 号）、《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财综〔2018〕42 号）等有关要求和规定，以及《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结合官渡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执行标准》。

一、项目评估主体

项目评估是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官渡区各购买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委托具备相关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对申报项目的社会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在项目申报前的评估（前期评估）、项目开展过程中的评估（中期评估）和项目终结时的评估（后期评估），并作出评估报告。

第三方评估（利益无关者评估）由购买主体、项目督导方、项目承接方和服务对象之外的独立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应具备一定的能力和条件，有专业的项目评估专家库。项目评估专家须将评估的理论和方法、工作经验与职业操守有机结合起来。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工作人员具备较好的评估知识与技能、较高的专业素养和职业道德，具备制订和执行评估方案和较强的综合协调能力，坚守相关的专业原则和职业操守，保证评估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保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有效。

二、项目评估目标

评估项目的可信程度（尤其是资金使用的真实可信），分析项目的运作模式特点及运作机制，评价项目具体的社会效果及服务绩效，探寻项目运作中可以优化的空间和未来发展的潜力。

三、项目评估团队组成

评估团队人数要求为奇数，由项目购买主体相关部门、高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相关研究机构和社会组织等专家智库抽取。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专业组织）的工作职责

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负责协助项目购买主体制定项目相关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流程，组织相关评估专家对项目评估指标体系进行研讨并完善项目评估指标体系。

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必须客观、公正、综合地评估项目承接方的能力水平、项目承接方开展项目的实施成效，以及督导方对承接方的督导效果，并作出评估报告。

五、项目评估工作内容

项目评估包括对政府购买行为的评估和对社会组织服务绩效的评估。评估应遵循一般项目评估的基本原则，将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相结合，加强评估结果的应用。

在项目评估之前，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必须充分掌握与项目相关的各种信息，与不同利益相关者进行持续、深入地沟通，制定出有针对性的评估方案。在项目评估方案制定过程中，担任第三方的专业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必须和主要利益相关者（项目委托方、项目承接方、项目督导方），尤其是购买主体充分沟通，所设计的评估方案及评估指标必须向项目承接方公开，听其反馈意见和建议，凭借专业能力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视，并对出现的分歧进行充分讨论与论证，及时调整方案，最后形成双方都认可的评估方案。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根据评估标准，通过资料分析、听取汇报、实地问卷等方式方法，对项目进行全面客观评估。要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实地观察，并做一些分别针对项目承接方、项目督导方和项目受益对象的相关访谈或问卷调查。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根据项目起讫时间至少进行两次焦点小组访谈，并对访谈数据进行系统、科学、专业的分析。

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对一个项目的开展不少于3次评估:在政府购买之前，对政府购买预算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对项目承接方和项目督导方的能力和条件进行评估；二是在购买项目运行过程中，对项目资金的到位情况、实际使用情况、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进行评估；三是购买项目终结后，对项目成效、服务接受者满意度等进行综合性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必须及时反馈给各利益相关者（项目委托方、项目承接方、项目督导方），并作出相应的建议。

六、项目评估标准

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须严格根据“分门别类、良性有序”的评估标准，按

照确定的项目评估方案和项目评估指标对项目承接方和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评估。项目评估指标既包括过程指标，也包括结果指标;既包括客观指标，也包括主观指标。项目评估具体从专业服务标准、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服务项目管理标准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估。专业服务标准是指项目承接方应配备有完成服务项目需要的专业社会工作人员，以及专业的社会工作方法（个案工作、小组工作和社区工作）。服务量及服务成果标准主要是指项目承接方的整体工作量（项目承接方组织的大型活动次数、大型活动服务人次）和平均工作量（服务对象接触人次、个案会谈时数、个案开案人数、个案结案人数、小组开设组数、小组活动节数、小组服务人次;社区工作次数、社区工作服务人次）。服务质量标准是指围绕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目标所开展服务的实质效果，包括服务对象的受益情况，服务对象的改变率，服务工作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机构所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服务区域的党政等有关部门对服务提供机构服务工作的认可程度，相关的职能部门和组织对服务提供机构服务工作的评价。服务项目和机构管理标准主要是指项目承接方的机构的制度建立情况、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服务资料的提供情况、服务记录情况、财务管理情况、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七、项目评估方式

为确保项目评估的全面性、科学性和公正性，项目评估应须采用主客观结合的千分制式的评估指标体系，并合理配置相关专业的项目评估专家。

八、项目评估报告的运用

项目评估报告将作为购买主体是否继续委托或中断项目承接方开展项目的决策依据；将作为项目购买方与承接方协商对未来项目方案、项目实施、项目管理等方面改善的参考依据；将作为优秀项目评比、资金投入、人才评定、组织评优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将作为下一年度委托项目时考虑承接方优先资格的依据。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 2

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跟踪督导执行标准

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监管力度，全面监控、管理、检验和评估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财综〔2016〕54 号）有关要求和规定，以及《关于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结合官渡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际制定《官渡区社会组织参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跟踪督导执行标准》。

一、项目跟踪督导

项目跟踪督导是指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联合具备督导资格的专业人士、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督导方）依据一定的标准和方法对项目承接方承担的项目进行全程的监控和指导（管理）。

二、项目跟踪督导目标

准确掌握及督查落实项目的实际推进情况，督办制约项目开展的突出问题，为项目承接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提出项目开展的意见建议，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

三、督导方工作要求

项目跟踪督导工作要求督导方具有职业责任感和使命感，接受购买主体的监督和管理，遵守督导要求，保证全程参与项目；督导方须有相关的项目督导经验，具有相关专业的理论基础和实务经验。督导方根据不同专业服务项目的督导要求，需具备高校讲师以上职称及社会工作中级证书的人员参与。

四、督导方职责

认真贯彻执行项目的各项验收标准和管理制度，根据督导要求，在项目前期筹备、项目中期执行、项目后期验收期间，对社会组织或机构承接的项目进行跟踪和全面督导，并作出督导记录和结论；积极配合、协助项目承接方的工作，参与编制或修改项目承接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项目计划、方案、总结，具有纠正、整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督导是购买主体监控项目承接方开展项目情况的代表，负责协调购买主体与承接方之间的关系，代表购买主体监督项目开展的全过程；定期组织项目承接方的相关负

责人和项目执行的主要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提高项目承接方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质量；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承接方开展项目活动现场进行巡查、抽查，监督指导项目相关工作；针对项目承接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共同商讨，寻找合适的解决方案，培养项目承接方解决问题的能力，保证项目的顺利高效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督导严格按照项目标准对项目承接方的项目开展情况和服务对象反馈情况按时填写和反馈督导记录，针对项目承接方出现的问题和工作实际需求，及时与负责督导统筹工作的机构进行汇报、沟通协调，提出意见和建议，并配合抓好落实；对督导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进和整改，确保项目按期按质完成。积极配合购买主体以及项目评估组织或机构对其督导的项目进行检查和评估。

五、项目跟踪督导方式

项目跟踪督导采取小组会议督导、现场督导和远程督导等多方式相结合进行专业督导。小组会议督导是指督导方定期深入项目承接团队所在服务单位，以小组讨论的方式进行督导。小组会议督导须根据项目实际举行，每个月不少于 2 次，每次 2—3 个小时。具体时间由督导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现场督导是指督导深入项目承接团队服务活动开展现场，通过现场观察、亲身参与并指导社工开展专业服务。现场督导由督导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每个项目不少于 3 次。具体时间由督导方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远程督导是指利用视频、电话、电子邮件、微信等现代化信息工具，对承接项目团队的社工进行督导，并作好相关记录。微信沟通可选取部份重要内容以截图方式打印存档，电邮可直接打印存档。其他形式的远程督导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安排督导。

六、项目跟踪督导信息记录及反馈

项目承接方每月 8 日前提交项目月报，以及项目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等相关资料信息，督导方根据上述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和分析，形成督导阶段报告，并提交购买主体。其中，小组会议督导情况由项目承接方记录，一会一记，会议信息经整理后，填写相应的督导记录表，经督导方会签后，3 工作日内提交给购买主体并存档，现场督导情况由督导者自己填写督导记录表，于事后 3 日内发送至负责督导统筹工作的机构负责人处审阅并存档；远程督导情况由督导者填写督导记录表，于每月底发送至负责督导统筹的机构负责人处审阅并存档，相关情况及时反馈给购买主体。督导结束后，由督导机构将整理好的督导信息记录及反馈报告上交项目购买主体。

七、项目跟踪督导信息记录及反馈报告的运用

项目跟踪督导信息记录及反馈报告将作为购买主体是否继续或中断与督导方合作的决策依据；将作为第三方评估机构或专业组织对项目承接方、督导方、成效的评估依据。

其它配套文件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关于“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官办通〔2019〕80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官渡区关于“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

官渡区关于“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基层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加快推进以党建引领街道管理体制机制创新，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城市精细化管理机制，增进民生福祉，根据《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两个文件的通知》（昆发〔2018〕16号）以及《中共官渡区委印发〈官渡区关于“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发〔2019〕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以强化基层治理，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目标，以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以增强街道统筹协调能力为抓手，以群众反映的呼声、需要为着力点，强化街道、社区书记对相关事物的统筹吹哨能力，推进资源力量下沉，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为推进“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争当排头兵，打造昆明城市新中心夯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区级层面“高站位、强统筹”。构建“上下贯通、左右联系”的党建体系，坚持党领导下的精治共治法治一体化建设，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和总体规划布局，使政府决策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对中央和省委以及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实现认识到位、宣传到位、落实到位。

（二）街道层面“抓协调、强服务”。街道面向社区、面向群众、面向问题，走好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要明确划分区、街事权，赋予街道更多自主权，推动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实现条块结合、执法综合、资源整合，着力破解基层治理和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难题。

（三）社区层面“重民生、强自治”。推进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居民自治，加强社区居委会对居民群众的服务和引领，切实减轻行政负担，完善社区民主协商，促进居民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

（四）各类社会力量“聚合力、促发展”。通过不断完善参与机制和平台，发挥市场的资源配置作用，发挥社会组织的专业支持作用，发挥驻区单位参与属地治理的作用，探索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工作目标

（一）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能力更加提高。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突出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引导各级党组织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把党的政治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进一步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更好地发挥基层自治及各类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作用，形成党政群共同协商、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格局。

（二）街道统筹协调作用更加凸显。进一步发挥街道社区党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基层基础作用，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将资源、服务和管理放到基层，理顺条块关系，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功能，有机联结单位、社会力量、行业及各领域党组织，构建区域统筹、条块协同、上下联动、共建共享的城市基层党建工作新格局。

（三）城市治理体制更加高效。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各级协同管理系统，建立问题事项分级分类处理工作机制，加强精细化管理，着力解决“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难题，推动社会治理从上层着力向基层着力转变、从街道单一推进向部门协同用力转变、从简单粗放向精准发力转变、从城市管理向城市治理转变，进一步破解城市治理难题，推进社会管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提升。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建立健全多层次社区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体系，解决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让党群干群关系更加紧密融洽，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明显提高。

四、加强平台和制度建设，规范“书记吹哨”流程

1.建立“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区级综合指挥监督平台。搭建网格平台一体化运转机制，把昆明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作为区、街道、社区三级统一综合指挥调度中心。打造“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智慧信息平台，

负责对街道、社区“书记吹哨”全流程指挥督导。建立“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响应处理机制，对于区级部门承办受理的“书记吹哨”事项实行“问题收集—书记吹哨—部门报到—问题处理—核实结项—综合评价—答复反馈”闭环管理。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动“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数据化、智能化和协同化。

牵头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各有关部门

2.完善区级领导挂钩联系街道社区制度。修改完善区级领导挂钩联系街道社区制度，切实发挥区级领导统筹协调部门资源力量解决基层问题的作用，提高网格化管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修改完善机关和社区党组织共建联评活动制度，区级机关全面参与街道区域化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等阵地建设，促进机关党建和社区党建一体化发展。建立街道科级领导班子“一对一”联系社区制度，确保社区日常事务有领导干部分管、统筹、协调。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区属各部门

3.明确问题收集处理流程。依据街道、区属部门职责划分，形成“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事项清单，建立“哨源”收集、分析研判、立项督办、综合办理、结果反馈、结项归档等工作制度，促进事项办理科学、精准、规范、有序、高效、务实。“哨源”分为：解决群众身边困难及反映普通诉求的“问题哨”，满足群众需要密切联系群众的“服务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重大综合活动保障及完成重要任务的“攻坚哨”，处置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哨”。“哨源”问题收集采取基层书记收集、基层民主协商收集、数字平台收集、走访调查收集、来信来访收集等方式；各级党组织书记分析研判进行梳理和分类，按轻重缓急，复杂难易程度，采取即时办理、联合办理等方式进行办理或上报，实现“书记吹哨”与“部门报到”之间的无缝对接、快速响应、现场处置，建立健全共同协商、共同参与、共同治理的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4.建立社区“书记吹哨”制度。立足社区网格化管理，进一步整合网格力量，加强社区居民的自治，积极利用官渡区智慧党建云平台“找书记”功能收集民情民意。引导驻街单位、物业公司、社区社会组织、志愿者、社区居民、党员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及居民服务工作，畅通社区问题需求建议的收集报送渠道。社区“书记吹哨”调动社区“七

员”、街道科室、挂钩联系社区部门、党建联盟单位等力量报到，将居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及时处理，让小事不出社区，让问题处理在社区网格中。对于社区层面联动网格力量无法解决的，由社区书记上报街道层面进行解决。

牵头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5.建立街道“书记吹哨”制度。加强街道对辖区事务的统筹指挥调度和资源整合力度。根据“哨源”具体情况采取分级分类处理。对于街道层面能够解决的问题，要确定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组织人员力量及时解决。对于街道层面不能解决的问题，如涉及综合执法、重点工作、综合保障、专业管理等，由街道通过平台启动“书记吹哨”机制召集相关部门、区级挂钩联系领导报到，确保事项件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置。

牵头单位：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6.完善“书记吹哨”评价闭环流程。以区网格化考核评价机制为基础，建立“书记吹哨”综合评价机制。做到“一哨一考核”“吹哨全留痕”，将街道、社区的每次“吹哨”实行全程监督，依据事件办理落实情况和各部门“报到”情况，将网格系统评价结果与街道评价相结合，形成部门考核结果。年底，综合各部门全年“报到”情况的考核结果，形成各部门年度考核结果，比重不低于20%，纳入部门绩效考核及党建目标考核总成绩。

牵头单位：区委目督办、区政府目督办、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五、优化体制机制，破解重点难点痛点

（一）强化党建引领，提升党组织“书记吹哨”能力

7.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领导。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根本性建设，把握职责定位，提升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力和组织力。加强街道领导班子建设，选优配强党工委书记，通过培训等途径，全面增强工作本领。健全完善街道党工委工作规则，提高街道的决策水平和工作效能。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街道干部队伍，选派优秀干部到社区担任社区专员，负责沟通协调、组织发动、督促指导社区工作，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专业能力。建立各级党组织向属地街道党工委报到制度，健全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作为街道统筹区域化党建工作的议事协调平台，着力形成辖区事务共同参与、共同协商、共同管理的工作格局。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办公室、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税务局、

各街道党工委

8.强化街道职能职责。聚焦街道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主业，按照强化党的领导、统筹辖区工作，促进社会共治、维护安全稳定，协调城市管理、营造良好环境，组织公共服务、指导社区建设的职能定位，完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职责清单作为街道履职的依据，同时作为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分事权的参考依据，推动街道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牵头单位：区委编办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各街道党工委

9.深化党建联盟参与，推进治理社会化。以“党建联合体”“党建联盟”“大党委”管理等形式，引导驻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等多元参与社会治理，着力形成地区事务共同参与、共同协商、共同管理的工作格局。强化机关和社区党组织“共建联评”，依托“官渡智慧党建云”平台，推进机关、企业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对接和服务记录工作。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

10.加强街道社区干部队伍建设。抓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将党建责任压实到网格，建立“支部吹哨、党员报到”机制，带动党员群众参与社会治理，着力提升党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探索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制度，吸收辖区内规模较大、影响较大的党组织负责人或综合执法有关负责人担任兼职委员，每个街道选派 1 名辖区派出所所长担任街道党工委副书记（不占职数），选派社区民警担任社区综治副书记（副主任），增强统筹协调能力。注重在基层一线培养年轻干部，鼓励和引导年轻干部到街道、社区接受培养和锻炼。加大社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每个社区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党建指导员。强化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实施“领头雁”工程，全面推广“小巷总理”工作室，加强街道“青年人才党支部”建设力度，探索建立社区书记工作室、社工人才工作室，推动街道社区党组织练内功、强筋骨、长本领。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各街道党工委

（二）深化体制改革，构建运行高效“书记吹哨”体系

11.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区级部门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研究制定社会治理方面的相关规划、标准和工作程序，明确梳理区政府职能部门在社会治理方面的主责，制定职责清单和任务清单。推进“职能下沉，服务延伸”，区级部

门要加强对街道、社区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推动各方力量下沉。政府职责范围内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的公共服务、事务性管理服务等事项，逐渐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市场专业力量、社会组织等承接，提升公共服务社会化供给水平。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12.推进街道管理体制改革。切实把街道的工作重点转移到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上来，转移到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赋予街道对职能部门参与情况的考核权，结果同部门绩效挂钩，赋予街道对区域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的建议权，涉及街道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参与权，涉及街道的公共事务综合管理权。积极推进街道内设机构的职能整合及功能优化，强化服务职能。推进区政府职能部门向街道派出机构管理体制改革，职能部门派驻街道机构领导人员的考核考察和选拔任用，应当征求街道党工委意见，同时，逐步探索建立职能部门派驻街道人员召回和退回制度。赋予街道党工委对派驻机构统筹调度权、督办权、考核评价权，加大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常驻队伍由街道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下沉街道的各类协管员由区级职能部门根据各自业务需求招录，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街道对各类协管员进行岗位整合、统一调配，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13.大力推动社区减负增效。严格落实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证明性盖章事项清单，严格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清单以外确需社区协助的工作事项，实行审批制，由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同意后方可进入社区，按照“费随事转”的原则给社区提供必要的经费和人员保障。建立以社区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社区考核机制，取消对社区的“一票否决”事项。进一步清理社区工作机构和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台账，推进社区减压减负。按照一岗多能的理念，整合部门派驻社区服务站力量，由街道统筹管理考核，培养“全科化”社工，制定社区服务事项“一册通”，全面推行社区为民服务一窗式受理。推行民情社工、项目社工，让社区工作者有更多精力入网格、访民情、解民忧，分工合作，提升效能。按照专业化、职业化培养社区干部，严格落实社区干部岗位补贴，逐步提高社区干部待遇，建立稳定增长机制。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升“书记吹哨”实效

14.强化社会多元参与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力量、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在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强化政府的主导作用，切实履行统筹公共资源、组织公共服务、加强公共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推进社区发展的职责；发挥市场专业力量承接公共服务和资源配置的作用，通过共驻共建积极参与辖区治理，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统筹发挥社会组织协同作用，深化公益创投、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重点工作，规范和聚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激发社会活力；发挥社区居委会主体组织功能，当好居民代言人和专业管理部门监督者，用民主协商的方式反映收集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搭建与群众沟通交流的桥梁；激发社区居民的“主人翁”意识，广泛动员社区居民参与城市管理和社区治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相关单位

15.建立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挥第三方社会性、专业化调解机构作用，总结“云解纷”平台试点成功经验。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强化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畅通群众理性合法表达诉求的渠道。围绕完善社会矛盾排查预警、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的三大机制，引导居民运用法律手段解决问题，化解一批重点矛盾纠纷。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调解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司法局、区信访局、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党工委

16.推动“书记吹哨”与重点工作融合。将“书记吹哨”与河长制“双提升”工作、推进“七改三清”工作、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创建文明城市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通过“书记吹哨”发现问题，“河（湖）长报到”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各级河（湖）长在促进全区域河（渠）湖库全面综合治理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示范带动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积极投身河（湖）长制工作。充分发挥“书记吹哨”中“攻坚哨”的统筹协调作用，全

面提升基层党建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17.科学制定考核评价机制。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对街道的考核，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区级职能部门不再组织对街道的专项工作考评。实施“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考核相结合的“双向考核”机制，并着重精简“上对下”的考核，严格控制和规范对街道社区的考核检查活动。对街道、社区不规范启动“书记吹哨”的情形进行考核减分，对各部门处理“部门报到”事项不及时、不负责的情形进行考核减分。不断扩大群众的参与权、评价权，把群众满意度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

牵头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加大基础保障，压实“书记吹哨”职责

18.建立督查问效制度。加大“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制定吹哨报到事项登记制度，全程记录每次吹哨处置流程和结果，自动形成工作台账。对群众多次反映却置若罔闻、知情不报，核实情形后根据权责关系进行逐级严肃问责；对报到行动迟缓、事项处理拖沓、简单粗暴执法、群众反映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市网格化综合监督指挥中心官渡分中心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街道党工委

19.完善配套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财政资金安排，综合考虑街道区域面积、承担任务、人口结构规模、工作基础等因素，每年核定一定资金作为街道自主经费，由街道根据工作需要和基层需求，在财政指导下纳入年度预算申请，用于文化、教育体育、治安、精神文明、应急等各项事业的发展。在按照各类专项经费管理政策加强监管的前提下，强化街道对经费的统筹管理，进一步瞄准社区实际需求，优化资金安排，简化使用流程，推动资金向基层下沉。进一步明确街道财政收支范围和职责，厘清事权，逐步建立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经费保障体制机制。整合社区公益事业补助经费、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社区服务群众经费等各类资金，推动各类支持政策捆绑打包下放到社区，强化资金统筹使用效能。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各街道党工委

六、实施步骤

工作整体推进分为四个阶段：

（一）工作准备阶段（2019 年 5 月底前）

制定《官渡区关于“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实施方案（试行）》，召开全区工作部署会，对实施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进行部署。

（二）试点推进阶段（2019 年 6 月至 8 月）

以太和街道作为试点单位，先试先行，其他街道按照“书记吹哨”要求和工作实际探索推进，区级牵头部门跟踪指导，坚持问题导向，边研究边完善边提升。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 年 9 月至 10 月）

总结梳理各试点单位工作情况，完善相关内容、机制，对成熟的工作机制、工作经验进行提炼、完善，逐步深化改革试点，全面推开。

（四）全面巩固阶段（2019 年 11 月以后）

对工作经验、机制进行宣传推广，全面落实“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各项工作要求，将实践成果、制度成果和理论成果转化为工作实践。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区级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区委副书记任常务副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及 7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整体推进（详见附件）。街道党工委要设立专项工作组。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认清“书记吹哨”工作对于提升服务群众能力、形成工作合力解决基层突出问题的重大意义，把推进“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列为“一号改革课题”，落实一把手的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直接责任，主动融入、主动谋划，抓好与主管领域业务工作的有机结合，定期分析研判，固化工作机制，推进工作见成效、出特色。

（二）强化整体统筹，落实工作责任

各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联动，各责任单位要强化日常沟通、抓好主动对接，形成工作合力。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列出具体任务清单，明确推进工作的时间表、任务书和路线图，将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科室和责任人，实行“挂图作战”和“销号管理”。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加大督促检查力度，采取“月通报、季调度、年总结”的方式，督促指导工作开展，建立奖惩激励机制，推动党务政务信息公开，激励党员干部在“书记吹哨”中更积极地担当作为；对责任落实不严的单位和个人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强探索实践，鼓励工作创新

各部门各街道要把握工作规律，运用科学方式方法，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

统一、试点先行和全面推进相促进，重点突破、循序渐进。要把握改革机遇、坚定改革信心，增强创新意识、弘扬首创精神，既加强理念和机制创新，突出条块结合、多方统筹联动，又充分借助专家队伍力量、广泛深入动员，不断探索完善新机制、新方法、新路子。要边实践边研究，边提升边推广，已建立的机制要完善，正在推动的机制要抓好落实，新的机制要大胆尝试，充分利用试点推进优势，敢为敢闯敢创新，全面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四）注重总结宣传，务求工作实效

各部门各街道要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尊重和发扬基层的创新精神，及时发现和挖掘基层工作亮点，总结提炼好经验、好做法，帮助基层总结梳理有主题、有特色、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要坚持工作的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通过抓实载体、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切实解决一批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附件：官渡区推进“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
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附件

官渡区推进“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领导小组机构设置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和丽川（区委书记）

　　周　燕（区委副书记、区政府代理区长）

常务副组长：毕绍刚（区委副书记）

副 组 长：周　乐（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吴毅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　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周定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理主任）

　　赵智宏（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　斌（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钱曙民（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韩建颖（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汪洪忠（区政府副区长）

　　马春梅（区政府副区长）

　　储云川（区政府副区长）

　　李　韬（区政府副区长、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局长）

　　费劲松（区政府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委政研室（区委改革办）、区委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官渡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官渡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区文化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局、区城管局、区城改局、区政务服务局、市网格化中心官渡分中心。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推进本文件各项内容和要求的落实，加强综合协调、政策培训、工作指导和工作总结，推动任务落实，探索创新实践路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吴毅刚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赵智宏，区政府副区长汪洪忠，区政府副区长储云川同志担任。同时下设 7 个专项工作组，负责协调推进“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各项工作，做好上通下达的沟通联络，定期召开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议事会商，通报工作进展情况，集体研究决策。

二、工作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党建工作组、体制改革组、协调考评组、社会治理组、工作督导组、理论宣传组 7 个工作组，主要职责和成员如下：

1.党建工作组

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主要职责：加强党对街道工作的领导，提升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聚焦街道抓党建、抓治理、抓服务的主责主业，制定完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将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的考核相结合，完善基层考核评价制度；引导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等。

组　长：吴毅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李环宇（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2.体制改革组

由区委编办牵头，主要职责：综合设置街道各类机构，推动街道党政内设机构设置综合化、扁平化；科学核定街道人员编制；推进区政府职能部门向街道派出机构管理体制改革；制定完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职责清单；加强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及队伍建设，推动执法力量下沉基层、综合执法；强化街道自主经费保障等。

组　长：赵　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吴小军（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艳（区委编办主任）

3.协调考评组

由区委办公室牵头，主要职责：负责对“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上通下达的沟通联络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对重要事项进行议事会商，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负责街道、各部门“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的综合绩效考评工作。

组　长：赵智宏（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孙　俊（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4.平台建设组

由市网格化中心官渡分中心牵头，主要职责：建立“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综合管理指挥中心及配套调度指挥系统，推动“群众需要、书记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数据化、智能化和协同化。以区网格化考核评价机制为基础，建立“书记吹哨”数字化综合评价机制。负责街道“吹哨”事件审核立项、任务派遣、督促处置、结果反馈、核实结项、综合评价等工作。做到“一哨一考核”“吹哨全留痕”，将街道、社区的每次“吹哨”实行全程监督，依据事件办理落实情况和各部门“报到”情况，将网格系统中街道和部门的评价结果，定期形成评价意见，反馈至协调考评组。

组　长：储云川（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　云（市网格化中心官渡分中心主任）

5.基层治理组

由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牵头，主要职责：深化“网格长”制，完善“楼院管家”模式，加强协管员队伍建设；推进社区减负工作，探索建立完善社区治理体系，提升社区治理能力，推动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组　长：周　乐（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王　芳（区民政局局长）

6.工作督导组

由区纪委监委牵头，主要职责：建立督查问效制度，开展常态化督促指导工作；对群众多次反映却置若罔闻、知情不报、乱吹哨吹空哨的，对报到行动迟缓、事项处理拖沓、简单粗暴执法、群众反映恶劣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推动工作常态化、制度化、高效化。

组　长：周定龙（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理主任）

副组长：魏　东（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委副主任）

7. 宣传工作组

由区委宣传部牵头，主要职责：广泛开展调研，总结提炼和广泛宣传工作推进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深入探索研究，将实践经验在理论层面进行总结，形成一批理论成果。

组　长：韩建颖（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副组长：蔡　舒（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

（2018年12月29日）

官发〔2018〕15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8〕5号）和《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区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和组织化水平，促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基层党组织建设为关键、政府治理为主导、居民需求为导向、改革创新为动力，健全体系、整合资源、增强能力，全面提升基层服务管理水平，切实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努力把我区社区建设成为和谐有序、绿色文明、创新包容、共建共享的幸福美丽家园，为我区争当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排头兵、加快建设富强幸福新官渡提供良好的基础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固本强基。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有效领导，代表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得到贯彻落实，确保社区治理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社区治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依靠居民、依法有序组织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区人民。

——坚持依法治理，多元共治。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社区治理，

建立惩恶扬善长效机制，破解社区治理难题。坚持民主协商、扩大参与，培育社区治理多元主体，打造社区治理多元平台，提供社区治理多元服务，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服务体系。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立足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地区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10特色的社区治理模式。把社区治理同人民群众的意愿和需要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关系顺畅、机制完善、服务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提高社区治理水平，不断提高群众的满意度。

——坚持改革创新，示范引领。加强基层社区治理和基层服务能力建设，着力打造一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以点带面、分类施策、全面推进，整体提升社区治理工作能力和水平。

（三）总体目标

以实施社区治理“五个一批”工程为抓手，即：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一批区级优秀社会组织、一批区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培育和打造25个社区治理创新试点。通过“还权”“赋能”“归位”，使政府职能部门、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实现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充分发挥各自在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启动官渡区“社区营造”计划，培育社会化、多元化的自治主体进社区，把社区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到2020年，基本形成社区居民依法有序参与社区治理，居民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能力得到有效提升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形成党建区域化、自治单元化、服务精准化、管理精细化、动员社会化“五化协同”的社区治理格局。再经过5-10年，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区治理体系，为夯实党的执政根基，巩固基层政权提供有力支撑，为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工作，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官渡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毕绍刚（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周　乐（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吴毅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　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钱曙民（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韩建颖（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汪洪忠（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法制办、区发改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文体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文明办、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团区委、区妇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分局、区教育局、区卫生计生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农林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科技信息化局、区民族宗教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公安分局和各街道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民政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区委组织部分管组织工作的副部长担任，负责全区城乡社区治理日常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理顺关系，完善社区治理体系

1.强化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和改进街道、社区党组织对社区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社区得到全面贯彻落实。街道党工委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突出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公共环境。推进街道、社区与驻社区单位共建互补。健全区委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行由区委党建工作联席会、街道党建联席会、社区党建联席会组成的城市党建工作联动体系。在街道建立党建联盟，在社区建立社区大党委，将不同层面的主体、资源、力量统筹凝聚起来，构建条块结合、纵横相融、全覆盖的组织网络。引导基层党组织强化政治功能，加强社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着力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好地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民生、服务群众、服务党员。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推进商务楼宇、各类园区、商圈市场、网络媒体等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建设“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以党员参与楼宇公益和公共事务为主旨的楼宇党建，推进以企业党组织参与园区共治为主旨的园区党建，推进以搭建邻里互助和参与自治平台为主旨的楼组党建。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民自治机制、民主协商机制、群团带动机制、社会参与机制，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2.强化基层政府主导作用。区级各部门、各街道要切实履行社区治理工作的主体

责任，加强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积极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区职能部门、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街道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第三方购买服务方式提供，推广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建立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

3.强化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完善社区居民自治机制，真正做到“还权”，扩大社区居民自治范围，落实社区居民对社区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切实发挥社区居民自治作用，切实保障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的权利，实现社区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真正做到“赋能”，保障社区自治组织运行经费，赋予社区居民对基层政府的评价监督等权力，提高社区居民自治能力；真正做到“归位”，加快基层政府职能转变，夯实服务社区的基础，实现行政化的社区管理向社会化的社区居民自治转变，把社区建成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实现政府行政管理与社区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科学合理划分社区，促进基层群众自治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有效衔接。加快推进工矿企业所在地、国有企业、国有农（林）场、城市新建住宅区、流动人口聚居地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建，实现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全覆盖。完善社区民主选举制度，通过依法选举稳步提高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本社区居民比例，促进常住居民和流动人口有效参与居住地社区选举，依法保障非户籍居民享有选举权利和基本公共服务权益。建立户籍居民和常住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居民委员会要充分发挥其在社会动员、服务居民、协调利益关系和维护基层稳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统筹协调社区居民、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的关系，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社区自治组织体系建设，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努力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等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探索建立社区居民自治“三驾马车”创新模式，即：院落党组织、院落议事会、院委会共同推进居民自治，并以“院落党组织为车头”，引导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树立立足基层、放权于民的基础治理新典范。建立健全居务监督委员会，推进居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加强社区社会动员，建立健全

重大活动、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等的社会动员工作制度和预案体系，发挥社区居民和驻区单位在社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依法有序通过民情恳谈会、民事协商会、民意听证会、民主评议会听取民意，定期召开居民会议，研究决策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重大事务，发挥社区联席会议在社区自治中的协同协作、互联互补作用，在全区培育和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充分发挥自治章程、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在社区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弘扬公序良俗，促进法治、德治、自治有机结合。完善民主监督，建立健全社区“两委”成员述职、评议、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健全党务、居（村）务、财务等信息公开制度。

4.强化社会力量协同作用。利用现有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的组织体系、组织力量和组织管理框架、管理手段优势，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向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和资源，实现资源共有共享、社区共驻共建。制定完善孵化培育、人才引进、资金支持等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大力发展在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积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0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一批“市、区级优秀社会组织”。建立社会组织信息库、资源库和项目库，推动形成社会组织动员网络体系，构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事务、维护社区利益、救助困难群众、帮教特殊人群、预防违法犯罪的机制和制度化渠道，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补充作用。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的区、街道、社区三级社会组织培育体系。同时，探索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探索以“枢纽型”社会组织为依托，为同类型社会组织提供初期孵化、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集约化服务。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鼓励和支持建立老年社区协会，搭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平台。增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支持“村改居”社区建设能力。鼓励和支持社区结合自身实际、因地制宜，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以切实解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实际困难为着力点，创新社区治理，探索“社会组织+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不断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在全区打造一批“市、区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示范站”。

（二）提升能力，全面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1.提升社区居民参与能力。认真贯彻落实《官渡区加强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官办发〔2016〕26号）、《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协商民主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8〕58号）要求，健全社区协商议事协调机制，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丰富完善协商形式，以系统建立健全区委领导下的区——街道——社区——楼院（小组）”四级“基层协商民主分级制度，构建基层协商民主常设工作机构。探索居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社区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鼓励推广建立社区居民议事厅，从“议事空间、议事队伍、议事主题、议事规则、共治机制”等五个方面制定工作标准，逐步将公共服务、公益事业等涉及居民直接利益的事项纳入民主议事协商范畴，促进政府治理与居民自治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实现议事常态化、主体多元化、议案具体化、决策民主化、治理长效化的目标，发挥社区党员、居民代表等骨干在调动资源、组织活动、凝聚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发动居民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2.提升社区服务供给能力。加快社区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健全社区服务机构，按照公共服务逐步实现均等化要求，编制社区公共服务指导目录，推进社区各项公共服务建设。做好与社区居民利益密切相关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事业、文化体育、公共安全、公共法律服务、调解仲裁等公共服务事项。将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简化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流程。力争把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打造成为一个集项目发布、督导、评估，培训交流，信息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管理服务平台。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全力拓展平台为民服务事项，最大限度为社区居民办事提供方便。继续推进社区电商进平台工作，不断扩大社区电子商务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促进社区服务项目、标准相衔接，逐步实现均等化。创新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方式，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

3.提升社区文化引领能力。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发展各具特色的社区文化，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培育具有社区特点、体现时代特色的社区精神，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

荣誉感。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引导社会组织到社区拓展服务，挖掘社区资源，撬动居民骨干，支持社区居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展本土文化，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社区文化活动，凝聚有利于社区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统筹建设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重视发挥道德教化作用，建立健全社区道德评议机制，发现和宣传社区道德模范、好人好事，大力褒奖善行义举，引导社区居民崇德向善，深入开展文明单位、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发展社区志愿服务，倡导移风易俗，形成与邻为善、以邻为伴、守望相助的良好社区氛围。加强民族团结，建立各民族相互嵌入式的社会结构和社区环境，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加强社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统筹建设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因地制宜设置社区发展陈列、非物质文化遗产、社区史室等特色文化展示设施，突出本土特色、民族特色。加强社区教育，推进学习型社区建设，鼓励各级各类学习教育资源向周边居民开放，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社区教育网络，推动学校普及社区知识，参与社区治理。

4.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推进法治社区建设，发挥警官、法官、检察官、大学生村官、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者作用，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在全区打造一批“市、区级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5.提升社区矛盾预防化解能力。完善利益表达机制，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完善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村级集体土地承包仲裁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村级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建立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加强社区综治中心

建设，以综治信息化为支撑，整合各方资源力量，深化拓展网格化服务管理，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加快社会治安防控网建设，深化社区警务战略，强化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全面提高社区治安综合治理水平，防范打击黑恶势力扰乱基层治理。

6.提升社区信息化应用能力。按照“平台向上建、服务向下移”的信息化思路，提高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和技术装备水平，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相关重点工程，加快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最大限度的集成不同层级、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各类业务信息系统，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强化“一门式”服务模式的社区应用，实施“最多跑一次”行动。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主动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运用社区论坛、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引导社区居民密切日常交往、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探索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多网”融合发展，逐步实现一体化运行。实施“雪亮工程”，加快推进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按照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要求，务实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的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积极开发智慧社区移动客户端，实现服务项目、资源和信息的多平台交互和多终端同步。

（三）夯实基础，补齐社区治理短板

1.着力改善社区人居环境。完善社区基础设施，建立健全社区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加强社区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社区燃气和供水管网保养维护、公厕建设和管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及再生利用等工作，积极引入社会组织，广泛发动居民群众和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环保活动，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区。推进健康社区建设，加强住宅（小）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和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推动形成老年宜居环境。强化社区风险防范应急管理，加强社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制定社区应急预案和专项处置方案，开展社区防灾减灾科普、反恐怖防范工作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开展社区应对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加强消防宣传和消防治理，提高火灾事故防

范和处置能力，积极开展消防安全社区创建活动，采取整合、升级社区志愿消防队、保安联防队等方式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

2.着力加快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30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在全区推广应用《昆明市官渡区中国社区VIS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统一社区标识标牌，着力打造城乡社区一体化发展新形象。率先推动易地搬迁安置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全覆盖。落实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做好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不动产登记服务工作。除国家规定外，所有以社区居民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志愿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原则上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提供。在老旧小区通过协商和市场化的方式，在新建小区通过规划引领方式拓展居民公共活动空间。创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通过居民群众协商管理、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等方式，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落实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电、气价格优惠政策。

3.着力优化社区资源配置。组织开展社区规划编制试点，落实城市总体规划要求，加强与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衔接；科学确定社区发展项目、建设任务和资源需求。探索建立基层政府面向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社区，增强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探索建立社区公共空间综合利用机制，合理规划建设文化、体育、商业、物流等自助服务设施。探索基层政府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面向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注重运用市场机制优化社区资源配置。

4.着力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属于区、街道及其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不得转嫁给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得将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环境整治、城市管理、招商引资等事项的责任主体。依法需要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协助的工作事项，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事费配套的原则，应当为其提供经费和必要工作条件，引导社会组织进入社区开展专业服务。进一步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实行区委、区

政府统一对社区工作进行综合考核评比，建立以居民群众满意度为主要评价标准的社区考核评价机制，各职能部门不再单独组织考核评比活动，取消对社区工作的“一票否决”事项。在全区筛选 1-2 个社区作为试点，将社区内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街道作为购买服务的法律主体和监管主体，社区作为购买服务的委托实施主体，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或采购，将政务服务事项交给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来承接、办理，从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费随事转”，让政府真正做到“还权”，给社区真正“赋能”，使社区真正“归位”。

5.着力开展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以城乡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统筹发挥基层政府、社会力量、居民群众主体作用，在城乡社区广泛开展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一是激发社区居民建立自组织。通过引导居民关心社区公共事务，激发参与意识，开展各种居民乐于参与的社区活动，逐步将活动项目化、项目组织化。鼓励本社区居民建立老年协会、儿童团、公益市集、院落自治委员会等不同类型、不同功能的自组织，形成居民自我服务长效机制。二是引导自组织转化为社区公益组织。鼓励和引导活动类、兴趣类自组织转化为提供社区公共产品的公益组织。引导自组织在向为邻里提供服务的社区公益组织转化过程中，不断提升组织能力、协商能力、行动能力，提高管理社区公共事务、解决社区矛盾问题的水平。三是培育社区自组织领头人。在开展社区活动、推动居民集体行动中发掘有志愿精神的积极行动者，将其发展成为居民自组织领头人，使自组织在其带领下能够自主运行、良性发展。四是开展社区公共意识教育。注重培养具备公共精神的积极行动者，在城乡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中开展法治、规则、权利、责任、民主、参与、协作、协商、公私界线、尊重多元价值等意识教育，培养具有公共精神的社区居民，使其有意愿有能力参与社区公共事务、解决社区公共议题，并不断影响更多居民成为具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志愿者。五是寻找支点撬动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通过关键支点切入，带动居民意识转变和行动能力提升，解决一个至多个社区公共议题，撬动整个社区开展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达成当地居民共同认可的社区愿景。六是建立社区基金（池、会）。挖掘在地资源，培育社区基金志愿者队伍，通过社区集市、共同购买、城乡社区互动、辖区单位和社区居民捐赠、企业冠名、创办社区社会企业等多种方式建立社区公益微基金。完善社区公益微基金管理机制，实现在筹钱、筹人、筹规则的过程中撬动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目的。

6.着力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

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推行“红色物业”，把社区物业力量打造成为党的工作队，使之既发挥物业服务功能，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社区物业服务管理与专业社会组织合作创新模式，由专业社会组织发掘社区骨干，引导业主委员会的建立和健康发展。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进一步完善业主委员会职能，依法保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探索符合条件的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兼任业主委员会成员。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引导业主通过居民自治和民主协商的方式，探索物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产权单位分担、业主缴纳物业费、社会各界资助等多个资金筹措渠道，加快推进整治改造，尽快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有条件的地方应规范“村改居”社区物业管理，研究制定物业管理费管理办法；探索在“村改居”社区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社区物业服务。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区级各职能部门和各街道要把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工作格局。分级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区治理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街道党工委书记要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要把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指标体系，纳入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区级有关部门要根据任务分工，协同配合，结合部门职能，认真研究推进社区治理的办法措施，在资金支持、项目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大对社区的扶持，共同推进社区治理。

（二）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整合中央、省、市级资金的基础上，区级财政加大投入社区治理的资金，努力建立财政预算投入、社会力量支持、社区自我补充相结合的社区经费多元投入机制。区级财政要把社区治理相关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逐年加大对社区建设的投入力度。在开展社区营造计划过程中，区级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3000万社区营造专项资金。

（三）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官渡区社区工作者职业化薪酬标准（试行）》，把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成员以及其他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纳入社区工作者队伍统筹管理，提高社区工作人员待遇，建设一支素质优

良的职业化、专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实施社区工作者培养计划，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保持获取社工师证书人数争取以不低于3%的增速逐年递增。加强社区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社区党组织书记，加大从社区党组织书记中招录公务员和事业编制人员力度，注重把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选拔到街道领导岗位，推动符合条件的社区党组织书记或班子成员通过依法选举担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负责人或成员。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由基层政府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岗招聘，街道统一管理，社区组织统筹使用。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提高其依法办事、执行政策和服务居民能力，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加强社区工作者作风建设，建立群众满意度占主要权重的社区工作者评价机制，探索建立容错纠错防错机制和奖惩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热情。

（四）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和激励宣传机制。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理论政策研究，加快制定“三社联动”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分类建立社区治理标准体系，研究制定符合官渡社区组织、社区服务、社区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按规定表彰先进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加强试点建设，加大投入力度，努力在全区培育打造一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街道加强社区治理工作的具体办法。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的要求和职责分工，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

附件：1.官渡区关于开展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2.官渡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任务分解表

3.昆明市官渡区社区治理创新考评体系（试行）

附件 1

官渡区关于开展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昆发〔2018〕14 号）及《中共官渡区委、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官发〔2018〕 号）要求，在全区开展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用 3 年时间，在全区深入开展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创建工作，培育和打造 25 个社区治理创新试点（详见附件 2）。通过试点建设引领，着力提升我区社区治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二、严格考评

严格按照《昆明市官渡区社区治理创新考评体系（试行）》（详见附件 3）对试点社区进行考评。推进官渡区创新社区治理的规范化制度化设计。

三、工作步骤

用 3 年时间在全区培育和打造 25 个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分三个阶段进行。其中：第一阶段，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底，在全区范围内培育和打造 9 个社区治理创新试点（详见附件 2）；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创建时间和任务将根据第一阶段创建工作情况适时提出。为稳步推进第一阶段的创建工作，需着力抓好以下工作环节。

1.宣传启动（2018 年 10 月）。动员部署全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相关工作，区社区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明确各单位责任分工，各责任单位要根据任务分工，细化量化目标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各街道要按照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创建任务要求，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地方实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推荐和申报试点社区。

2.试点创建（2018 年 10 月—2019 年 9 月）。各街道及相关责任单位按照区委、区政府进一步加强社区治理的部署要求，形成具体的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专项督查、定期不定期调研等形式，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完善工作措施，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解决问题，推

动试点创建工作。

3.评估验收（2019 年 10 月—11 月）。在社区自查、街道初评的基础上，区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专家评估、居民测评等方式，对第一批社区治理创新试点进行评估审核，对具备条件的社区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终审。

4.推广应用（2019 年 12 月）。适时召开全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工作总结会，推出一批成果能推广，经验可复制的社区治理创新试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主体。区社会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及时研究创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全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创建工作做好政策研究、工作指导和协调服务。各街道要切实履行创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的责任主体，及时动员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加大推进力度，形成创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的工作合力。各责任单位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责任意识，搞好协作配合，明确一位分管负责人和一位联络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推动社区治理创新试点建设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试点创建工作要结合社区基础条件、居民状况，突出官渡特色，注重品牌导向，按照问题导向，缺什么补什么，补齐社区治理的短板，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要强调经验可复制、成果能推广，不搞资金和项目的简单堆积，不搞脱离群众的形象工程，重点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建设服务型政府，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和谐社区。

（三）强化资金保障，营造良好氛围。各街道和区级各部门要鼓励和尊重首创精神，注重培育典型，力争打造和培育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和先进典型。区级财政要将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工作经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挥财政资金对社区治理的引导作用和激励作用。

（四）强化督查考核，形成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采取专项督查、定期不定期调研等形式，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收集整理，完善工作措施，提出整改意见，及时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在试点创建的具体工作中，要注重调查研究，勇于改革创新，对社区治理创新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分析，结合昆明实际，制定出台一批符合官渡实际的政策措施，推出一批解决群众现实问题民生工程项目，形成社区治理常态化的工作体系，力争通过 3 年的试点创建工作，形成具有官渡元素，可以全面推广的经验和完善的社区治理运行模式及制度机制。

附件 2

官渡区社区治理创新试点任务分解表

街道名称		社区治理创新试点总任务（2018 年 9 月—2020 年底）	第一阶段任务（2018年9月—2019年底）
	社区总数（个）	任务数（个）	任务数（个）
关上街道	12	3	1
太和街道	8	4	1
吴井街道	11	4	1
金马街道	13	3	1
官渡街道	12	2	1
小板桥街道	11	2	1
六甲街道	11	2	1
矣六街道	18	3	1
大板桥街道	20	2	1
总计	**116**	**25**	**9**

附件 3

昆明市官渡区社区治理创新考评体系

（试行）

说　明

一、考评对象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社区

二、考评方法

1.实地考评：一是实地调取网格化考评数据，即进入被考评对象的街道，通过街道的网格管理平台，对考评社区的点位作出考评；二是实地观察考评，即根据实地考评要求，在实地考评点对被考评对象进行考评。

2.网络（媒体）调查：根据考评标准要求，在被考评对象所在地通过网络或媒体调查验证相关考评标准的数据。

3.问卷调查：根据考评体系中需通过问卷采集数据的标准，先设计问卷，并根据要求在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小区等考评点，随机发放问卷采集数据。

4.材料审核：根据考评标准的要求，在被考评对象所在地，审核相关考评标准的电子文档或文字档案。

考评项目	考评指标	考评标准	考评方法
Ⅰ—1 社区治理体系	Ⅱ—1 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	1.街道党工委要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突出做好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2.推进以党员参与楼宇公益和公共事务为主旨的楼宇党建，推进以企业党组织参与园区共治为主旨的园区党建，推进以搭建邻里互助和参与自治平台为主旨的楼组、居组党建； 3.加强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1.材料审核； 2.实地考评； 3.问卷调查
	Ⅱ—2 基层政府主导作用	1.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社区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社区治理的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保障和能力建设指导，加强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的指导规范，不断提高依法指导社区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建立街道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	1.2.材料审核

Ⅰ—1 社区治理体系	Ⅱ—3 发挥群众自治组织作用	1.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建设，合理确定其管辖范围和规模; 2.居民委员会要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多方参与、协商共治的工作机制; 3.选齐配强居民小组长、楼院门栋长，努力形成社区居民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居民小组、楼院（小区）委员会等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居民委员会组织体系建设; 4.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依法有序通过民情恳谈会、民事协商会、民意听证会、民主评议会听取民意，定期召开居民会议，研究决策社区居民利益相关的重大事务，发挥社区联席会议在社区自治中的协同协作、互联互补作用，培育和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	1.4.材料审核; 2.3.实地考评

Ⅰ—1 社区治理体系	Ⅱ—4 社会力量协同参与	1.积极发展专业社会服务机构，实现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0 个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一批“市、区级优秀社会组织”； 2.引导驻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向社区开放文化、教育、体育等活动设施和资源，实现资源共有共享、社区共驻共建； 3.推进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	实地考评
Ⅰ—2 社区治理水平	Ⅱ—5 社区居民参与能力	1.发挥社区党员、居民代表等骨干在调动资源、组织活动、凝聚力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组织发动居民有序参与社区治理； 2.探索将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维护公共利益情况纳入社会信用体系； 3.拓展流动人口有序参与居住地社区治理渠道，丰富流动人口社区生活，促进流动人口社区融入。	1.实地考评； 2.3.材料审核
	Ⅱ—6 社区服务供给	1.将社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措施，按照有关规定选择承接主体，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 2.鼓励和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社区服务业，支持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点向社区延伸。	实地考评

	Ⅱ—7 社区文化引领	1.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内化为居民群众的道德情感，外化为服务社会的自觉行动； 2.引导文化机构、团体到社区拓展服务，支持社区居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 3.加强民族团结，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社区。	实地考评
Ⅰ—2 社区治理水平	Ⅱ—8 社区依法办事	1.推进法治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活动，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 3.健全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员、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 4.建立心理疏导机制，依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专业社会组织，加强对社区社会救助对象、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精神障碍患者、社区服刑人员、刑满释放人员和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群体的人文关怀、精神慰藉和心理健康服务。	实地考评 材料审核

Ⅰ—2 社区治理水平	Ⅱ—9 社区信息应用	1.加强一体化社区信息服务站、社区信息亭、社区信息服务自助终端等公益性信息服务设施建设; 2.实施“互联网+社区”行动计划，加快互联网与社区治理服务体系的深度融合，主动吸纳社区社会组织、社区服务企业信息资源，参与公共事务、开展协商活动、组织邻里互助; 3.探索网络化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城市管理网、社会服务管理网、社会治安网、城管综合执法网“多网”融合发展; 4.实施“雪亮工程”，加快推进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务实推进设施智能、服务便捷、管理精细的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建设; 5.加强农村社区信息化建设，结合信息进村入户和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发展农产品销售等农民致富服务项目，积极实施“网络扶贫行动计划”。	1.实地考评; 2.3.4.5.网络（媒体）调查
Ⅰ—2 社区治理水平	Ⅱ—10 社区居住环境	1.做好城市社区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垃圾分类处理和回收利用、社区燃气和供水管网保养维护、公厕建设和管理、噪声污染治理、水资源保护及再生利用等工作，加强农村社区环保设施建设和村容村貌改善，着力解决农村社区垃圾收集、污水排放、秸秆焚烧及散埋乱葬等问题; 2.社区公共绿地面貌整洁良好，无侵占毁坏、宠物便溺、垃圾堆积、黄	实地考评

Ⅰ—3 社区治理环境		土裸露等失管失养现象; 3.排除消防安全隐患，无乱堆物占用楼层应急通道、消防通道现象，无地下空间、管道井、电表箱堆放易燃易爆物品现象，无私自安装铁门阻断消防应急通道现象; 4.各类社区管理、服务和活动场所室内全面控烟，推进室内全面无烟环境的建设。	
	Ⅱ—11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	1.按照每百户居民拥有综合服务设施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以新建、改造、购买、项目配套和整合共享等形式，逐步实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全覆盖; 2.创新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运营机制，在老旧小区通过协商和市场的方式，在新建小区通过规划引领方式拓展居民公共活动空间，提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利用率。	实地考评
	Ⅱ—12 社区资源配置	1.探索建立区级部门面向社区的治理资源统筹机制，推动人财物和责权利对称下沉到社区，增强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 2.探索街道组织社区居民在社区资源配置公共政策决策和执行过程中，有序参与听证、开展民主评议的机制; 3.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社区治理责任评价体系，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社区服务、环境治理、社区治安综合治理等活动。	1.3.材料审核; 2.问卷调查

Ⅰ—3 社区治理环境	Ⅱ—13 社区物业服务管理	1.加强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对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 2.探索在社区居民委员会下设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督促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履行职责; 3.无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要引导业主通过居民自治和民主协商的方式，探索物业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通过公共财政支持、产权单位分担、业主自觉缴纳物业费、社会资金资助等渠道，加快推进整治改造，尽快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	实地考评
Ⅰ—4 社区治理保障	Ⅱ—14 社区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	1.区级有关部门、各街道把社区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密切配合，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社区治理工作格局; 2.各街道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抓好统筹指导、组织协调、资源整合和督促检查，街道党工委书记履行好直接责任人职责; 3.把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区级有关单位、各街道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纳入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4.逐步建立以社区居民满意度为主要衡量标准的社区治理评价体系和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1.2.3.材料审核; 4.问卷调查

Ⅰ—4 社区治理保障	Ⅱ—15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	1. 在整合上级资金的基础上，积极统筹区级各部门投入社区治理的资金，努力建立财政预算投入、社会力量支持、社区自我补充相结合的社区经费多元投入机制; 2.区级财政把社区治理相关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加大对社区建设的投入力度，整合区级各部门投入社区相关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建设，鼓励和支持企业或个人通过慈善捐赠、设立社区基金（会）等方式，将社会资金投向社区治理领域，并在项目开发上制定完善的优惠政策	材料审核
	Ⅱ—16 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1.保持社工师获取证书人数以不低于3%的增速逐年递增; 2.加强对社区工作者的教育培训，支持其参加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等; 3.建立社会工作职业津贴制度，对获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要落实职业津贴。	材料审核
	Ⅱ—17 完善政策和激励机制	1.加快制定“三社联动”机制、政府购买服务等相关配套政策; 2.积极开展城市和谐社区、农村幸福社区等示范建设，按规定表扬先进社区组织和优秀社区工作者; 3.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1.3.问卷调查; 2.实地考评

I—5 官渡社区治理特色	II—18 探索建立社区居民自治“三驾马车”创新模式	建立院落党组组、院落议事会、院委会共同推进居民自治，并以“院落党组织为车头”，引导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和自我监督，树立立足基层、放权于民的基础治理新典范。	1.材料审核 2.实地考评
	II—19 统一社区标识标牌	在全区推广应用《昆明市官渡区中国社区 VIS 视觉识别系统规范手册》，统一社区标识标牌，着力打造社区一体化发展新形象。	实地考评
	II—20 开展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行动。	1.激发社区居民建立自组织。 2.引导自组织转化为社区公益组织。 3.培育社区自组织领头人。 4.开展社区公共意识教育。 5.寻找支点撬动社区可持续总体营造。 6.建立社区基金（池、会）。	1.材料审核 2.实地考评
	II—21 推行“红色物业”	把社区物业力量打造成为党的工作队，使之既发挥物业服务功能，又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探索社区物业服务管理与专业社会组织合作创新模式，	1.材料审核 2.实地考评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7〕52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各办处，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46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改革，加强社会组织建设和规范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加快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升社会组织建设水平，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结合全区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和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结合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和政府职能转变，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建立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加快形成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为建设富强幸福新官渡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注重加强对社会组织的政治引领和示范带动，支持群团组织充分发挥作用，增强联系服务群众的合力，确保社会组织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改革创新。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正确处理政府、市场、社会三者关系，改革制约社会组织发展的体制机制，激发社会组织内在活力和发展动力，促进社会组织真正成为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重要力量。

——坚持培育发展、规范管理。以发展为主线，一手抓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提升。既要简政放权，优化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又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坚持法人治理。建立健全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使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坚持积极稳妥推进。统筹兼顾，分类指导，抓好试点，确保改革工作平稳过渡、有序推进。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现代社会组织体系，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治的社会组织制度基本建立；社会组织规范发展，内部规章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参与社会治理和社会服务能力大幅提升；基本建立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基本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竞争有序、诚信自律、充满活力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努力实现全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党对社会组织工作的领导

1.完善领导体制。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体系，要建立完善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区委常委会应适时听取社会组织工作汇报。全区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重视和加强社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社会组织惩治和预防腐败机制。

2.完善工作机制。按照省、市、区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精神，建立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区域兜底的社会组织党建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全区各级党组织要抓紧组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明确机构负责相关工作，做到有专人负责、有经费保障。

3.推进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有效覆盖。按照应建尽建的原则，加大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力度，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暂不具备组建条件的社会组织，可通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或建立工会、共青团组织等开展党的工作，条件成熟时及时建立党组织。新成立的社会组织，具备组建条件的应同步建立党组织。区属各有关部门要结合社会组织登记、检查、评估以及日常监管等工作，督促推动社会组织及时成立党组织和开展党的工作。

4.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基础保障。建立多渠道、多元化投入的党建工作基础保障机制，要将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财政专项列支制度。鼓励各级各部门党组织资源共享、共建互促，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他们主动支持党建工作，并将党建工作内容写入社会组织章程。

（二）依法做好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工作

1.稳妥推进直接登记。重点培育、优先发展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成立行业协会商会，按照国家和省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的精神，直接向区民政局依法申请登记。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活动的科技类社会组织，以及提供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医、助学服务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区民政局依法申请登记。为满足城乡社区居民生活需求，在社区内活动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向区民政局依法申请登记。区民政局审查直接登记申请时，要广泛听取意见，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或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并进一步细化指引和说明，完善示范文本材料，做好服务管理工作。

2.完善业务主管的前置审查。对直接登记范围之外的其他社会组织，继续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的管理体制。业务主管单位要健全工作程序，完善审查标准，切实加强对社会组织名称、宗旨、业务范围、资金来源、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把关，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成立。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由业务主管单位出具批准文件。

3.严格规范登记审查。区民政局、业务主管部门及相关党建工作机构等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发起人、拟任负责人资格审查。对跨领域、跨行业以及业务宽泛、不易界定的社会组织，按照明确、清晰、聚焦主业的原则，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和章程核准，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管理部门意见，不得将社会组织登记纳入行政审批即时办结事项。根据各类社会组织特性，基金会的业务范围应以资助为主；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业务领域清晰、服务项目具体、专业化服务特色突出；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分类标准，按照行业、学科等特点确定业务范围。对于社会组织开展的工作涉及需要批准或授权委托的项目，须履行相应的手续后方可列入业务范围。本着面向基层、服务群众和简政放权、登记在区的原则，社会组织一般以服务对象的范围、会员构成、住所所在地、活动区域等实行属地登记管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省、州（市）民政部门登记的外，社会服务机构由区民政局登记管理。严禁社会组织之间建立垂直领导或变相垂直领导关系，严禁社会组织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禁止成立特定群体类、宗族类、维权类和不利于民族团结、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国家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规范校友会登记，不再登记省外高校校友会，不得成立中小学校友会。

4.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社会组织发起人资格、人数、行为、责任等事项的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发起人应当对社会组织登

记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社会组织登记之前的活动负责，主要发起人应担任首届负责人。建立发起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作为社会组织审批登记的参考，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发起设立社会组织。失信被执行人为个人的，限制其登记或备案为社会组织负责人。发起人不得以拟成立社会组织名义开展与发起无关的活动，禁止向非特定对象发布筹备和筹款信息。党政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发起成立社会组织。经批准担任发起人但不履行责任的，批准机关要严肃问责。

5.规范已按直接登记方式成立登记的社会组织。已经按照云南省2013年社会组织改革试点政策在各级民政部门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由登记管理机关于2017年6月30日前进行梳理，如不属于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等4类直接登记社会组织范畴的，应当主动联系相关业务主管单位完善审查手续，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申请换发登记证书。自本实施意见印发后3年内无法联系到业务主管单位的，应主动申请注销；不申请注销的，原登记管理机关可撤销登记。

（三）严格管理和监督

1.加强对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管理。贯彻落实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约谈、警告、责令撤换、从业禁止等管理制度，落实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负责人不良行为记录档案，强化社会组织负责人过错责任追究，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责令撤换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推行社会组织负责人任职前公示制度、法定代表人述职制度。对经业务主管单位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同意的负责人，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法规、政策、章程相关规定严格审查。

2.加强对社会组织资金的监管。建立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税务、审计、金融、公安等部门参加的资金监管机制，共享执法信息，加强风险评估、预警。区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推行社会组织财务信息公开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区财政局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财政、财务、会计等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罚并及时通报区民政局。税务部门要推动社会组织依法进行税务登记，对于没有在税务机关登记的社会组织，要在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完成登记手续；加强对社会组织非营利性的监督，严格营利性与非营利性的财务区分，严格核查非营利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落实非营利性收入免税申报和经营性收入依法纳税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税务检查，对未按章程违法违规开展营利性经营活动的，依法取消税收

优惠资格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处罚社会组织和主要责任人。区审计局要对社会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区属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组织账户的监管、对资金往来特别是大额现金支付的监测，防范和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

3.加强对社会组织活动的管理。各街道及区属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对社会组织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对外交往的管理。区民政局要通过检查、评估等手段依法监督社会组织负责人、资金、活动、信息公开、章程履行等情况，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联动，将社会组织的实际表现情况与社会组织享受税收优惠、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等挂钩。区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取缔未经登记的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对被依法取缔后仍以非法社会组织名义活动的，公安机关要依法处理。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配合登记管理机关做好本领域社会组织的登记审查，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做好对本领域社会组织非法活动和非法社会组织的查处。对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支持、资助和其他便利条件的部门和单位，追究其主要负责人责任。区公安、发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对社会组织涉及本领域的事项事务履行监管职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及时向民政部门通报。实行双重管理的社会组织的业务主管单位，要对所主管社会组织的思想政治工作、党的建设、财务和人事管理、研讨活动、对外交往、接收境外捐赠资助、按章程开展活动等事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每年组织专项监督抽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指导内部管理混乱的社会组织进行整改，组织指导社会组织清算工作。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追究有关责任。

4.规范管理直接登记的社会组织。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的综合监管以及党建、人力资源服务等事项，参照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及配套政策执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已经成立的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本着审慎推进、稳步过渡的原则，通过试点逐步按照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的管理方式进行管理。

5.加强综合监管和社会监督。建立健全民政、财政、公安、司法、审计、税务、发改、市场监管、工商联和金融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司其职、依法履责、信息共享、协同配合、齐抓共管、分级负责的工作格局。加强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和工作衔接，确保对社会组织实现全

面综合监管。建立联络机制，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管。鼓励支持新闻媒体、社会公众对社会组织进行监督。贯彻落实民政部有关制度要求，规范公开内容、机制和方式，提高透明度；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的第三方监督机制，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确保评估信息公开、程序公平、结果公正；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投诉举报受理和奖励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6.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是社会组织规范自身行为，主动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指导服务监督的一种方式。社会组织应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纳入本团体章程内容，在重大事项发生前（时）以及结束后主动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等部门进行书面报告。重大事项范围包括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开展涉外活动，参与重大投资和接受重大捐赠，发生诉讼和被行政处罚，以及重要社情动态、重大突发事件等，依法需要审批和备案的事项须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7.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严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社会组织，要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对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社会组织，依法撤销登记；对未经许可擅自以社会组织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社会组织，依法予以取缔；对内部治理混乱、长期不开展活动的“僵尸”社会组织进行清理整顿，达到撤销条件的，依法进行撤销。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确保社会组织资产不被侵占、私分或者挪用。

（四）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

1.降低准入门槛。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和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鼓励发展。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优化服务，加快审核办理程序，简化登记程序。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实施备案管理。

2.积极扶持发展。鼓励依托街道为民服务中心和城乡社区为民服务站等设施，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和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

3.增强服务功能。以“政社互动、三社联动”为核心，发挥社区社会组织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多元主体参与的社区治理格局。鼓励社区社会组织开展邻里互助、居民融入、纠纷调解、平安创建等社区活动，组织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促进社区和谐稳定。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开展社区志愿服务。建立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促进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把社区社会组织建设成为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吸纳社会工作人才的重要载体。

（五）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

制定和完善社会组织涉外活动管理制度。探索适应社会组织走出去特点的外事管理政策措施，引导社会组织有序开展对外交流，指导有能力、具有对外交往经验的社会组织积极参加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发挥社会组织在民间对外交往中的重要平台作用，以及在深化我区在经济、文化、科技、体育、环保等对外交流中的辅助配合作用。区侨台联、公安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建立有效的信息通报机制和工作衔接机制。党政领导干部如确需以个人身份加入境外专业、学术组织或兼任该组织有关职务的，按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规定报批。

（六）完善扶持社会组织发展政策措施

1.支持社会组织提供公共服务。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改革，全面梳理政府部门职能，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竞争性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逐步扩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范围和规模，对民生保障、社会治理、行业管理等公共服务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向社会组织购买。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力度。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加强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有计划、有重点地扶持一批品牌社会组织。对社会组织在社区内开展各类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为社会居民和弱势群体提供服务和帮助的公益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扶持培育，拓宽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的渠道。

2.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常态化，对公益性、慈善性等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社会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予以重点扶持，细化服务购买流程，强化项目评估。建立公益性社会组织“优先”机制，公益性社会组织可优先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政府购买服务基础上，及时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购买服务范围。

3.落实社会组织扶持措施。区级每年建立专项资金，用于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

社会需求初创型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型支持型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公益性项目，三级（区、街道、社区）孵化基地、中心、服务站日常运行与管理，以及公益创投项目的征集、评选、资助、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建立奖励扶持机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等级评估获得5A级、4A级、3A 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奖励。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由区财政局牵头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财力水平因素、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区属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4.完善人才政策。加强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权益保障，对社会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执行与相关行业同等的职业资格、注册考核、职称评定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专门人才给予相关补贴，将社会组织人才纳入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培训制度，引导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区属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将社会组织及其从业人员纳入有关表彰奖励推荐范围，优化队伍结构，打造高素质的社会组织人才队伍。

5.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进一步发挥社会组织在促进经济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提供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支持社会组织尤其是行业协会商会在服务企业发展、规范市场秩序、开展行业自律、制定团体标准、维护会员权益、调解贸易纠纷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作用，使之成为社会建设的重要主体。支持社会组织在发展公益慈善事业、繁荣科学文化、扩大就业渠道等方面发挥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需求。动员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工作，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

（七）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

1.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社会组织按照示范文本制定章程，依照法规政策和章程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以及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重大问题决策等制度安排，制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落实民主选举、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健全内部监督机制，成为权责明确、运转协调、制衡有效的法人主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推行社会组织人民调解制度，引导当事人通过司法途径依法解决纠纷。

2.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社会组织党组织要紧紧围绕党章赋予党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团结凝聚群众，保证社会组织正

确政治方向；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加强对该社会组织分支机构党建工作的指导，对具备条件的，指导督促其及时建立党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书记一般从社会组织内部产生，提倡党员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社会组织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可从管理层中选拔党组织书记。规模较大、成员较多或没有合适党组织书记人选的社会组织，上级党组织可按规定选派党组织书记，也可以面向社会公开选派，再按党内有关规定任职。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党的群团组织对社会组织的联系、引导和服务，推动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建立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支持工会代表职工对社会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实施监督。

3.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推动社会组织建立诚信承诺制度，建立行业性诚信激励和惩戒机制。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社会组织建立活动影响评估机制，对可能引发社会风险的重要事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强化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意识，社会团体设立机构、发展会员要与其管理服务能力相适应。探索建立各领域社会组织行业自律联盟，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引领和规范行业内社会组织的行为。规范社会组织收费行为，严禁巧立名目乱收费，切实防止只收费不服务、只收费不管理的现象。健全社会组织信息公开制度，规范社会组织特别是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行为。

4.推进政社分开。支持社会组织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促进和谐的作用。贯彻落实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方案及其配套规定，稳妥开展脱钩试点。除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政府部门不得授权或委托社会组织行使行政审批。国务院和省级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原承担审批职能的部门不得通过任何形式指定交由行业协会商会继续审批。严格执行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的相关规定，从严规范公务员兼任社会团体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从严审批，且兼职一般不得超过1个。行业协会商会的负责人任职要严格按照《云南省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在职公务员不得兼任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负责人，已兼职的在本实施意见下发后半年内应辞去公职或辞去社会组织职务。

五、工作保障

（一）成立工作机构

成立由区委副书记为组长，区委组织部部长、区政府分管民政的副区长为副组长，区组织、宣传、统战、发改、民政、科信、教育、科技、公安、财政、人社、文体、

卫计、税务、统计、工会、团委、妇联、科协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官渡区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决定社会组织工作重大事项制度，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

（二）加强服务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区民政局要有专门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日常工作，按照社会组织数量配备1-3名工作人员，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将社会组织服务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服务到位、执法有力、监管有效。加快建设全区社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推进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

（三）加强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社会组织在参与社会建设和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及时总结、宣传、推广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提高公众对社会组织的认知度，为社会组织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做好督促落实工作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做好组织贯彻落实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根据本意见要求和职责分工，抓紧制定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和具体管理办法，做好本系统社会组织改革工作。区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　日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官办通〔2017〕51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各办处，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1日

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

为有效开展社区社会工作、解决社区实际问题，完善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的意见》（民发〔2013〕178号）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以及省、市对“三社联动”社区治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三社联动”是以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为支撑、以满足居民需求为导向，通过社会组织引入专业资源和社会力量，通过提供专业化、有针对性的服务，把矛盾化解在社区，把多元服务供给实现在社区的一种新型社会治理模式、社会服务供给方式和全新社会动员机制。

社区是社会的基本单元，是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开展服务的主要平台，是社会治理的基础。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的“三社联动”是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也是创新社区服务模式的具体实践。随着传统社会管理向现代社会治理转变，以及政府职能加快转变，暴露出政府包办过多、治理理念陈旧、居民参与不高、市场力量运用不足等问题。此外，社区自治功能不强、社会需求多元、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规模较小、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不足等也制约着社区服务和社会治理的发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推动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创新，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专业性强的优势，协助基层解决社会发展和社区建设中出现的新问题，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协商、健全社区服务体系、促进和谐社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全面开展“三社联动”工作，积极打造治理主体多元化、结构协同化、服务精细化、方法专业化、保障法制化、城乡一体化的社区治理格局，建立和完善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和运行体系，形成权责清晰、协商合作、管理民主、服务完善、充满活力的社区生活共同体，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区域特色、城乡协调的和谐社区发展新路，建设文明开放、和谐宜

居的富强幸福新官渡。

（二）基本原则

一是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履行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行政职责。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党组织建设带动自治组织、群众组织、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鼓励调动社区辖区高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志愿者等多方广泛参与。基层政府、社区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机构在平等的基础上成为合作伙伴。在平等参与、协商互动中共同服务居民群众，共同承担参与社会治理的责任，实现社区善治的共同利益。

二是减负增效，让渡空间。以政社互动为基础，明晰行政权力与自治权利界限，增强社区自治功能，按照“精简、规范、便民、高效”的原则，推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减轻社区不合理负担，为“三社联动”试点提供基础支撑。拓展对社区资源的认识，整合或借助社区内外的社会组织、社会工作力量与社区资源，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互通互补互促、共建共享共用。

三是需求导向，项目运作。聚焦社区需求，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发公益创投项目。使公共服务项目化运作成为“三社联动”联结纽带。从居民群众的服务需求与自治权利出发，培育发展相应的社会组织，提升强化社会工作专业能力，以更多的资源、更好的方式、更优的服务，解决社区治理服务中的难题，让居民群众从中获得实惠。

四是夯实基础，创新驱动。以社区平台建设、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为三大着力点，通过更新工作观念、完善联动手段、创新工作机制，促成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有机结合局面，扩大社区服务提供的主体与方式，拓宽居民群众参与社区事务的领域与途径。鼓励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在参与社区建设中利用优势、发挥特长。加快形成政府与社会互联、互动、互补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成覆盖广泛、门类齐全、结构优化、布局合理、作用明显的社会组织体系，形成法规政策健全、监管有力、服务到位的社会组织管理服务格局，构建参与广泛、资源整合、协调顺畅、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社会组织工作体系，使社会组织成为政府职能转变承接者、社会政策重要执行者、社会道德自觉践行者、社会和谐稳定生力军。坚持党的领导与社会组织依法自治相统一，把党的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过程，积极探索符合社会组织实际的方式方法，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水

平全面提升，建立起统筹运作、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整体推进的“三社联动”运行机制，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三、主要任务

（一）搭建社区管理服务基础平台，夯实“三社联动”基础

1.厘清政府社会权责关系，为“三社”扩宽联动空间

进一步厘清政府与社区组织的职责边界，切实解决社区工作负担过重问题。制定区级职能部门、街道在社区治理方面的权责清单；依法厘清街道和社区权责边界，明确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承担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以及协助政府的社区工作事项清单；上述社区工作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街道可通过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购买服务方式提供。

2.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全区三级“三社联动”服务机制，区级成立由区委领导、政府主导的“三社联动”领导小组，负责“三社联动”总体规划，发布 “三社联动”服务项目，制定相关政策、管理制度和服务标准，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各街道建立“三社联动”指导中心，负责“三社联动”服务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提供场地、配套资金和人员等基础保障，引进和培养社会工作专业组织和人才，制定出台社会组织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等实施方案，监督、管理、评估服务质量和效果；社区建立“三社联动”工作站，依托社区现有的办公场所，整合资源，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提供专业督导和服务。

3.拓展“2+1+1+X”社区治理内涵，全面推进“三社联动”机制

“2”是指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1+1”是指一个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一个社区为民服务站；“X”是指驻社区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驻社区的各类新经济组织，并拓展至各类社会组织。力争经过 3 到 5 年对“三社联动”治理模式的持续探索和实践，逐步形成社区治理创新、社会组织培育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大支撑点”，并通过三者之间的联动，构建起社区、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之间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互为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新局面。

4.促进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建设

在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扩大社区自治和民主协商，完善发展社区居民自治的具体制度，完善社区居民民主选举。构建外来务工人员融入社区、参与社区管理机制，发展院落（楼宇、门栋）自治、业主自治、社会组织自治等民主形式，拓宽社区媒体、

互联网络、移动设备等参与渠道，激发居民的自治意识，提升居民的认同感。大力开展基层民主协商，推进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协商民主实践，推广在社区建立起以居民议事会为协商主体的协商机制，完善民情恳谈、社区听证、社区论坛等对话机制和党务、居务、财务、服务等公开制度，推进居民自治法制化、常态化、规范化。

（二）搭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增强社会组织承载功能

1.搭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强化社会组织服务功能

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进一步整合和挖掘公共服务资源，加强对街道、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业务指导，逐步规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的管理，完善平台功能建设，实现实体化运作，促进社会组织的健康有序发展。基地为社会组织无偿提供场地设备、能力建设、信息共享、项目扶持等基本孵化服务，同时提供协助注册、管理咨询、资源整合、成长评估等拓展孵化服务。通过建立枢纽型社会组织，加强公益性社会组织之间沟通协调，鼓励其承接政府的购买服务事项，重点培育扶持养老、社工、公益服务类等社会组织，鼓励社会组织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开展活动，创立服务品牌，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服务品牌良好、专业实力较强、内部治理规范的社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完善服务监督机制，推进社会组织诚信体系建设。

2.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机制

将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引进社区，发挥其专业特长，整合社区社会组织力量，参与社区社会治理，激发社区活力。深入调查研究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服务的事项，建立购买社区公共服务项目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公益创投、项目奖励，以及社会组织认领服务等措施，扶持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文化、社区体育、社会救助、居家养老、儿童青少年保护、社区矫正等领域服务。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要从社区群众最基本、最紧迫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出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有效满足社区群众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服务需求。

（三）搭建社会工作者服务平台，强化社会工作人才支撑

1.加强社会工作教育培训，实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梯队建设

对从事社会工作的机关干部和社区专职工作者要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社会工作知识普及培训，积极倡导和组织各级干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提高其职业素质和专业水平。推进现有社区工作者提升转换，社区工作者应逐步向专业社会工作者转型。着重在社会工作实务操作、督导人才、师资力量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培训，开展优秀社工和优秀案例评选活动，提升社工专业人才职业能力。

2.健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积极落实社会工作专业技术人才薪酬待遇

积极开发社会工作岗位，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等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应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鼓励有条件的街道建立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吸纳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导和鼓励公益性社会组织吸纳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设置一定比例的社会工作岗位，并作为社会组织评估的重要指标和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条件。

3.发挥社区志愿者服务优势

积极动员社区居民，尤其是党员、机关事业干部、青少年学生以及身体健康的离退休人员等投身社区志愿服务，加入志愿服务队伍。推行社区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志愿服务积分制度、志愿服务奖励制度和服务效益评估制度。整合社会工作者和社区志愿者资源，建立社区社会工作人才定期、定向联系志愿者制度，对社区志愿者开展社会工作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探索在社区志愿者组织中配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逐步形成“社工引领志愿者、志愿者协助社工”的互动格局，实现社工、志愿者在提供社会服务上的优势互补，增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力量。

（四）明确“三社联动”服务基本内容，分类推进社区社会工作服务

按照“受益广泛、群众急需、服务专业”的原则，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社区为平台，重点围绕各类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广大群众的社会服务需求，“三社联动”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开展政策性服务，如促进社会福利、社会救助、公益慈善、优抚安置、婚姻家庭等政策落实的服务；二是开展支持性服务，如为居家养老、温馨家园、社区服务中心（站）等机构提供专业的服务；三是开展延展性服务，如为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外来务工人员等特殊群体，以及失独、低保等困难家庭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籍、缓解压力、心理疏导、社会照顾、社区康复、技能培训、改善家庭和社区关系、恢复和发展社会功能等服务。

（五）积极探索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推进“三社联动”体系建设

建立区、街道、社区三级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工作机制。坚持社会事社会办、专业事专业办的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将街道面向社区的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委托有资质、有专业能力的社会组织承接。健全完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机制，制定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项目清单，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的价格形成机制、稳定的公共财政专项机制、公开透明的信息化操作平台、透明规范的服务购买流程和绩效评估机制，充分吸纳社会资金和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服务项目;进一步创新

和完善公益招投标、公益创投等购买服务方式，优先将社区事务、养老助残、社工服务、公益服务、心理疏导、社区矫正、慈善救济、社会救助、法律援助等项目纳入购买服务范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开展“三社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把“三社联动”作为创新社会治理、激发社会活力，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设立“三社联动”领导机构，统筹辖区内社区服务资源，健全完善街道和社区两个层面的“三社联动”联席会议制度，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建立需求反馈机制，街道加强对项目设计的指导，将社区做不了、做不好、不便做的具体事务转移由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承担，科学开发服务项目，满足社区居民的动态需求。

（二）健全制度体系

规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的制度体系，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建立项目立项、项目评估机制，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程序；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完善孵化基地管理办法和制度建设，加强对社会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加大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政策扶持力度，落实《官渡区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要求，健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机制，完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保障机制，逐步提高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薪酬待遇水平；加强“三社联动”服务基地建设，利用社区平台为社会工作者以及社会组织提供学习实践场所，积极联系省内外高校资源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研究，及时总结提炼并利用研究成果指导实践发展，不断提高“三社联动”服务成效。加强对外合作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地区“三社联动”工作先进经验，研究解决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三）强化资金保障

区级每年建立专项资金，用于打造城乡社区建设示范点、社会组织公共服务项目、社会需求初创型社会组织孵化、服务型支持性社会组织培育、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公益性项目，三级（区、街道、社区）孵化基地、中心、服务站日常运行与管理，以及公益创投项目的征集、评选、资助、社会组织评估等工作；建立奖励扶持机制，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等级评估获得 5A 级、4A 级、3A 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奖励。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由区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财力水平因素、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区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

制定具体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同时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三社联动”工作，逐步形成多元化、稳定化、制度化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营造宣传氛围

及时总结推广“三社联动”社区治理先进经验，积极开展“三社联动”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三社联动”社区治理创新做法和突出成效,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三社联动”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官渡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官办发〔2016〕26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各办处，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官渡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5日

官渡区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发展壮大基层民主，畅通民主渠道，推进官渡区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41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6〕10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昆办发〔2016〕21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城乡社区协商是基层群众自治的生动实践，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有效实现形式。当前，随着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深入推进，官渡区经济社会发生深刻变化，加强城乡社区协商、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畅通基层民主渠道、扩大基层群众有序政治参与，是处理好日益多元的主体关系和多变的利益诉求的有效途径，有利于让不同的利益主体就城乡社区治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具体事务达成共识，形成共同意志，依法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有利于解决基层群众的实际困难和问题，找到群众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提高基层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保持民族团结的良好局面，为努力把官渡区打造成为区域性国际商务和会展区、昆明文化生态宜居特色区，当好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排头兵，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目标，全力建设富强幸福新官渡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按照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的要求，以维护好广大基层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目标，以扩大有序参与、推进信息公开、加强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为重点，拓宽协商范围和渠道，丰富协商内容和形式，保障人民群众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基层协商中的领导核心作用，由基层党组织统一部署、协调和实施本区域内的协商民主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城乡社区协商的各个环节，确保城乡社区协商的正确发展方向。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尊重城乡居民在协商中的主体地位，引导城乡居民广泛参与协商、自由表达真实意见，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坚持依法协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协商活动，保证协商成果合法有效。坚持民主集中制，既依靠群众、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又坚持教育和引导群众，防止议而不决、决而不行，实现发扬民主和提高效率相统一。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坚持先协商后决策，决策后再反馈。把协商成果作为作出决策和修正决策的重要依据，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因地制宜，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针对不同利益诉求探索开展形式多样的城乡社区协商实践。坚持将协商结果作为社区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目标要求

全区各街道要结合实际，2016 年底前出台辖区范围内关于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具体实施方案。2017 年，各街道完成社区民主协商率达到 30%；到 2018 年底，城市社区民主协商率达到 80%，村改居社区民主协商率达到 50%，并探索出一批具有各自特色的民主协商社区；到 2020 年，全区基本形成协商主体广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程序科学、制度健全、成效显著的城乡社区协商新局面，确保到 2020 年实现城乡社区协商覆盖率达 100%。

三、主要任务

（一）划分协商责任

1.涉及行政社区公共事务和居民切身利益的事项，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协商，社区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应当提交居民会议或居民代表会议决定。

2.涉及两个以上社区的重要事项，单靠某一社区无法开展协商时，由街道党工委牵头组织开展协商。

3.人口较多的自然村、居民小组，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居民进行协商。

4.涉及居民小组、小区、院坝、楼栋内的协商议题，由居民小组、小区、院坝、楼栋长或其党组织提出，由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牵头组织协商。

（二）明确协商内容

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要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广泛协商，针对不

同渠道、不同层次、不同地域特点，合理确定并细化协商内容，制定社区协商目录。协商内容主要包括：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重点工作部署在社区落实的具体措施；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居民小组的划分；社区办公用房选址及活动场所基础设施建设；社区长期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服务群众制度等的制定和修改；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方案的制定，民主选举的相关事宜；财务预算决算、资金安排使用；集体收益分配、集体资产处置、公益事业兴办、房屋拆迁改造、工程项目招投标等重大事项；困难群体救助、特殊群体帮扶等民生保障；治安防护、环境卫生清理、道路交通整治等公共治理；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性服务；当地居民反映强烈、迫切要求解决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要求协商的事项；其它涉及本社区或多数居民利益及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社区党组织认为需要进行协商的重大事项，以及各类协商主体提出协商需求的事项等。

（三）确定协商主体

协商主体主要包括：街道、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居民小组、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和当地户籍居民、非户籍居民代表、相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威望高、办事公道的老党员、老干部、群众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统战代表人士、基层群团组织负责人、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

（四）拓展协商形式

坚持和完善居民会议、居民代表会议制度，规范议事规程。充分利用居民议事会、居民理事会、小区协商、业主协商、居民决策听证、民主评议等形式，以民情恳谈日、社区（驻村）警务室开放日、党员之家、青年妇女之家、“两代表一委员”活动室等平台开展灵活多样的协商活动。在建立民情恳谈会、事务协商会、事务听证会、成效评议会等协商制度的同时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络、QQ、微信等有效载体，结合“三社联动”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方法灵活的民主协商活动。

（五）规范协商程序

社区需要协商的事项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灵活实施。协商一般按照“提出议题、事先告知、民主协商、组织实施、过程监督、成果反馈”六个环节进行。一般程序如下：

1.提出议题。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社区协商目录中规定的事项等协商内容，社区

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在充分征集协商议题的基础上，研究确定协商议题和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

2.事先告知。协商议题确定后，由社区党组织制定协商方案，通过多种方式向参与协商的各类主体提前通报协商内容和相关信息，提供相关议题资料，支持他们就协商内容开展调查研究，在所联系的群体内开展意见征求，为协商做好准备。

3.民主协商。根据确定的协商方案，由社区党组织牵头召集各类协商主体，进行民主协商、平等议事，在解决决策事项矛盾争议的前提下，求同存异，达成一致的协商意见，最后形成书面材料提交社区党组织。

4.组织实施。需要社区落实的事项，社区党组织、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并接受居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

5.过程监督。居务监督委员会在该议题协商的整个过程中对居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协商的流程和操作规范重点监督，根据实际情况可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对协商不合理的操作方法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对协商结果的实施也跟踪监督。

6.成果反馈。协商成果的落实情况要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居务公开栏、社区刊物、社区网络论坛等渠道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在实施中若发现协商决策有误应及时纠正。受政府或有关部门委托的协商事项，协商结果要及时向街道报告，街道会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吸纳，并以适当方式反馈。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协商组织者要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协商结果违反法律法规的，街道应当依法纠正，并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社区党组织要加强对协商工作的组织领导，注意研究解决协商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提出工作建议。积极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全面推进社区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社区协商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协商活动，建立基层党员（含无职党员）联系服务群众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机制，切实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引领城乡居民和各方力量广泛参与协商实践。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把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分类指导，针对人口密集、人数较多、外来务工人员较多的社区，留守人员较多的地区或民族地

区的特点，设计协商方案，提高协商的针对性、有效性，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有条件的地区要根据各地实际，探索建立街道协商、社区协商、居民小组协商、楼栋协商的分层次联动机制。要健全完善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社区制度。要加强服务型政府建设，明确自身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责，加强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建设，完善“费随事转”机制。积极探索扩大党内基层民主的实现形式，全面推进社区党务公开，建立健全党代表联系群众制度，以党内民主带动和促进社区协商发展。

（三）整合协商平台

各街道、区属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整合“三级联动”“两代表一委员”“四级治理”“三社联动”等社区相关平台，理顺协商职能相似的各种机构和组织之间的关系，搭建统一的协商平台。有条件的社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由社区居委会牵头设立社区工作协商委员会作为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领导下的协商机构。加强社区服务网络平台等社区协商载体建设，把各个部门的资源和职能放入社区公共平台建设中。区民政局要会同区纪委、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等部门加强对协商工作的指导，街道具体指导社区党组织和居民委员会对现有会议形式按协商目的进行合理整合，逐步形成高效实用的协商形式。

（四）营造良好氛围

提升城乡居民参与协商的能力，倡导协商精神、培育协商文化，引导群众依法表达意见，积极参与协商。各街道要积极开展基层干部、社区工作者专题培训，提高组织开展协商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广泛开展政策宣传，普及法律知识，帮助城乡居民掌握并有效运用协商的方法和程序，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协商的良好氛围。

（五）强化督促考核

各街道要根据本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加强城乡社区协商的具体实施方案，把任务和责任分解落实到社区及相关挂钩联系部门。区委区政府目督办要把本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并加大对任务完成情况的督查督办，会同区民政局对有关责任单位开展工作的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和定期考核，推动城乡社区协商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官办通〔2018〕39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5日

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关于进一步开展社区减负工作和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云办通〔2017〕3号）和《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社区准入制度文件的通知》（昆办通〔2017〕69号）要求，为加强社区建设，进一步理顺社区工作关系，减轻社区行政负担，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建立新型社区管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充满活力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为目标，以规范社区准入内容和程序为重点，通过准入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政府职能转变，改进基层社区治理方式，把社区建设成为管理有序、服务完善、文明祥和的社会生活共同体。

二、准入原则

（一）依法自治，服务居民。依法完善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职能，使社区民主自治进一步规范化和制度化，推进社区依法自治。正确处理部门与居民自治组织的关系，明确部门与社区之间的责、权、利，把基层管理和服务职能落实到社区、服务到居民。

（二）严格准入，依法进入。凡属社区自治性的管理工作，由社区居委会自主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明确规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外，全面实行准入制度，各准入单位下沉到社区的工作，须由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同意后方可进入，并负责准入事项的管理、监督。原则上不得在社区设立与其垂直对应的组织机构，可以委托或者指导成立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社区社会组织、企业等承接相关业务，且不得要求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担任组织负责人。

（三）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准入工作事项，应明确授权内容、对象、权限、时限和工作经费。因工作需要长期进入社区，并在社区设置机构的，准入单位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和办公经费；短期或临时进入社区的，由准入单位确定派出工作人员或根据工作需要下拨工作经费交由社区承办，由社区组织完成。工作经费应在工

作进入的同时下拨到位。

（四）统一承办，集中管理。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事项，应当按照整合资源、节约高效的原则，统一集中在社区服务窗口受理或办理。凡是政府职能部门未依法依规延伸到社区服务站的业务，一律不得进入社区，社区一律不得承接。

三、准入事项和权责

（一）拟入单位。党群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和其他拟将其职能委托社区办理的有关单位。

（二）拟入事项

1.以全区为单位制定《官渡区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和《官渡区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

2.制定《官渡区社区工作准入目录》。凡属社区自治性管理工作，由社区自主管理，“两个清单”以外的事项，要按照准入审批程序报批，经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方可纳入社区工作范围。下列工作不纳入社区工作准入事项管理范围:

（1）法律、法规明确赋予社区的职责;

（2）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要求进入社区的工作;

（3）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应由社区承担或协助的以外（“两个清单”以外），党群部门、政府职能部门和其它有关单位下沉社区的工作，必须全面实行准入制度。

（三）明确权利职责。按照谁延伸、谁负责的原则，社区服务窗口的职责权限由拟入单位授权委托，落实岗位、人员、经费、工作设施，并做好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同时，核准进入的工作事项，应当规范和细化工作流程，提高社区办理效能，明确社区工作职责，减轻社区工作负担。拟入单位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社区承接准入工作事项的具体职责。承接管理职能工作事项，应当明确是授权管理、委托管理，还是协助管理；承接服务职能工作事项，应当明确是代理服务还是直接服务；承接阶段性工作，应当明确工作责任范围和准入时限。

四、准入程序

（一）申请。由拟入单位将需要下沉到社区的工作事项向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社区工作准入申请（申请应当包括: 依据、工作目标、任务、流程、期限、考核、需配备的工作人员、下放社区的权力及划拨的工作经费等），填写《官

渡区社区工作准入审批表》，并提供相关材料。原则上分别于每年3月份和9月份，统一报送申请。

（二）核准。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接收申请，对申请工作事项的内容、依据等，通过召开协调会、论证会或听证会等形式，征求街道、社区意见，进行评估分析，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再交由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同意准入后及时下发批复。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并说明不能准入的理由。对举办培训、开展调查等临时性事项进入社区的，采取即时审核的办法，但需提前5个工作日提出；对需要进入社区的紧急工作，采取即时核准备案的办法。

（三）进入。经核准的单位持批复与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联系，配合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协调社区按照准入要求落实进入事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组织社区做好承接工作，社区依据批复承接工作任务。未经核准的工作事项，任何部门不得强行进入社区，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撤出。

（四）退出。社区对核准进入的工作事项进行评估，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重点评估工作事项进入社区后的工作效果、经费落实情况和居民认可情况等，达不到效能要求或群众认可度低的，及时上报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再由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报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及时退出。阶段性及临时性事项完成后，自然退出。退出后需再次进入的，按准入程序重新申请。

（五）监督管理。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做好社区工作准入登记备案工作。上一级领导小组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应向下一级领导小组通告，下一级领导小组核准进入社区的工作，需向上一级领导小组报告。

各级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符合要求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并报上一级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社区治理方式的迫切要求。官渡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承担准入工作的具体办理事宜（详见附件）。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成立相应的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区党委、政府关于社区准入工作的要求，将其作为深化社区管理体制改革的专项任务，提上重要议事日程。

（二）创新工作方式。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要多措并举，抓好社区建设的关键环节，不断创新工作方式，为社区工作准入创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条件。一是要大力

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进“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形成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专业人才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相互促进、有机联动的良好局面，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社区社会组织孵化机制。二是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等措施，促进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文化、体育、救助、康复、矫正、居家养老、青少年儿童保护等服务，适应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改进基层社会治理方式的需要，有效强化社区自治功能，完善社区治理体制，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确保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基层有效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本实施意见贯彻实施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各街道、区属各部门社区准入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督促整改。

附件：官渡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官渡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根据全区实行社区准入制度工作要求，经区委、区政府同意，决定进一步调整充实官渡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毕绍刚（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吴毅刚（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　昆（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钱曙民（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韩建颖（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郭玉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洪忠（区政府副区长）

李　武（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 邹　彪（区委办公室副主任）

杨京昆（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　芳（区“两新”党工委书记、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成华（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李秀灵（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周建明（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罗九红（区民政局局长）

邓贵林（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　芳（区发展改革局党委副书记）

乔　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刘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建平（区教育局副局长）

张凤鸣（区卫生计生局党委副书记）

梅　怡（区文体旅游局党委副书记）

李定刚（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丁　汀（区统计局副局长）

杨　强（区农林局副局长）

孙　杰（区司法局副局长）
杨　清（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党委副书记）
胡文慧（区水务局副局长）
杨春云（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　茁（区科技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旭东（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袁雪文（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吕中华（区民政局副局长）
史　波（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天（区总工会经审委主任
周　勇（区国土资源分局办公室主任）
姚　军（区规划分局副局长）
李　熙（区残联副理事长）
尹晓彤（团区委副书记）
刘映霞（区妇联副主席）
周明泽（金马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高　锋（关上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侯艳萍（太和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姚宝存（吴井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肖志勇（官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蔡文超（小板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许鲲鹏（六甲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李吉琼（矣六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区和谐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罗九红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发生工作或职务变动，由相应人员自行接替，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的通知

官政发〔2018〕20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属各相关部门:

《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官渡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标准（试行）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云办通〔2018〕5 号）、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昆办通〔2018〕15 号）精神，为选优配强社区“两委”班子，着力建立高素质的基层社区工作者队伍，现就本区社区工作者工作岗位补贴制定如下标准。

一、适用范围

全区核定职数范围内的下列人员：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组织委员；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以及其他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纳入社区工作者管理范畴的人员。

二、岗位等级

根据基层组织承担的工作职责和具体事务，合理设置岗位。社区工作者岗位可分为书记和主任“一肩挑”、正职、副职、工作人员四类，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享受“副职”待遇。

各岗位按照社区工作者的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相关专业水平等，设置相应等级。工作人员为 17-7 级，副职为 15-5 级，正职为 13-3 级，“一肩挑”为 11-1 级。随着工作年限的增加、能力素质的提高，岗位等级按相关标准调整。

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不纳入岗位级别计算，享受岗位补贴 1000 元/人•月。

2019 年社区“两委”换届后，新增设一名专职党组织委员岗位，纳入工作人员类岗位级别计算。原社区党组织委员自 2019 年社区“两委”换届后不再享受每月 900 元的岗位补贴。鼓励社区党组织委员通过选举程序兼任社区居委会委员。

各街道社区所属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居民小组长岗位补贴，可按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经社区居民委员会按民主决策程序研究决定，报经街道党工委审定后，涉及补贴及社会保险可由社区居民委员会或居民小组自行承担。

三、岗位补贴结构

社区工作者的岗位补贴由基本补贴、职级补贴、绩效补贴和表彰奖励四部分组成。

（一）基本补贴

职　务	标准 （元/月）	区级财政承担社会保险
一肩挑 （书记和主任）	3100	是
正职 （书记、主任）	3000	是
副职 （副书记、副主任）	2900	是
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2900	是
专职党组织委员、社区居委会委员、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	2800	是
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居民小组党支部书记、居民小组长	2800	是

（二）职级补贴

职级补贴根据本人对应的岗位级别确定，按月发放。随着岗位变动、工作年限增加、受教育程度和相关专业水平提高等，基本补贴相应增加。

（三）绩效补贴

1.绩效补贴根据本人工作情况，由各街道按照“德、能、勤、绩、廉”为考核依据，按照社区工作者总数的 15%的比例评定优秀社区工作者，考核评定结果为优秀的，当年度一次性发放 1200 元补贴，由区级财政承担。

街道党工委根据各街道实际，建立目标考核绩效管理机制，另行给予社区工作者目标考核绩效。

（四）表彰奖励

个人表彰奖励：个人获得市委、市政府表彰的社区工作者，当年度增发 2 个月基本补贴；个人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社区工作者，当年度增发 3 个月基本补贴。

四、相关事项

1.新选用的社区工作者，可根据所聘任的岗位、工作年限、能力素质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相应级别。

2.工作年限统一从 2001 年 1 月起计算，按本人担任社区党组织书记、副书记、专职党组织委员、社区居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社区专职社会工作者、社区专业社会工作者、社区工作人员的实际年限足年累计。跨区或跨街

道变动的社区工作者，由原社区所在街道提供相关证明，工作年限可累计计算。工作期间，如岗位变动，基本补贴按最终职务进行调整，工作年限累计计算。

3.受教育程度分为大专及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以大专及以下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本科提高 1 级，硕士研究生提高 2 级，博士研究生提高 3 级。

4.相关专业水平分为初级以下、初级社工师、中级社工师、高级社工师。以初级以下为基础，在本岗位等级范围内，相同工作年限的社区工作者，对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社区工作者给予职称补贴，取得初级社工师提高 2 级，获得中级社工师提高 4 级，获得高级社工师提高 6 级。

5.除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委员外，其他社区工作者缴纳社会保险（五险），按上一年云南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缴纳（以省统计局公布为准），低于上一年云南省在岗月平均工资 60%的，按 60%的标准核定；高于 60%的按应发金额核定；超过 300%的，按 300%的标准核定（工资以 1990 年国家统计局令 1 号《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执行）。

五、管理与审批

1.社区工作者岗位补贴执行在职补贴，不在职不补贴的原则，兼职人员岗位补贴标准按所兼任职务（岗位）就高执行。

2.根据社区工作者个人岗位、工作年限、受教育程度及相关专业水平变动情况，每年年末核定调整一次岗位级别。各街道党工委以当月在岗人员为基数（已离岗的不列入核定范围），收集汇总并审定后，将符合核定人员的申报表及证明材料（包括社区工作者岗位变动情况、工作年限证明、学历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报区委组织部和区民政局备案。调整后的补贴纳入下一年区级财政预算 。

3.社区工作者基本补贴由街道党工委审核按季度填报审批表（附件），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联合审批,街道负责按月及时发放，区人社局按年度提供社会保险缴费标准。

4.社区工作者绩效考核补贴由街道报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备案，街道负责按年并在年终发放。

5.个人表彰奖励的获奖人员须在获奖当月向街道提供获奖证书及相关材料，由街道党工委审核并于下季度填报审批表（附件），由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审批,街道负责发放。

6.新成立社区工作者职数按区人民政府批复核定为准。

六、附则

1.本标准适用范围以外的社区工作者可参照本标准的岗位补贴标准执行。

2.本标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原《关于印发<调整社区干部岗位补贴和生活补贴及社区办公经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4 号）、关于印发《官渡区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岗位津贴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官政办通〔2015〕33 号）将同时废止。

3.本标准由官渡区民政局负责解释。

附表：社区工作者职级补贴表

附表

社区工作者职级补贴表

岗位 / 级别	工作人员	副职	正职	一肩挑	职级补贴（元/月）
17 级	3 年及以下				600
16 级	4-6 年				1000
15 级	7-9 年	3 年及以下			1100
14 级	10-12 年	4-6 年			1200
13 级	13-15 年	7-9 年	3 年及以下		1300
12 级	16-18 年	10-12 年	4-6 年		1400
11 级	19-21 年	13-15 年	7-9 年	3 年及以下	1500
10 级	22-24 年	16-18 年	10-12 年	4-6 年	1600
9 级	25-27 年	19-21 年	13-15 年	7-9 年	1700
8 级	28-30 年	22-24 年	16-18 年	10-12 年	1800
7 级	31 年及以上	25-27 年	19-21 年	13-15 年	1900
6 级		28-30 年	22-24 年	16-18 年	2000
5 级		31 年及以上	25-27 年	19-21 年	2100
4 级			28-30 年	22-24 年	2200
3 级			31 年及以上	25-27 年	2300
2 级				28-30 年	2400
1 级				31 年及以上	2500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官政办通〔2016〕40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官渡文化生态新城管委会各办处，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2日

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公共财政体系，提高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激发经济社会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水平的要求，改革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和方式，整合各级各类资源，放开公共服务市场准入，激发社会力量参与活力，建立健全公共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和社会化供给机制，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突出重点，民生优先。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重点考虑、优先安排、聚焦保障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有利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有利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领域和项目，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人民群众最需要的地方。

2. 积极稳妥，有序实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政府职能转变、财政管理要求，准确把握社会公共服务需求，合理界定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项目，妥善处理与原有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衔接，稳妥拓展政府购买服务的领域和范围；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有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服务供给，形成改善公共服务的合力。

3. 公开透明，竞争择优。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事定费、费随事转，通过竞争择优方式，确定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场主体，建立优胜劣汰的动态调整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平等参与竞争，逐步实现承接主体多元化和提供方式的市场化、社会化。

4. 政策衔接，完善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资金应列入财政预算，从财政预算中统筹考虑和安排；坚持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社会组织管理等制度相衔接，深入推进政事

分开、政社分开，加快实现由“花钱养人”向“花钱办事”转变，加快形成公共服务提供新机制，切实降低公共服务成本。

5. 强化监管，注重绩效。加强政府购买服务与转变政府职能的衔接，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的领域和项目；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绩效管理，探索建立多方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管方式，降低购买成本，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行政效能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目标任务

2016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在我区逐步推开，逐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购买服务工作，初步形成统一有效的购买服务平台、工作机制和监督评审机制。2017 年，购买服务范围要覆盖到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服务以及事务性管理服务领域，全区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到 2020 年，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实施，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相适应的、合理高效的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供给体系，公共服务质量与效率明显提高。

二、建立健全机制，规范有序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一）明确购买服务主体

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购买主体”）是各级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纳入机构编制管理且经费由财政负担的群团组织向社会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本单位的履职服务，根据实际需要，也可实施购买服务。

购买主体负责研究制定本行业本系统公共服务购买实施细则，提出合理需求和条件；按照有关程序和方式实施购买，对承接主体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监督，在项目完成后组织考核评估和验收。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公开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确定承接主体资格

承接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以下简称“承接主体”）包括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予登记的社会组织，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以及依法在工商管理或行业主管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承接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登记设立，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3. 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4. 具备提供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

6. 在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竞争前资质审查合格，社会信誉、商业信誉良好;

7. 行业管理部门有具体专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应资质要求;

8. 经登记管理机关评估且获得 3A 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承接;

9.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由购买主体会同财政部门根据购买服务项目的性质、质量和需求等要求确定。按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应划入公益二类或转为企业的事业单位符合条件的可以成为承接主体，但要与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公开、平等参与竞争。购买主体应当在公平竞争的原则下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发展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承担公共服务能力，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构脱钩。购买主体应当保障各类承接主体平等竞争，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化歧视。

（三）科学界定购买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除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安全、保密事项以及司法审判、行政行为等不适合政府购买，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外，下列基本公共服务和非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逐步交由社会力量承担:

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基本公共教育、科技服务、劳动就业服务、人才服务、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本养老服务、优抚安置服务、基本医疗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基本公共安全服务、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服务“三农”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2. 社会管理服务事项。区划地名管理、社会组织管理、社区事务、养老服务、社工服务、法律援助、扶贫救灾、慈善救济、公益服务、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公共公益宣传培训、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3. 行业管理与协调事项。行业职业资格认定、处理行业投诉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4. 技术服务事项。科研、行业规划、行业规范、行业调查、行业统计分析、资产评估、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事项。法律服务、课题研究、政策调研、政策草拟、决策论证、统计调查、监督评估、绩效评价、材料整理、工程服务、项目评审、技术业务培训、

会展服务、规划编制、规划评估、税务咨询、审计服务、后勤服务和网络管理等领域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6.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阶段性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及其他适合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

由区财政局牵头研究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目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及财力水平因素、政府职能转变及公众需求等情况及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经区政府批准后按规定公布实施。区级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方案，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项目，政府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纳入指导目录的服务事项，应当实施购买服务。

（四）规范购买操作流程

1. 编制购买计划。购买主体根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结合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以及部门预算安排、本单位工作实际等因素，原则上在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范围内，编制年度购买服务项目计划，随同部门预算一起报区财政局审核。

2. 公示购买信息。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经区财政局审核并出具明确意见后，向社会公开所需购买服务项目的预算资金、主要内容、承接标准和目标要求等信息。

3. 确定购买方式。对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遵循政府采购管理的程序和方式组织实施，统一纳入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承接主体，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项目，应当进入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对具有特殊性、不符合竞争性条件（承接主体发育程度低）的购买事项，由购买主体报区财政局审核并经区政府批准后，可采取特许经营、委托、战略合作、大额项目分包、新增项目另授等方式实施购买，积极探索定额补助、以奖代补等形式实施购买服务。

4. 签订购买合同。承接主体确定后，购买主体应及时与承接主体签订购买服务合同，明确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购买主体要将合同等相关材料报区财政局备案，作为拨付资金的依据。购买主体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购买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有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承接主体应当按照购买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

督，严禁转包行为。

5. 合同验收结算。承接主体完成购买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要按照购买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组织履约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送区财政局，按照采购资金管理相关支付流程，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程序支付，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预算考核。

（五）强化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强预算管理。购买主体购买服务所需资金，从部门预算经费或经批准的专项资金等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并通过资源整合，扩大购买资金来源。有机衔接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与年度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凡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计划的事项，应同步编制政府购买服务资金预算；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区财政部门在布置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时，应当对购买服务相关预算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在预算报表中制定专门的购买服务项目表。区财政部门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表进行审核后，随部门预算批复同时下达给相关购买主体。购买主体应当按照财政部门下达的购买服务项目表，组织实施购买服务工作。重大项目、重大民生事项或区委、区政府因工作需要临时确定的重要事项，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购买主体报区政府专项研究确定购买服务资金规模和来源，其购买服务所需资金按有关规定支付。

2. 加强绩效管理。购买主体应会同财政部门，围绕购买服务流程、质量控制、监督管理、需求评估、成本核算、招投标管理和能力建设等环节，做好相关标准研究制定，逐步建立科学合理、协调配套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纳入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建立绩效评价办法，探索建立由购买主体、服务对象及第三方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以后年度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和选择承接主体的重要依据。

3. 加强对承接主体的规范管理。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台账，记录相关文件、工作计划方案、项目和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工作汇报总结、重大活动和其他有关资料信息，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规定，对购买服务的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制度，按照要求向购买主体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4. 加强过程监管和信息公开。充分利用和整合现有政府网络平台资源，建立集政策咨询、申报审批、日常监督、信息服务于一体，内容全面、方便快捷的政府购买服务平

台。及时发布政府购买服务有关政策制度、购买目录、承接主体条件、采购结果、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购买主体应全面全程公开购买服务的有关信息，做到信息透明化，主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三、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的保障与监督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政府将把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列入全区重点改革任务，纳入区级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的目标管理范畴，并作为督查重点。区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牵头制定完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并抄送上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将购买服务的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和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体系。

（二）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政府领导，财政牵头，民政、市场监管、机构编制、发改、审计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职能部门履职，监督部门保障”的工作机制，做到各负其责、齐抓共管。

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编制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目录，监督、指导各类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做好政府购买服务的采购管理、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在政府现有公开网站基础上，牵头建立政府购买服务统一信息发布平台及购买服务项目管理系统。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区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培育和壮大社会力量，负责向购买主体提供相关名录，协助购买主体对承接主体所应具备的资质和相关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承接主体参与购买服务的情况纳入年检、评估和执法等监管体系，建立相应的信用记录和应用制度。

区委编办负责推进政府职能梳理，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按照事业单位改革的要求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和社会组织，探索研究提出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促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的意见和措施；要分期分批制定政府转移职能目录，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区发改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和实施政府投资计划，推动政府投资项目中的有关服务内容列入政府购买服务计划。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计，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

区监察局负责对行政机关及国家工作人员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各职能部门作为具体组织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高效有序地落实年度

购买计划，制定本部门或本行业的政府购买服务具体方案，加强合同管理，组织履约验收，并主动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监督。

（三）严格监督管理

区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应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防止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现象发生。应加强对购买主体的日常监管，不得将应由政府承担的公共服务和暂不具备条件的事项，擅自改为政府购买。对不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或未按合同完成购买服务工作量的购买主体，财政不再拨付下一年度购买经费；对违法违规行为，按照规定予以处罚、处分或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建立退出机制和择优机制，对弄虚作假、冒领财政资金的承接主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3 年内不得介入政府购买服务；对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社会力量，可成为下一年度购买服务计划项目的优先选择主体。

（四）强化宣传引导

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的作用，广泛宣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重大意义，做好政策解读，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开展社会调查，主动回应群众关切，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同时，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有关政策和实施过程的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官渡区201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官财字〔2016〕64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部、委、办局，官渡文化生态新城各办处，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为稳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 民政部 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5〕62号）和《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暂行）》（昆政办〔2016〕34号)，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官政办通〔2016〕40号）及《云南省2015年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等有关文件精神，并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官渡区201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就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财政局建立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明确本级政府购买服务的范围和种类。

二、指导性目录根据部门（单位）职责及政府购买服务相关规定等确定，是政府购买服务种类、性质和内容的集中反映，是部门（单位）填报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支出预算需求、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的依据和参考。

三、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为适合采取市场化方式提供、社会力量能够承担的公共服务及辅助性服务，突出公共性、公益性和辅助性。指导性目录一般按三级编制，一级目录按基本公共服务、社会管理性服务、行业管理与协调性服务、技术性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以及其他事项六大类编制；二级目录在一级目录基础上，结合部门行业特点，对服务类型分类和细化；三级目录在二级目录基础上，结合部门（单位）具体支出项目特点，对有关具体服务项目归纳和提炼。

四、对应当由政府直接提供、不适合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以及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内的服务项目，区有关部门（单位）不得向社会力量购买。

五、区财政局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区级相关部门（单位）职能及购买服务事项的变化情况，及时对指导性目录内容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公布。未经财政部门同意，部门和单位不得自行调整和修改指导性目录。

六、凡列入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并已安排财政资金的事项，应逐步推行政府购买服务；未列入指导性目录的公共服务事项，原则上不得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财政部门不予编列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七、执行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向区财政局反馈。

附件：官渡区201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昆明市官渡区财政局

2016年8月9日

附件

官渡区2016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6类	62款	346项
A	01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教育类	公共教育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01	02			公共教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	01	03			公共教育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
A	01	04			公共教育成果及公共教育质量评估
A	01	05			公共教育成果交流与推广
A	01	06			学生竞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A	01	07			非公办普惠性学前教育
A	01	08			非公办保障性义务教育
A	01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教育服务
A	02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医疗卫生类	公共医疗卫生规划、法规、标准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	02	02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信息采集、发布辅助性工作
A	02	03			政府组织的群众健康检查服务
A	02	04			突发公共事件卫生应急处置辅助性工作
A	02	05			对灾害事故实施紧急医学救援的辅助性工作
A	02	06			政府组织的重大疾病预防辅助性工作
A	02	07			公共卫生状况的评估
A	02	08			公共医疗卫生知识普及与推广
A	02	09			公共医疗卫生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A	02	10			政府组织的公共医疗卫生交流合作
A	02	11			公共医疗卫生成果推广应用
A	02	12			食品安全标准规划、研究咨询及宣传
A	02	13			政府委托的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A	03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文化类	公共文化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03	02			公共文化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	03	03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传承传播
A	03	04			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服务
A	03	05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文艺演出、培训、辅导

A	03	06			政府组织的公益性艺术品创作
A	03	07			政府组织的文化交流合作与推广
A	03	08			文物保护的辅助性工作
A	03	09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文化类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文化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	03	10			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研究项目
A	03	11			政府委托的其他文化服务
A	04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体育类	公共体育规划和需求调查、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04	02			公共体育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和维护服务
A	04	03			公共体育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A	04	04			公共体育运动竞赛组织与实施
A	04	05			政府举办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	04	06			政府组织的体育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再培训
A	04	07			政府组织的国民体质测试及指导服务
A	04	08			政府委托的其他体育类服务
A	05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交通运输类	交通运输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	05	02			政府组织的交通运输人才培训
A	05	03			政府委托的公共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维护与管理
A	05	04			政府委托的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服务
A	05	05			政府委托的其他交通运输服务
A	06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住房保障类	保障性住房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06	02			保障性住房对象资格信息采集与管理辅助性工作
A	06	03			保障性住房信息(房源信息等）征集与发布等辅助性服务
A	06	04			保障性住房使用监督的辅助性工作
A	06	05			保障性住房维修维护等后期管理服务
A	06	06			保障性住房购建安置等服务
A	06	07			农村危房改造规划设计等服务
A	06	08			棚户区改造中过程中产生的现金补偿服务
A	06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住房保障服务

A	07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社会保障类	社会保险经办服务
A	07	02			社会保险稽核服务
A	07	03			社会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
A	07	04			高校毕业生人事档案托管服务
A	07	05			社会保险类法律事务服务
A	07	06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保障类服务
A	08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就业类	公共就业规划和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A	08	02			公共就业信息的收集与统计分析
A	08	03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公共就业类	公共就业服务网络建设、运行和维护服务
A	08	04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辅助性工作
A	08	05			职业教育、就业培训
A	08	06			技能培训项目验收
A	08	07			技能培训项目第三方监督
A	08	08			劳动力资源调查
A	08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就业服务
A	09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人才服务类	政府委托的人才信息收集统计分析
A	09	02			高层次人才引进配套服务
A	09	03			政府举办的公益性人才交流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A	09	04			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及公益性招聘活动
A	09	05			公益性网上人才服务信息平台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管理
A	09	06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共人才服务
A	10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三农服务类	三农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10	02			农产品供需、价格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咨询服务
A	10	03			政府组织的农民种养技能培训及指导
A	10	04			无公害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A	10	05			农业突发公共事件的调查评估
A	10	06			政府组织的三农灾害性救助辅助性工作
A	10	07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
A	10	08			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辅助性工作
A	10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服务三农事项

A	11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资源环境类	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A	11	02			政府组织的资源环境评估服务
A	11	03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教育、培训
A	11	04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考核、监督检查及环境污染调查
A	11	05			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监测及公共环境监测设施建设及维护辅助性工作
A	11	06			生态环境事故鉴定辅助性工作
A	11	07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信息、环境质量信息收集及分析
A	11	08			政府组织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科技成果推广
A	11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A	12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	公共安全政策研究、宣传辅助服务
A	12	02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辅助服务
A	12	03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基本公共安全服务类	市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辅助服务
A	12	04			社会治安辅助服务
A	12	05			交通安全辅助服务
A	12	06			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维护管理辅助服务
A	12	0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生命线工程、消防设施、电气设施年度检测服务
A	12	08			校园安全辅助服务和校车服务
A	12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基本公共安全服务
A	13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类	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研究、影视宣传制作服务
A	13	02			为符合条件的育龄夫妇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技术服务
A	13	03			为城乡居民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等科普宣传教育和咨询服务
A	13	04			政府委托的其他人口和计划生育服务
A	14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土地综合整治类	土地征收、收购、收回涉及的拆迁安置补偿服务
A	14	02			拟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服务（含储备宗地相关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绿化、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
A	15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产业园区建设类	园区标准厂房建设及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A	16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类	城乡交通及运输设施建设服务
A	16	02			河道改道及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A	16	03			城市市政工程建设服务
A	16	04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服务
A	16	05			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A	16	06			海绵城市建设服务
A	16	07			绿化日常养护服务
A	17	01	基本公共服务事项	其他	其他政府公共服务事项
B	01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区服务类	社区治理政策研究、规划及宣传服务
B	01	02			政府委托的助老助残、外来人口管理、社区调查等社区事务
B	01	03			政府委托的社区工作者培训
B	01	04			社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
B	01	05			政府委托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类
B	01	06			退休人员社区管理和服务
B	01	07			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文体活动场所等公共设施的管理与维护
B	01	08			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系统建设及维护
B	01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服务
B	01	10			公办殡仪服务机构辅助性管理与服务
B	01	11			社区（村）网格化管理服务
B	02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会救助类	社会救助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B	02	02			配合救助管理机构内的辅助性工作(包括心理咨询、康复训练、教育矫正、技能培训、行为干预、法律和维权援助等)
B	02	03			政府组织的群众性应急救助培训
B	02	04			政府开展的社会救助专业人才培训
B	02	05			救助管理机构的管理与服务
B	02	06			社会救助信息系统、自然灾害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及维护
B	02	07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救助服务
B	03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法律援助类	法律援助规划及政策研究服务
B	03	02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项目的实施服务
B	03	03			法律援助政策宣传与咨询
B	03	04			法律援助工作信息化建设及维护
B	03	05			法律援助对象情况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	03	06			政府委托的法律援助人才的培训
B	03	07			政府委托的其他法律援助服务

B	04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工服务类	社工服务规划和政策研究
B	04	02			政府组织的社工人才的培养
B	04	03			政府委托社工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	04	04			社工队伍和社工项目监督管理的辅助性工作
B	04	05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工服务
B	05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会福利类	社会福利政策研究、规划、咨询及宣传服务
B	05	02			公办社会福利设施管理与维护服务
B	05	03			社会福利服务对象信息收集等辅助性动态管理工作
B	05	04			社会福利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
B	05	05			政府委托的养老护理员、孤残儿童护理员等专业资质岗位的职业培训
B	05	06			公益性养老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B	05	07			公益性助残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B	05	08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会福利服务
B	06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慈善救济类	慈善救济的引导政策研究服务
B	06	02			慈善救济监管及服务
B	06	03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组织与实施
B	06	04			政府委托的慈善救济宣传
B	06	05			捐助站辅助性服务工作
B	06	06			政府实施的慈善救济项目的评估
B	06	07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慈善救济类	政府委托的其他慈善救济服务
B	07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公益服务类	政府举办的公益服务的组织实施辅助性工作
B	07	02			公益项目的策划和组织
B	07	03			公益服务绩效评价
B	07	04			志愿服务记录平台的管理
B	07	05			政府委托的其他公益服务
B	08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人民调解类	人民调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	08	02			人民调解服务辅助性工作
B	08	03			政府组织的人民调解队伍培训
B	08	04			政府委托的其他人民调解服务

B	09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区矫正类	社区矫正政策研究、咨询及宣传服务
B	09	02			政府设立的社区矫正中心的维护与管理服务
B	09	03			政府委托的矫正项目实施与日常管理
B	09	04			被矫正人员信息的收集等辅助性工作
B	09	05			政府委托的矫正工作队伍的日常管理及培训
B	09	06			社区矫正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	09	07			被矫正人员就业指导与推荐
B	09	08			政府委托的矫正人员开展社区服务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B	09	09			政府委托的其他社区矫正服务
B	10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安置帮教类	安置帮教政策的宣传和咨询
B	10	02			安置帮教队伍的建设与培训
B	10	03			政府委托的安置帮教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B	10	04			政府委托的其他安置帮教事项
B	11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宣传类	政策法规宣传等辅助性工作
B	11	02			公共宣传、公益性宣传规划研究
B	11	03			政府举办的专题公益宣传活动的其他辅助性服务
B	11	04			政府宣传人才队伍的培训
B	11	05			宣传效果评估
B	11	06			政府委托的其他宣传服务
B	12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社会组织服务类	社会组织发展政策与现状研究
B	12	02			社会组织评估
B	13	01	社会管理性服务事项	其他	其他社会管理服务
C	01	01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事项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类	行业从业资格标准和政策研究服务
C	02	02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事项	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审核类	政府组织的行业信息收集与发布服务
C	03	03			行业准入技术标准制定辅助性工作
C	04	04			从业资格认定纠纷的技术服务及调解处理
C	05	05			产业政策符合性审核、行业准入条件审核
C	06	06			其他行业资格认定和准入辅助性工作

C	02	01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事项	处理行业投诉类	行业管理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C	02	02			政府设立的行业投诉举报热线、网站平台的维护和申诉受理服务(包括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民营企业、政府采购、销售彩票、消费者、产品质量)
C	02	03			政府委托开展的行业投诉数据统计与分析服务
C	02	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投诉处理服务
C	03	01	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事项	其他	其他行业管理与协调服务事项
D	01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科研类	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研究、宣传服务
D	01	02			基础性科学技术研究、咨询、信息检索及成果转化服务
D	01	03			基础性科学人才再培训
D	01	04			政府组织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
D	01	05			科研能力管理与评估
D	01	06			政府组织的科研资讯收集与统计分析
D	01	07			科普知识的普及与推广
D	01	08			政府委托的其他科研服务
D	02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行业规划类	政府组织的行业布局等总体规划研究服务
D	02	02			政府委托的专项性规划的研究
D	02	03			政府委托的行业规划评估服务
D	03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行业规范类	政府组织的行业规范研究服务
D	03	02			政府开展的行业规范评估
D	03	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规范服务
D	04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行业调查类	政府组织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调查
D	04	02			政府组织的经营状况调查
D	04	03			政府组织的社会诚信度调查
D	04	04			政府组织的服务满意度调查
D	04	05			政府组织的安全生产情况调查
D	04	06			政府组织的反倾销反补贴反垄断调查
D	04	07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调查服务
D	05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行业统计分析类	行业统计指标研究、制订等辅助性工作
D	05	02			政府组织的行业发展评估
D	05	03	技术性服务事项	行业统计分析类	政府委托的其他行业统计分析服务

D	06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资产评估类	政府因资产转让、拍卖和税费征缴而实施的资产评估服务
D	06	02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产评估服务
D	07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检验、检疫、检测类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D	07	02			产品强制检验辅助性工作
D	07	03			强制性卫生检疫辅助性工作
D	07	04			区域性防范疫情开展的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	07	05			强制性动植物检疫辅助性工作
D	07	06			政府委托的其他检验、检疫、检测服务
D	08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监测服务类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及评估工作
D	08	02			自然环境监测辅助服务
D	08	03			社会管理监测辅助服务
D	08	04			经济运行监测辅助性工作
D	08	05			公共医疗卫生监测
D	08	06			社会发展监测
D	08	07			政府委托的其他监测服务
D	09	01	技术性服务事项	其他	其他技术性服务事项
E	01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法律服务类	诉讼代理法律服务
E	01	02			法律顾问服务
E	01	03			政府法律咨询、公证服务
E	01	04			非诉讼法律服务
E	01	05			行政调解辅助性工作
E	01	06			司法救助辅助性工作
E	01	07			仲裁法律服务
E	01	08			法律风险评估
E	01	09			参与信访接待调处
E	01	10			其他法律服务
E	02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课题研究类	政府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通用课题研究
E	02	02			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社会建设、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专项性课题研究
E	02	03			政府委托的其他课题研究服务

E	03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类	党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2			立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3			行政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4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政策（立法）调研、草拟、论证类	司法机关的公共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5			工青妇残等群团组织政策调研、草拟、论证等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6			综合性发展规划编制的辅助性工作
E	03	07			政府委托的其他调研、草拟、论证工作
E	04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服务类	会场布置、人员接送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	04	02			经贸活动、展览活动的组织、策划等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	04	03			展览活动组展设计和实施
E	04	04			经贸活动项目对接、汇总和跟踪服务
E	04	05			会议、经贸活动和展览所需其他辅助性工作及服务
E	05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监督类	人大、政协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	05	02			行政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	05	03			司法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	05	04			工青妇等群团组织监督的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	05	05			重大事项的第三方监督
E	05	06			政府委托的其他政策性技术性监督辅助工作
E	06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评估类	行政政策的决策风险、实施效果等政策评估服务
E	06	02			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重大民生项目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等项目评估服务
E	06	03			自然灾害及重大社会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影响评估服务
E	06	04			政府委托的其他评估服务
E	07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绩效评价类	政策实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	07	02			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	07	03			政府行政效能绩效评价辅助性工作
E	07	04			其他政府绩效评价服务

E	08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工程服务类	公共工程规划
E	08	02			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草拟辅助性工作
E	08	03			公共工程安全监管辅助性工作
E	08	04			公共工程的概（预）、结（决）算审核工作
E	08	05			公共工程评价
E	08	06			其他政府公共工程管理服务
E	09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项目评审类	公共项目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等专家评审服务
E	09	02			政府资金申报的专家评审服务
E	09	03			政府设立奖项的专家评审服务
E	09	04			重大事项第三方评审服务
E	09	0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项目评审类	项目验收评审服务
E	09	06			财政预（决）算评审服务
E	09	07			其他政府评审服务
E	10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咨询类	立法咨询
E	10	02			司法咨询
E	10	03			行政咨询
E	10	04			其他政府咨询服务
E	11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技术业务培训类	政府工作人员专业技能培训服务
E	11	02			其他政府技术业务培训服务
E	12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审计服务类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服务
E	12	02			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服务
E	12	03			聘请政府雇员从事审计服务
E	12	04			重大审计事项第三方审计服务
E	12	05			其他政府审计服务
E	13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会计服务类	会计咨询
E	14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税务服务类	涉税鉴证
E	14	02			税务代理
E	14	03			税务咨询（顾问）
E	14	04			税收筹划
E	15	01			规划策划编制、产品（项目）设计
E	15	02			规划策划、项目评审（评估）

E	15	03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旅游服务类	旅游课题研究
E	15	04			旅游人才培训
E	15	05			宣传营销活动
E	15	06			会展、展览活动
E	15	07			节庆、节赛事活动策划与实施
E	15	08			新媒体运用宣传服务
E	15	09			旅游信息化建设
E	15	10			旅游形象宣传广告
E	15	11			旅游宣传效果评价
E	15	12			旅游项目策划设计、运营管理、资金审计、绩效评价
E	15	13			旅游市场监测服务
E	15	14			游客满意度调查
E	15	15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旅游服务类	旅游统计调查
E	15	16			法律顾问服务
E	15	17			旅游行业发展评估
E	15	18			政府公益性旅游服务
E	15	19			其他政府委托的旅游服务
E	16	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识别、准备类	PPP项目识别、筛选等的辅助性工作
E	16	2			PPP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调研、草拟、论证等辅助性工作
E	16	3			PP项目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调研、草拟、评估等的辅助性工作
E	16	4			PPP示范项目申报等专业性技术含量高等的辅助性工作
E	17	01	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事项	其他	劳务派遣服务
E	17	02			物业管理相关服务
E	17	03			政府信息系统建设、管理与维护
E	17	04			档案整理及数字化加工服务
E	17	05			系统运维及软硬件质保服务
E	17	06			后勤管理服务
E	17	07			政府履职所需其他辅助性服务
F	01	01	其他事项	临时性服务类	政府新增的或临时性服务
F	01	02		阶段性公共服务类	阶段性的公共服务
F	01	03		其他	其他适宜由社会力量承担的公共服务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官渡区2018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官社建办通〔2018〕15号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现将《关于推进官渡区2018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按照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推进官渡区2018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官渡区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31日

关于推进官渡区2018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中发〔2017〕13号）、《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民〔2017〕15号）、中共官渡区委办公室 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官渡区关于推进“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官办通〔2017〕51号）和《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官办通〔2017〕52号）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社区、社会组织和社工人才队伍建设，改进完善社区治理模式，充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有效开展社会工作和社区服务，2018年我区正式启动“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结合官渡区实际，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试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目标和试点社区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要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扣“加强社区治理体系建设，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移，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时代要求，创新体制机制、拓展理论实践、完善制度规范，围绕社区治理多元化、社区自治法制化和社区服务标准化等重点领域攻坚克难，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机制，激活社区活力，促进基层社会服务管理水平的全面提高。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共治。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履行依法规范、政策引导、资金投入等行政职责。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以社区党组织建设带动自治组织、群众组织、各类经济社会服务组织建设，鼓励调动社区辖区高校、企事业单位、居民、志愿者等多方广泛参与。

坚持以人为本、服务于民。尊重社区居民的首创精神，从居民群众需求出发确定试点方向，以社区居民满意与否作为评价试点成效的根本标准，确保全体社区居民从

创新实践中共同受益。

坚持统筹规划、重点突破。切实做好社区、社会组织、社工“三社联动”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周密制定实验方案和配套政策，力争在“三社联动”的制度设计、体系支撑、政策创制、经费投入等难点问题上有所突破。

坚持因地制宜、形成特色。在深入考察、研究论证的基础上，立足官渡实际选择试点社区，使社区服务管理与经济社会发展保持一致，并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适度超前，积极探索“三社联动”官渡模式。

（三）工作目标

2018 年每个街道至少完成一个“三社联动”试点社区打造，通过推动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初步建立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为支撑的运行机制，总结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借鉴的“三社联动”试点社区治理模式，以进一步增强社区自治功能、发挥社会组织作用，提升社区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型和谐社区。

二、工作任务

试点社区要按照夯实平台、健全队伍、完善机制的思路，深入推动“三社联动”工作，加强社区治理结构改革、培育扶持社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调动鼓励社会工作人才参与社区服务。培育一批机制健全、运行有序、群众满意、可复制推广的示范典型。初步形成以社区平台为依托、居民需求为导向、政府购买服务为牵引、社会组织承接运营、项目化管理运作、以专业社工为骨干的社会力量深入参与的“三社联动”社区服务体系框架。具体工作任务是:

（一）搭建社区管理服务基础平台

1.完善社区治理架构。强化社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居民自治组织基础性作用，形成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社区居民委员会为主导，社区居民为主体，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群团组织、驻区单位、社区居民、社区志愿者和专业社会工作者良性互动、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社区组织体系。依托社区党建联合体机制，定期研究资源共享、社区共建事项，增强社区支撑“三社联动”的基础功能。

2.实行社区工作准入制度。理顺社区关系，减轻社区负担，切实增强社区自治和服务功能，落实“权随事转、人随事转、费随事转”的要求，凡依法应当由社区协助的事项，应为其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工作条件；申请单位经审批允许进入社区的事务，要明确授权内容、对象、权限、时限和拨付的经费；社区事务准入目录以外的，未经批准，不得延伸到社区，确保社区工作准入制度在基层落地见效。

3.健全社区基层协商民主机制。推进重大公共事务决策的社区协商民主机制建设，在社区规范设置社区基层协商民主议事平台，组建协商队伍，明确议事协商内容，建立规范有序的议事协商机制。有针对性地完善协商议事章程，建立常态化工作协商机制，定期组织社区协商民主议事会成员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社区基层协商民主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工作开展。推进官渡区社区协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营造社区民主治理的良好氛围。

4.打造“15分钟社区服务圈”。坚持以公益性、便捷性、服务性为原则，围绕居民需求丰富服务内容，搭建智慧社区服务平台，打造“15分钟社区服务圈”。结合社区实际，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创新拓展各类特色服务场所，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健康有益的教育、学习、娱乐活动，满足社区居民的精神文化需求。社区文化活动中心要结合文化礼堂、道德讲堂等阵地建设，配备文体活动室、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卫生医疗、残疾人康复、儿童安全教育、新居民服务、环保生活体验等个性化服务场所和功能服务设施。

（二）搭建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平台

1.街道建立“三社联动”指导中心，试点社区建立“三社联动”工作站。街道“三社联动”指导中心、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悬挂明显标识，室内悬挂社会工作专业价值观、社工专业服务指引流程等相关宣传信息。指导中心或工作站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组织运作、活动场地、活动经费、人才队伍等方面支持。采取政府购买服务、设立项目资金、补贴活动经费等措施，加大对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为老年人、妇女、儿童、残疾人、重点优抚对象、失业人员、农民工、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困难家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有不良行为青少年、社区矫正人员等特定群体服务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至少1个有影响、有成效、专业化、特色化和社会化水平较高的社区社会组织。

2.规范登记（备案）管理。对在城乡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养老照护、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降低准入门槛，支持鼓励发展。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按照不同规模、业务范围、成员构成和服务对象，由街道实施备案管理；对符合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由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协助向区民政局申请登记注册。建立健全社会组织退出机制，对于停滞活动两年以上，组织不健全的社区社会组织，及时进行注销登记或备案。

3.规范建立评估机制。建立社会组织等级认定和奖励扶持机制，促进社会组织的规范建设、能力建设和诚信建设。聘请专业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等级评估获得5A

级、4A 级、3A 级的社会组织进行奖励。获得 3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优先接受政府职能转移、优先获得政府购买服务；获得 4A 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可以简化年检程序。

（三）搭建社会工作者服务平台

1.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制度。街道至少组织 1 次社会工作基础知识与专业方法普及性培训，每个社区工作者每年参加不低于 1 次轮训，街道、社区对参加培训的社区工作者给予时间上的支持。鼓励支持尚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符合报考条件的社区工作者积极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努力提升现有从事社区社会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

2.壮大社区志愿者队伍。大力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进一步推进专业型、管理型、应急型、公益型等志愿者队伍建设。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志愿者通过培训、考证等方式提升转化为本土社会工作人才，提升志愿者服务专业水平。建立志愿服务“时间银行”管理方式，依托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信息系统和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实现社区志愿服务需求与供给的无缝对接，做好社区志愿工作，让社区成为群众参与志愿服务、接受志愿服务的重要平台。

（四）规范社区服务基本内容，推进社区社会工作

试点社区根据《官渡区“三社联动”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见附件 1），结合社区具体实际，明确“三社联动”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如下:

1.“三社联动”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其中基本公共服务是“三社联动”工作的主要服务内容。“三社联动”项目也可自主运作或联合其他机构运营少量经营性便民服务项目。原则上,“三社联动”项目可根据所在社区居民的实际需求，开发、拓展各类服务项目，但是必须体现出基本公共服务为主体的特征。

2.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原则上免收费。“三社联动”项目从事的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收取费用不得高于同类营利服务的普遍水平。经营性服务所得利润，应作为项目运营及公共服务项目拓展所需经费的来源。“三社联动”项目开展运营收费服务项目，须提前向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上报备案审查。

3.《官渡区“三社联动”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中的表一至表七为“三社联动”项目服务内容的建议表。其中，表一至表四为针对基础人群的服务内容，包括社区助老、社区助残、妇女儿童及家庭服务、社区青少年服务等四大类；表五为向社区优抚人员提供的服务内容；表六为面向特定人群的服务内容，主要针对药物滥用者、社区

矫正人员、失业及特困人员等三类人群；表七为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居民社区融合、社区慈善、邻里互助服务、社区志愿者队伍建设等内容。其中，服务性质中 A 类为基础公共服务，B 类为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

4.“三社联动”项目必须提供涉及基础人群的四大类服务内容，且每类服务内容服务大项应不少于三个（见《官渡区“三社联动”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表一至表四）。

5.如果社区内优抚对象或某一特定人群数量超过 20 人，“三社联动”项目必须设置相应服务内容，且服务大项不少于两个（见《官渡区“三社联动”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表五、表六）。

6.“三社联动”项目必须提供表七中关于居民自助互助的所有服务大项（见《官渡区“三社联动”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表七）。

（五）探索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大力推进政府购买服务。以社会服务需求为出发点，按照“受益广泛、群众急需、服务专业”原则，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专业社工机构购买服务，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深化购买服务工作，创新公益创投机制，进一步激发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动力及能力，依托项目载体助推社会组织发展壮大。具体程序如下:

1.确定可承接“三社联动”服务的社会组织名单。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依托官渡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根据机构业务范围、成立时间、考评结果筛选出可承接“三社联动”服务项目的社会组织名单，原则上专业社会工作者不少于项目服务人数的三分之二。组织召开区“三社联动”试点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三社联动”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公布可承接“三社联动”项目机构名单。

2.试点社区联合社会组织并进行项目申报。试点社区在广泛深入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社区居民群众服务需求，联合专业社会组织针对社区需求共同策划“三社联动”项目方案书。各社区要重点结合社区的实际情况针对老年人、青少年、外来务工人员、残疾人、单亲家庭、失独家庭、低收入家庭等群体开展需求调查，设计实施服务项目。“三社联动”项目经费预算中，用于支付项目所需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社会保险等，应占项目经费的 65%。项目计划书经提交社区居民听证、居民代表会议审议并张榜公示后，向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申报（项目申报书模板见附件 2）。

3.项目评审及认定。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召开评审会进行评审，公布入围项目（根据试点财政预算确定入围项目个数）并提出进一步完善项目实施计

划书的建议和意见。

4.项目实施。试点社区和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根据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专家学者和社区所提意见建议，进一步修订完善“三社联动”项目方案书并交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项目协议见附件 3），正式运作项目，并作好活动记录。

5.项目监督。社会组织在组织实施“三社联动”项目方案书时，社区要跟踪监督并作好活动记录的备份，社区居民群众可随时向社区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实行抽查监督。对监督中发现指出的问题及居民群众反映举报事项，社会组织要及时予以纠正。

6.验收评估。“三社联动”项目实施完毕，社区及社会组织要及时申请验收。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根据“三社联动”项目方案书对项目实施情况组织验收评估。“三社联动”服务项目的首期合同期限为一年。临近项目期满时，由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如评估结果为“合格”及以上，且双方同意继续该项目的，合同将自动延续两年。合同仍是一年一签，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条款进行协商后调整。如年度评估结果为不合格，将自动终止合同。原项目运营者不能参加下一年度该项目的竞标。提前终止合同的，按照有关协议内容办理。

7.资金拨付。项目资金由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对承接项目的社会组织采取分期拨付的方式进行拨付。项目评审认定后，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预拨 60%的项目资金，项目中期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20%的项目资金，项目结项评估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20%的项目资金。

三、方法步骤

试点申报、组织、实施、总结采取“自下而上”方式进行，2018 年 10 月全面完成“三社联动”试点工作任务，具体阶段节点为：

（一）第一阶段：筹备阶段（2018 年 5 月前完成）

街道建立“三社联动”指导中心，通过调查摸底，组建领导机构，组织规划设计，建立工作机制，开展工作对接，召开动员大会，适时开展政策培训，编制《“三社联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报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备案；试点社区建立“三社联动”工作站，广泛宣传，积极动员，使各社区、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人才进一步认识到“三社联动”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实施阶段（2018 年 6 月—2018 年 9 月 30 日）

社区依托“三社联动”工作站，整合资源，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作用，扶持

社区社会组织，培养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提供专业督导和服务。基本建立以项目为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并按照“三社联动”试点社区创建要求，探索实施“三社联动”工作经验和做法，着力在健全制度、规范程序、完善机制和总结经验上下功夫，形成机制健全、运行有效、群众满意的“三社联动”运行模式。

（三）评估阶段（2018 年 10 月）

项目试点阶段共进行两次评估，项目实施中期和结项期各进行一次评估，评估方式采用自我评估和委托第三方评估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社区及其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根据试点任务先进行自我评估。区“三社联动”领导小组按照工作目标任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对试点社区工作从居民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主管部门意见、社区意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形成成效的客观判断，总结经验，分析解决存在问题，为全面推广“三社联动”积累经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街道组建“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工作小组，纳入街道议事议程。“三社联动”试点工作要坚持党组织的核心领导地位，必须由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工负责统筹实施，涉项的街道、社区须协助项目的开展及实施。要从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提高认识、统一思想，高度重视“三社联动”试点建设工作，加大人、财、物的支持力度，以社区职能转变为切入口，以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为主要手段，促使社区、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三者紧密结合，形成互联互动机制，为提升社区自治服务水平、促进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环境。此次试点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街道、各试点社区要求要勇于从体制、机制上进行创新突破，认真分析试点社区开展过程中出现的特点、难点，不断总结提升试点工作取得的实效，为全区其他社区树立标杆。

（二）明确工作职责。“三社联动”试点工作须以关注社区问题、立足社区居民需求、助力社区和谐为宗旨，以社会工作专业视角出发，帮助社区实现和谐及稳定的目标。试点社区和所在街道要明确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负责“三社联动”工作。社区“三社联动”工作站要配备 1 名以上专职社区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社区社会组织日常服务管理。建立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加强沟通交流，商讨相关事宜，协调解决问题。试点社区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其他有条件的社区鼓励按照此方案开展“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工作。

（三）培育宣传典型。要注重适时总结和挖掘“三社联动”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三社联动”推动多元参

与基层社会治理，构建和谐社区中的意义和作用。系统宣传社工理念，大力宣传先进事迹，为推动“三社联动”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官渡区“三社联动”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共七大类）

2.项目申报书模板

3.项目服务协议模板

4.官渡区 2018 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社区名单

附件 1

“三社联动”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共七大类）

表一　社区助老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1	日常来访与探访服务	为日常到访中心的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场所，提供相关资讯和资源链接及转介服务	建立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图书室、书报室、棋牌室、茶话室等资源室	A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A
			社区老人需求调查	A
			资源链接	A
			转介服务	A
2	老年人身体健康服务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体健康直接有关的预防、护理、康复方面的服务	跟年龄有关的疾病信息咨询	A
			营养咨询与教育	A
			慢性病的预防与护理	A
			锻炼身体方案	A
			老年人防摔训练	A
			健康护理服务	A/B
3	心理健康服务	协助老年人正确认识来自各方面的心理压力，培养积极乐观的心态	老年人心理健康知识教育	A
			老年人生活适应辅导	A
			心理健康辅导与服务	A
			临终关怀	A
			哀伤辅导	A
			终身学习与老年大学	A
4	生活照料	为老年人提供与身心健康间接相关的生活照料、家务协助、生活护理等方面的服务	呼叫器的安装与使用	A
			居家养老	A
			社区食堂	A/B
			配餐送餐服务	B
			家务服务	B
			护理照料	A/B
			日托服务	A/B

5	社会支持网络建立	整合可能的社会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样化的服务	相关资源开发和整合	A
			经济援助	A
			社区互助网络建设	A
6	老年人文体活动	开展符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文体活动，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老年兴趣班	A
			文艺队	A
			老年运动会	A
7	其他服务	满足老年人的其他需求	根据社区老年人的其他需求开发各类服务项目	

表二　社区助残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的	服务细项	性质
1	日常来访与探访服务	协助残障人士了解相关政策，提供资源链接与转介服务	与残疾人相关的政策信息提供	A
			残疾人及其家属的咨询服务	A
			家庭探访	A
			资源链接与转介服务	A
2	残疾人康复服务	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从而协助其树立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信心，积极参与社会生活	自我照顾训练	A
			家居及社区生活技能训练	A
			家庭辅导	A
			康复训练	A
			心理辅导	A
			社区教育训练	A
			就业培训与指导	A

3	社会支持网络建设	整合可以满足残障人士需求的社会资源	紧急经济救助	A
			为经济困难残疾人提供必要的康复器械	A
			法律援助服务	A
			构建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	A
			关爱残疾人社区文化活动	A
			建立社区互助网络	A
			政策倡导与环境改善建议	A
4	其他服务	满足残障人士的其他需求	根据社区残疾人士的其他需求开发各类服务项目	

表三　妇女儿童及家庭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1	日常来访与探访	为日常到访中心的家庭成员，提供休闲、娱乐和人际交往的场所，并为其提供所需政策咨询、	建立各类活动室，如图书室、书报室、玩具室、游乐场、儿童成长阁、棋牌室、运动室、茶话室等。	A
		资源链接和转介服务等。	政策咨询、资源链接与转介服务	A
			探访服务	A
2	互助网络	建立社区自主互助网络，促进社区融合。	构建妇女互助网络	A
			构建儿童互助网络	A
			构建邻里互助网络	A
3	社区学校——家庭成长	利用社区内各种教育资源，为家庭提供各类知识及技能培训，以提高社区内家庭的整体素质。	四点半学校	B
			寒、暑期培训班	B
			家庭生活教育	A
			家居照顾示范	A
			家庭文化建设	A
			亲职教育	A
			职业技能培训	A
			卫生保健知识课程	A
			法律知识培训	A

4	家庭辅导	为遭遇问题的家庭及其成员，提供相关的辅导及咨询服务。	家庭关系协调	A
			亲子关系协调	A
			妇女情绪舒缓	A
			儿童身心健康成长辅导	A
			婚姻家庭问题咨询	A
			法律咨询	A
			健康咨询	A
			教育咨询	A
5	家庭危机介入	针对家庭危机而展开的调适和治疗，以快速、有效地帮助家庭摆脱危机的影响	单亲家庭服务	A
			低保家庭服务	A
			空巢家庭服务	A
			家庭救助服务	A
			反家暴服务	A
			危机干预	A
6	家政服务	为家庭提供日常家务处理、护理及保洁等服务。	保姆、护理、保洁、家教、物流配送等	B
7	托管服务	为社区内家庭提供儿童的托管服务。	日托、午托、晚托、暑托	B
8	其他服务	满足妇女儿童和家庭需要的其他服务	根据妇女、儿童和家庭的需要，开发其他服务项目	

表四　社区青少年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1	日常来访与探访	为日常到访中心的青少年提供娱乐、休闲及同伴群体交往的空间，并为其提供所需的资源链接及转介服务。	建立符合青少年需求的图书室、书报室、茶话室、网络室、活动室、涂鸦室、音乐室等。	A
			政策咨询、资源链接及转介服务	A
			探访服务	A

2	社区学校——青少年成长	承担青少年校外素质教育工作，为青少年群体提供相关知识及技能的培训，并促进其树立健康的意识和行为。	社会实践	A
			职业技能培训	A/B
			课业辅导	B
			社会融合、社会参与和社会服务意识培养	A
			青春期教育	A
			婚恋知识讲座	A
3	成长辅导	针对青少年成长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指导，协助其顺利度过青春期。	心理及情绪辅导	A
			思想品格辅导	A
			抗逆力培养	A
			婚恋指导	A
			性知识、性心理辅导	A
			青春期生理辅导	A
			职业指导及职业生涯规划	A
			历奇辅导	A
			就学辅导	A
			生活方式与人际交往辅导	A
4	危机介入	对处于危机中的青少年进行及时、有效的调试和治疗，以降低危机程度，缓解其压力，促进其健康成长。	行为偏差及矫正服务	A
			犯罪青少年矫正服务	A
			社会双待（待上学、待就业）青少年的行为指导、人生规划支援服务	A
			弱势青少年维权、保障服务	A
5	其他服务	满足青少年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服务	

表五 优抚对象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1	日常接访与走访	为日常到访中心的优抚对象提供娱乐、休闲及同伴群体交往的空间，并为其提供所需的资源链接及转介服务。	优抚对象资料建档	A
			定期开展拥军拥属社区宣传	A
			家庭走访、慰问	A
			政策咨询服务	A
			引导优抚对象接受政策内容	A
			优抚政策落实	A
2	新退役人员支持与辅导	为新退役人员提供生活适应辅导，使其尽快适应社会生活并为其寻找相关的支持资源。	新退役人员社会适应辅导	A
			提供社区参与机会	A
			职业生涯规划训练	A
			协助新退役人员寻找就业机会	A
			整合相关资源为退役人员提供支持	A
3	困难人员支持	为有特殊困难的优抚对象提供有效协助	残疾军人关爱行动	A
			为经济困难优抚对象寻找经济支持	A
			建立优抚对象社会支持网络	A
4	老军人关爱	关爱老军人，促进其晚年幸福	具体可参照表 1 中社区助老服务的相关工作内容。	A
5	对军属、烈属的关爱与支持	关爱军烈属，为其提供物质抚恤与精神慰藉	为刚丧失亲人的军烈属提供心理疏导和哀伤辅导	A
			对处于幼年的烈士子女的帮扶	A
			整合社会资源，为经济及生活困难的军属、烈属建立社会支持网络	A
6	其他服务	满足优抚对象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可根据社区实际情况设置其他特色服务	

表六　特定人群的服务内容建议表

服务对象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	社会适应	促进药物滥用者、社区矫正人员回归正常的社会生活轨道，减少与社会生活的冲突。	情绪与压力管理	A
			心理咨询与危机介入	A
			社会功能恢复与发展	A
			家庭关系调适与治疗	A
			人际及社交能力培养	A
			就业培训与职业辅导	A
	资源网络建立	整合资源，推动良好政策环境，促进社会关注药物滥用者及社区矫正人员。	倡导良好的政策环境	A
			提供相关政策咨询	A
			志愿者帮教服务	A
			社区关爱	A
			法律援助	A
	其他服务	满足服务对象的其他特殊需要	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的其他合理的服务项目	
特困人员	社会救助服务	为特困人员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务，协助其度过生活困境。	社会救助政策讲解	A
			经济援助及整合资源	A
			心理援助与危机介入	A
	增能服务	提升特困人员的核心能力，协助特困人员自谋生存发展。	自信心培养	A
			压力缓解	A
			就业技能培训与辅导	A
			情绪与认知辅导	A
	社区援助服务	整合社区资源，提供物质、经济等援助，在制度性救助之外，发挥社区的救助主体作用，提升贫困群体的生活水平。	社区捐助	A
			结对帮扶	A
			邻里关爱	A
			紧急支援	A
	其他服务	满足特困人员的多方面需求。	根据特困人员的其他实际需求设计的特色服务	

表七　居民自助互助服务内容建议表

序号	服务大项	服务目标	服务细项	性质
1	社区融合	促进全体居民，特别是外来工及其家庭成员对社区和城市的融合与适应，促进和谐社区。	外来人士城市生活适应	A
			关爱外来工子女	A
			举办各类社区文体活动，如社区运动会、社区剧场等	A
			居民代际互动和融合	A
			开发居民休闲娱乐场所	A
2	社区慈善	弘扬、倡导社区慈善文化	慈善超市、慈善捐赠	A
3	邻里互助	培养社区居民的互助意识，形成守望相助的社区氛围	邻里关系协调	A
			居民自助团体及互助网络建设	A
4	志愿者队伍建设	建立社区志愿者队伍，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志愿服务	志愿者招募	A
			志愿者培训与督导	A
			志愿者队伍日常管理	A
			实施志愿者服务项目	A
5	社区能力建设	促进社区自治，开发社区资源	居民自助团体培育、孵化与管理	A
			社区领袖培养	A
6	其他服务	满足社区居民所需要的其他服务	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相关特色服务	

备注：“三社联动”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公共服务与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其中，服务性质中 A 类为基础公共服务，B 类为经营性便民利民服务。

附件 2

项目申报书模板

项目编号：

昆明市官渡区“三社联动”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XX 社区、XX 社会组织
申报时间	

一、项目背景

二、需求调研报告

三、项目目标

四、项目策略/介入模式

五、服务指标

六、项目推进计划表

七、项目服务跟踪、意见反馈、监控评估方案

八、项目人员结构

九、经费预算

十、其他（申报方觉得需补充的资料）

附件 3

项目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服务委托方）：_____

乙方（服务实施方）：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相互信任，真诚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特定服务达成一致意见，就服务等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一）开展“三社联动”，发挥调动各自资源，参与社区治理，创新社区治理模式。

（二）具体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服务内容参考附件 1“三社联动”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建议指南）

（三）如仍有未明确之处，或有分歧的，最终以项目双方协商为准。

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有权查看活动相关材料，了解活动内容及相关流程；

2. 对乙方活动中存在的违规行为有权进行监督和干预；

3. 协调并通知辖区居民参加活动。

（二）乙方

1. 根据自身资源向辖区居民提供无偿的服务，并向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各方监督；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伦理道德，遵守与执行协议服务内容，不得随意变更服务内容，如需变更要向社区报备与协商，方可申请变更，承诺向社区居民提供优质的服务；

3. 在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员工因为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服务对象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其它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解决，与甲方无关。

三、违约责任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临时拒绝活动继续开展或解除本协议：

1.甲方对约定的服务内容发生变更而未取得乙方同意的;

2.甲方对本次的活动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损害其身心健康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解除本协议:

1.乙方员工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2.乙方员工有违反道德的行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3.乙方员工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4.乙方员工不遵守甲方管理制度，扰乱工作秩序的;

5.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质量和标准无法满足需要的或达不到服务目标和服务指标的。

四、协议争议的解决方法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协商解决。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向上级部门反映。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官渡区 2018 年“三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试点社区名单

序号	街道	社区
1	六甲	海华
2	吴井	五里多
3	关上	关上中心区
4	官渡	艺术家园
5	金马	建工
6	矣六	云翔
7	太和	和平路
8	小板桥	海祥

中共官渡区委 官渡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 年）》等两个文件的通知

官发〔2019〕5 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 年）》《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 共 官 渡 区 委
官 渡 区 人 民 政 府
2019 年 5 月 10 日

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
（2018—2035年）

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按照中共昆明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中共官渡区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一核多维、共建共享”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全面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如下规划纲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准确把握“立足西南、面向全国、辐射南亚东南亚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战略定位，努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社会治理格局和具有官渡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在精治、共治、法治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求实效，为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社会治理的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领导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

2.坚持以人为本。始终以人民为中心，把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全体人民。

3.坚持共建共享。发挥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的作用，激发公众参与活力，形成“一核多维、多元主体、多元平台、多元服务”的社会治理体系。

4.坚持德法兼治。强化德治与法治对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支撑作用，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道德自觉，坚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使依法治理和以德治理相互补充、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5.坚持统筹城乡。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牢固树立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理念，促

进公共资源在城乡间均衡配置，统筹谋划城乡社会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

二、总体目标

结合我区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到2035年，形成由公共安全体系、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社区治理体系支撑（以下简称“四大支撑体系”），由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保障（以下简称“四化保障”），体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实现上述总体目标分三步走:

第一步：2018年到2020年，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社会治理“四大支撑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治理的“四化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为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奠定坚实社会基础，努力成为全国社会治理示范区。

第二步：2021年到2030年，一批“社会治理试点街道”“社会治理试点社区”脱颖而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社会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全体市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具有官渡特色、均等化特征明显的社会治理体制机制基本确立，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第三步：从2031年到2035年，基本建成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现代社会治理格局：以云计算、云平台等大数据为依托的现代新型“云治理”社会治理模式全面形成，社会治理总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争当成为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到2035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从2017年的78.96岁提高到84岁。

——社会服务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不断提高，从2017年的8%，提高20%左右，名列全国地级以上城市前30。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90000元、80000元。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在2017年7.5个的基础上，达到20个。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9.45%以上。

三、基本任务

（一）不断巩固提升基层党的建设

1.落实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深化春

城党建示范带和党建走廊建设，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组建“兼合式”党组织，用好用活社区党员“积分制”管理、驻区单位党员“双管双责”“两新”党组织党员服务管理、在居党员激励管理、流动党员动态管理“1+5”管理模式。

2.推进城市党建。深入实施城市党建凝心聚力工程，按照区级整体谋划及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的思路，以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为抓手，健全区、街道、社区三级联动机制。推动街道党组织职能转变，深化街道治理体制改革，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社区党组织赋权扩能减负，调整优化街道、社区职能和机构设置，不断强化党组织的统筹协调职能。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面，协调推进各类园区、商务楼宇、商圈市场党建，构建条块结合、一体推进的城市党建格局。

3.深化“两新”党建。严格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两新”组织党建的工作要求，探索符合官渡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两新”组织党建工作体制。建设“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探索“实体+网络”组织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楼宇、园区党建，推进楼组、村组党建。

4.拓展“互联网+党建”。推广使用云南基层网络党建平台，优化使用“官渡智慧党建云”平台，推动街道、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微信、手机APP网络便民服务平台，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党建平台体系，做到“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中的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发展深度融合。

（二）以治理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加快职能转变。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逐步将政府不应行使和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分期分批以适当的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

2.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区、街道两级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加快“一网四中心”（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不断优化办事流程、改善营商环境，实现“审批一颗章”“政务一张网”“服务一条龙”“办事跑一次”的目标，让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3.促进服务均等。建立官渡区统一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需求清单制度，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动态发布制度。以街道为单位，有步骤、分阶段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衔接。引导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拓展延伸，

推进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设施向社会开放。

4.推进街道体制改革。从2018年到2020年，试点开展街道体制改革，并不断扩大试点，力争在2025年官渡区街道的工作都转移到“三个公共”（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加大条线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

5.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全面贯彻落实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进一步规范各职能部门在社区设立的工作机构和加挂的各种牌子，精简社区会议和工作台账，严格社区印章管理使用，全面清理基层政府各职能部门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各类证明，切实减轻社区工作负担。在全区筛选1-2个社区作为试点，将社区内的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街道作为购买服务的法律主体和监管主体，社区作为购买服务的委托实施主体，按照公开、择优、以事定费的原则，通过委托或采购，将政务服务事项交给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社会主体来承接、办理，从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费随事转”，让政府真正做到“还权”，给社区真正“赋能”，使社区真正“归位”。

（三）打造多元参与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1.加强协商共建共治。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进一步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引导民主党派、非公经济组织、宗教团体、新的社会阶层等社会团体参与社会共建共治共享。

2.搭建多元共治平台。围绕群团改革目标，突出群团组织作为党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中心）、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区、街道两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开展培育孵化、联系服务、资源支撑、人才支持等服务。

（四）加强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建设

1.健全社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居委会主导，居民为主体，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探索由业主大会授权居委会代为引入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业委会组建运行及物业管理工作，引导符合条件的居委会成员通过合法程序兼任业委会成员。

2.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社区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

一站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探索“睦邻中心”建设，采取政府购买、项目委托等方式，推动政府服务和社会组织服务、企业服务、志愿者服务优势互补、有机融合。

3.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自治功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建立健全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议事协商机制，切实发挥听证会、协调会、评议会等民主决策机制的作用。

4.推进社区营造计划。从官渡区实际出发，围绕社区居民生活实际需要，在条件成熟的社区推进社区营造计划，联动社会力量及调动各方资源，组织、动员社区居民参与社区营造，培育和孵化社区自治组织，实现社区治理和自我造血。

（五）加强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着力把官渡区打造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区。不断健全监管责任体系、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溯源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监测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诚信自律体系、社会共治体系等“九大体系”。充分发挥监管主体、市场主体、消费主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市民举报奖励机制，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制度，严肃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有效防范和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落实多层次跨区域社会治安防控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4.健全应急防灾体制。健全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试点社区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

（六）加强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构建矛盾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基层群众组织等充分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健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衔接机制，解决群众诉求“四级联动”工作机制，第三方调处等矛盾纠纷化解机制。

2.促进虚拟社会治理。运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提高运用网络、应对网络、驾驭网络、引领网络的能力。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掌握网络舆情主动权，提高重大突发舆情的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将“雪亮工程”纳入“智慧官渡”大数据运用系统建设，运用“两微一网一端”（微博、微信、官方网站、官方APP客户端），促进“社会微治理”。

3.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行政他律与诚信自律相结合的综合执法模式，将“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群租、住宅物业违规等行为信息纳入信用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信用动态监管。深化“信用社区”创建活动，建立社区信用记录、评估机制，整合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守信居民倾斜。开展重点人员职业信用管理，建立职业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加强职业信用报告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领域的应用。

4.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依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援助工作。

（七）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营造法治环境。培育公民法治观念，建立法治宣传教育进单位、进社区制度，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律六进试点”“法治企业”等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式，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工作，对主要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并具有现场性、执行性特点的执法岗位实行员额控制，考核认定和员额任职。实行执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过错责任追究力度。

3.健全法治服务。深入实施“七五”“八五”等普法规划，推进行业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法治昆明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建设。

（八）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水平

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整合“官渡智慧党建云”“网格信息中心”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破解数据“聚通用”难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

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官渡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党领导社会治理创新的制度和工作机制，成立中共官渡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负责全区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工作的总体布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加挂牌子在区民政局，负责抓好全区社会治理日常工作。

（二）加强财力支持

理顺区、街道两级在基层建设方面的事权关系，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区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基层建设财政保障主体责任，完善基层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等基层组织的编制、执法力量提供财力保障。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重，不断加大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和力量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

区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规监督实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区政协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开展各类视察、调研活动，通过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根据社会治理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每年度由第三方开展“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集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全区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同时，每年度开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的测评工作，并不断拓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和试点社区的数量，不断提升官渡区创新和加强基层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创新社会治理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总结宣传推广

大力培养、及时发现社会治理先进典型，建立常态化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培育、总结和推广机制。在取得社会治理试点经验并逐步向全市推广的过程中，协助市级部门举办“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社会治理论坛”，每年度通过论坛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官渡区社会治理。同时，通过南亚东南亚社会治理大数据联盟，协助市级促进国家“一带一路”大数据南亚分中心建设。到2035年，奋力把官渡打

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争当成为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关于新时代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昆明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加快构建具有官渡特色的现代社会治理新格局，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主要目标

根据官渡区建设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的目标和《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规划纲要（2018—2035年）》第一阶段目标：到2020年，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四大支撑体系”初步形成，社会治理的“四化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社会治理体制，为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建设奠定坚实社会基础，努力成为全国社会治理示范城市。为科学有序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设定《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详见附件）。

二、组织领导

为深入推进我区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中共官渡区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和丽川　区委书记，昆明综合保税区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空港经济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第一副组长：毕绍刚　区委副书记

常务副组长：周　乐　区委常委、区委统战部部长

副 组 长：吴毅刚　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赵　昆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周定龙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察委员会代理主任

赵智宏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李　斌　区委常委、区人武部部长

钱曙民　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

韩建颖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石玲红　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汪洪忠　区政府副区长

马春梅　区政府副区长

储云川　区政府副区长

李　韬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费劲松　　区政府副区长
李　武　　区政协副主席
成　　员：王　锐　　区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张　博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鲁朝凤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环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李秀灵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黄　春　　区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何旭东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族宗教局局长
张正武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杨　福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胡　纲　　区委政研室主任
陈东昆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唐跃东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徐艳波　　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淑芬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史　波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　芳　　区民政局局长
宁艳萍　　区司法局局长
何梓诚　　区财政局局长、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
李　航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　聪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海志强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徐春林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杨国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岳景辉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李维梅　　区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团区委书记
郭丽辉　　区妇联主席

领导小组负责全区社会建设工作的总体布局、发展规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以及其他重大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

办 公 室 主 任：周　乐（兼）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王　芳（兼）

办 公 室 副 主 任：李环宇（兼）、杨　福（兼）

区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担任相应职务的同志接替，区委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批。

三、工作任务

（一）以区域化党建，巩固提升基层党的建设

1.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持续深入抓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学习贯彻，深化区域化党建示范带和党建走廊建设，推进各领域党组织、党支部规范化建设。以探索基层党（工）委领导核心指数、党总支（支部）战斗堡垒指数、党员先锋模范指数、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指数“四个指数”同步考评管理为抓手，明确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积极探索区域化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的有效路径。

2.推进城乡区域化党建。按照区级整体谋划和统一组织、街道统筹整合、社区共驻共建的思路，构建三级联动组织体系、责任体系、制度体系。全面推行由区委党建工作联席会、街道党建联席会、社区党建联席会组成的城市党建工作联动体系。在街道建立党建联盟，在社区建立社区大党委，严格执行城乡区域化党建情况通报、动态管理、巡查检查、跟踪问效制度，健全完善城乡区域化党建的双向沟通、双向服务、双向任职机制，深化单位党建、行业党建与区域党建互联互补互动机制。扩大城市新兴领域党建工作覆盖面，延伸居民区党建，拓展商务楼宇党建，推进各类园区党建，扩大商圈市场党建，创新网络媒体党建。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导核心地位，着力提高城乡区域化党建质量和水平。

3.深化区域“两新”党建。严格按照中央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的工作要求，探索符合官渡区实际，具有自身特色的区域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制。依托街道、行业党组织、职能部门，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区域“两新”组织党建。建设区域“两新”组织党建专干队伍，探索“实体+网络”组织设置模式，把党组织建在产业链上、网格上、商业街区上，推进以党员参与楼宇公益和公共事务为主旨的楼宇党建，推进以企业党组织参与园区共治为主旨的园区党建，推进以搭建邻里互助和参与自治平台为主旨的楼组、村组党建。

4.加强区域“互联网+党建”。 推广使用云南基层网络党建平台，优化使用“官

渡智慧党建云”平台，推动街道、社区结合自身实际，打造微信、手机APP“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区域互联网党建平台体系，做到“上面千条线、基层一张网”。推动党建工作与社会治理中的大数据运用、人工智能发展深度融合，依托党员手机号码资源数据库定期开办“网络党课”，依托微信群、QQ群等网络平台，建设“网络E支部”。

（二）以文明城市创建，促进综合治理体系建设

1.“创文”促进社会治理。以文明城市创建促进社会治理创新，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实现由“创建文明城市”向“建设城市文明”的整体提升，通过深入开展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文明行业、文明校园、文明家庭等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常态长效机制，着力提升市民文明素质与城市文明程度。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测评体系》，制定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一致的社会治理任务分解表，以“礼让斑马线”等社会面治理节点问题为突破口，细化分解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实部门与部门、区与街道之间的责任，形成“分工明确、协调一致、属地管理、条块同责”的社会治理目标管理体系。

2.开展市容市貌整治。推进生态修复城市和城乡“四治三改一拆一增”，分类推进城中村改造，实施旧住宅区、旧厂区改造。实施主要城市道路景观提升改造，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市容市貌、道路建设、园林绿化、面山绿化、交通管理、河道、农贸市场整治工作。

3.完善虚拟社会治理。运用先进技术传播先进文化，提高运用网络、应对网络、驾驭网络、引领网络的能力。加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加强网络舆情监测，掌握网络舆情主动权，提高重大突发舆情的发现、研判、预警和处置能力。运用领导信箱、在线咨询、微博、微信、APP客户端等手段，完善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将“雪亮工程”纳入“智慧官渡”大数据运用系统建设，运用“两微一网一端”（微博、微信、官方网站、官方APP客户端），探索“社会微治理”模式。

4.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建立行政他律与诚信自律相结合的综合执法模式，将“五违”（违法用地、违法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违法居住）、群租、住宅物业违规等行为信息纳入信用重点监管目录，实施信用动态监管。深化“信用社区”创建活动，把人民群众感知度和满意度作为社区信用治理的重要衡量指标，推动社区居民共治、共建信用社区。引导社区居民自觉履行信用规则和诚信公约，建立社区

信用记录、评估机制，强化居委会、社区居民自我管理和服务，整合社区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守信居民倾斜。开展重点人员职业信用管理，建立职业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加强职业信用报告在人才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领域的应用。

5.健全心理服务体系。将提高公民心理健康素养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结合“世界精神卫生日”及“聚力同心、文明昆明”心理健康相关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依托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心理援助专业机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心理援助热线，推动心理咨询、心理治疗和心理援助工作。

（三）以社会治理创新，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1.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梳理政府部门承担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编制政府向社会组织转移事项目录，凡是社会组织能够办的事项能转尽转，逐步将政府不应行使和可由社会组织承担的事务性管理工作、适合由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服务，分期分批以适当的方式转移给社会组织。

2.建设服务型政府。建设服务型政府，推进区、街道两级区政务服务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资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建设，探索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全面实现便民服务事项“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加快“官渡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建设，推动更多审批事项和便民服务通过互联网办理。

3.推进试点街道体制改革。在中心城区试点开展街道体制改革，并不断扩大试点，逐渐取消街道招商引资职能及经济考核指标，经费由县级财政全额保障，逐步把街道的工作转移到“三个公共”（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上。理顺街道内设机构与区职能部门之间的工作对应关系，健全条块职能对接运行机制，建立职能部门事务下沉准入制度。加大条线执法力量向街道倾斜力度，进一步推动城市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建立健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街道综合执法机制，以清单形式明确划分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职责，签订行政责任书，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职能部门对下沉到街道执法管理队伍的业务指导、培训和执法监督，逐步实现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覆盖，实现区属、街道管、街道用。

（四）以协商共治，打造社会协同治理格局

1.强化协商共治机制。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作用，进一步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定期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协调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发挥统一战线成员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探索民主党派、非公经济组织、宗教团体、新的社会阶层等社会资源参与社会治理。开展社会组织协商，采取会议协商、书面协商、网络协商等形式，建立与社会组织联系机制。

2.搭建共建共治平台。利用现有党组织和行政组织的组织体系、组织力量、组织管理框架和管理手段优势，通过完善组织化动员和社会化动员、常态性动员和应急性动员相结合的社会动员体系，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围绕群团改革目标方向，突出群团组织联系服务群众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建设服务型基层群团组织。建立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基地（中心）、社会组织协会、社会工作者协会、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骨干的区、街道两级“枢纽型”社会组织体系，探索以“枢纽型”社会组织为依托，为同类型社会组织提供初期孵化、政策咨询、能力建设、人员培训、项目指导等集约化服务。积极探索在具备条件的街道建立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形成“一基地、多中心”的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网络。

（五）以“五个一批”为抓手，创新城乡社区治理

1.健全社区治理架构。建立健全党委领导，居委会主导，居民为主体，居务监督委员会、业委会、物业公司、驻区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架构。健全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联席会议、居民协商议事、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工作等制度，充分发挥社区“两代表一委员”作用，以党建带群建、党群共建，集聚合力推进区域健康发展。在全区打造一批“党政群共商共建优秀社区（小区）”，依法组织居民开展自治，及时帮助解决基层群众自治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城乡社区党风廉政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城乡社区延伸，切实解决居民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

2.完善社区公共服务。加快推进社区标准化建设，逐步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事项的一站受理、全人群覆盖、全口径集成和全区域通办。加快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大力发展公益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公益性志愿服务和商业性便民利民服务相互衔接的服务体系。着力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开展“社区睦邻中心”建设试点，探索创建睦邻楼主、睦邻小区、睦邻社区、睦邻街区、睦邻城区“五位一体”的睦邻文化、睦邻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3.激发居民自治活力。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领导下的居委会自治功能，以居民需求为导向，创新自治的内容和形式，激发自治活力。进一步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

织开展社区协商、服务社区居民的能力，在区市推广一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大力发展在城乡社区开展纠纷调解、健康养老、教育培训、公益慈善、防灾减灾、文体娱乐、邻里互助、居民融入及农村生产技术服务等活动的社区社会组织，在全区培育一批“区级优秀社会组织”。完善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创建一批“区级社区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站”。

4.提升社区治理能力。健全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协调机制，提高社区居民议事协商能力，凡涉及城乡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于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困难问题和矛盾纠纷，原则上由社区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牵头，组织居民群众协商解决。发展各具特色的城乡社区文化，丰富城乡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居民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归属感、责任感和荣誉感，提升社区文化引领能力。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提升社区依法办事能力，在全区打造一批“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小区）”。持续优化社区工作者队伍结构，保持社工师获取证书人数以不低于3%的增速逐年递增。

（六）以食品药品监管、治安防控为重点，促进公共安全体系建设

1.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严格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和“党政同责”要求，着力把官渡区打造成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县(区)。不断健全监管责任体系、配套政策制度体系、溯源体系、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体系、风险防控体系、风险监测体系、应急处置体系、诚信自律体系、社会共治体系等“九大体系”。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总体合格率达到98%。持续加强监管基础和能力建设，严密防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继续加强各环节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充分发挥监管主体、市场主体、消费主体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市民举报奖励机制，着力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2.落实安全生产监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完善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标准，严肃安全目标考核与责任追究，实行重大隐患治理逐级挂牌督办制度，抓好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加强社会治安防控。深入落实多层次跨区域社会治安防控协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大社会治安薄弱环节、重点地区整治力度，健全点线面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打防管控结合、网上网下结合的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依法打击和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着力提升地铁、火车站、公交车站、步行街、公园、商场、饭店等人流密集场所安全防范水平。

4.健全应急防灾体系。健全突发事件隐患排查整改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工作，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试点社区建设。加强应急预案工作，实现应急预案全覆盖。构建公众积极参与的应急管理社会动员体系。建立健全社会应急联动体系，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效率。

5.构建矛盾化解机制。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综治部门组织协调，政法机关、政府法治机构和信访部门各司其职，各部门、群团组织、基层群众组织等充分参与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格局。完善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健全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网络，引导人民调解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队伍，在物业纠纷、家事纠纷、邻里纠纷调解和信访化解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依法及时有效化解各类矛盾纠纷妥善处理涉民族因素案（事）件。

（七）以法治环境营造为载体，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1.营造法治环境。培育公民法治观念，建立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进社区制度，加大宪法、法律和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力度，发挥居民公约、村规民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引导人民群众合法反映诉求、解决问题，在全社会倡导和弘扬法治理念。推进“民主法治示范社区”“法律六进试点”“法治企业”等民主法治创建活动。

2.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健全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方式，保证相关政策有效落地实施。开展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分类管理改革试点，对主要从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工作并具有现场性、执行性特点的执法职位实行员额控制，考核认定和员额任职。制定《行政执法类公务员队伍能力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使人员具备全领域执法能力。实行执法责任制，加大对行政执法行为的审查和过错责任追究力度。

3.健全法治服务。深入实施“七五”“八五”普法规划，推进行业和基层法治创建工作，促进法治昆明建设。健全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推进标准化公共法律服务试点建设。将“12348”专线平台上升为公共法律服务专线，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智慧平台“法律机器人”建设，逐步实现法律援助网上受理、审批和指派。加强公益司法鉴定机构建设，推动鉴定机构将服务网络向基层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延伸。

（八）构建大数据+机制，推进治理智能化。

全面实施“智慧官渡”工程建设，整合“官渡智慧党建云”“网格信息中心”等各类信息化平台，建立社会治理“大数据”，一切业务数据化、一切数据业务化，破解数据“聚通用”难题。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信息融合、网络通讯、数据分析与挖掘等现

代信息技术手段，在全区范围内建立“全覆盖、无缝隙”的线上网格化社会治理管理体系，推动信息化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健全完善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对社会治理和基层建设的统一领导，研究制定社会治理实施意见和年度工作方案，制定街道体制改革、社区治理体系、网格化管理、社会力量参与、社区工作者等配套文件，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的协调推进机制。要切实履行社会治理和基层治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二）提供财力支持

进一步理顺区、街道在基层建设方面的事权关系，加快构建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财权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管理体制。区级部门要切实履行基层建设财政保障主体责任，完善基层经费保障机制，积极为下沉到街道等基层组织的编制、执法力量提供财力保障。健全完善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流程，切实将此部分财政经费的使用权下放到基层社区，提升社区组织推进社会治理相关工作的能力。逐步扩大财政负担社会治理占总体财政支出的比例，不断推进社会治理重点项目投入。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推动作用，不断挖掘社会资源，大力拓宽参与渠道，积极引导和支持民间资金和力量参与社会建设与社会治理。

（三）加强督查考核

区人大常委会按有关法规监督实施，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区政协紧紧围绕创新社会治理开展各类视察、调研活动，通过发挥政协委员的作用，积极建言献策加强民主监督。根据社会治理规划和实施意见，每年度由第三方开展“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评价”，跟踪采集各指标相关数据，每年发布“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引领全区社会治理水平提升。同时，每年度开展社会治理试点的测评工作，并不断拓展社会治理试点街道和试点社区的数量，不断提升官渡区创新和加强基层现代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自上而下的创新社会治理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把创新社会治理成效作为考核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落实不力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

（四）加快试点建设

大力培养、及时发现社会治理先进典型，建立常态化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培育、总结和推广机制。三年内打造 1 至 2 个社会治理创新试点街道，5 至 10 个社区“睦

邻家园”“社区参与式治理”试点，每年打造 2 至 3 个“社区营造”试点社区。每年从基层分层分类培育 10 个社会治理创新项目和一批社区工作者团队骨干。建立相应的资金扶植和人才支撑政策，择优集成推广。

（五）总结宣传推广

在取得社会治理试点经验并逐步向全区推广，初步完成官渡区社会治理指数研究评价的基础上，举办社会治理论坛，发布社会治理指数，引领云南省社会治理。奋力把官渡打造为昆明城市新中心，争当成为昆明市面向南亚东南亚的社会治理模式展示、示范窗口。

附件：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体系（试行）

附件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测评点	当下值	2020年目标值	单位	指标属性	数据来源
社会服务	民生保障	公共服务	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67.9	6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服务事业费占财政支出比重	8	9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预算支出比重	0.2	0.21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就业情况	城镇登记失业率	3.01	3	%	预期性	区人社局
		医疗卫生	卫生事业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6.47	7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55	60	元/人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	30	50	%	约束性	区卫生健康局
		教育培训	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	22.86	25	%	约束性	区财政局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	基本社会保险覆盖率	98	98	%	约束性	区人社局
		养老事业	每千人口养老机构床位数	39	40	张/千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服务	社区服务	智慧管理	城市社区网格化管理服务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区网格中心
		养老服务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43	67	个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组织	每万人拥有社会组织数	7.04	1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每万人拥有社会助工师	1.5	2.0	个/万人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活力	经济活力	发展活力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78.96	80	岁	预期性	区卫生健康局
			本地区人民政府、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居委会被法院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0	0	人	约束性	区发改局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295	35000	元	预期性	区调查队
		消费水平	全区常住人口恩格尔系数		30以下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政治活力	基层民主	基层民主参选率	93.9	95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居务公开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民政局
		基层自治	登记备案社会组织年增长率		大于6.8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社会党组织应建已建率	100	100	%	预期性	区民政局
			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城市建成区常住人口比例	76	80	%	约束性	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

社会安全	安全设施	电子监控	前段探头建设，“反恐重点、维稳要点、治安乱点”视频监控系统覆盖率和“民生热点”公共区域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区委政法委
		消防设施	公共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消防大队
	公共安全	食药安全	重点食品安全监测抽查合格率	97.55	98.6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办结率	97.5	100	%	约束性	区市场监管局
		平安建设	社区安防达标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	安全质量标准化率		8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		20	%	约束性	区应急管理局
	治安管理	流动人口	加强流动人口、特殊人群的服务管理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民政局
		经济犯罪	预防和打击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妇儿犯罪	预防、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成效显著	有效	明显	无	预期性	区公安分局
		网络犯罪	处置网上违法有害信息和违法网站	及时	及时	无	约束性	区公安分局

	矛盾调解	调解调处	人民调解调处成功率	98.41	99.8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劳动争议案件调解比率		大于 60	%	约束性	区人社局
			法律援助网络体系覆盖率		100	%	约束性	区司法局
		安全感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8.98	92	%	预期性	区委政法委
社会环境	生态环境	空气绿地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7.8	98	%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0.4	12.5	平方米/人	约束性	区城管局
	宜居条件	设施设备	公共文化设施	完好	完好	无	约束性	区文化和旅游局
		生活垃圾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	约束性	区城管局

说　　明

“官渡区社会治理测评指标体系（试行）”（下简称“指标体系”）是在参照“昆明市社会治理指数”及“昆明市社会治理测评体系（试行）”基础上，结合官渡区现实情况，以统计数据反映全区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及其发展目标的指标。

一、指标结构

社会治理测评体系共分为“社会服务”、“社会活力”、“社会安全”、“ 社会环境”4 类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27 项三级指标，42 项测评点。体系既能全面反映官渡区社会治理现状和发展目标，也与昆明市社会治理形成对照，有利于官渡区找准短板、重点施策。

二、数据来源

数据源自《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省市经济发展年鉴》、《云南省统计年鉴》、《昆明市统计年鉴》及《官渡区统计年鉴》或区级相关部门的统计。

三、数据应用

指标体系用于测评全区社会治理的年度效能，“以评促建”推动全区逐年加大社会治理整体投入水平，推动街道、社区社会治理水平逐年提高。

中昆明市官渡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空港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官办发〔2019〕7号

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和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区属企事业单位，昆明空港经济区各部委办局:

经中共昆明市官渡区委、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昆明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同意，现将《关于深入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昆明市官渡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昆明空港经济区综合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

关于深入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有序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健全和创新农村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农村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按照《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54号）、《中共昆明市委、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昆办发〔2018〕31号)精神，现就深入推进官渡区、空港经济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和文明素养为根本,通过完善村民自治和多元主体参与有机结合的农村社区共建共享机制，健全村民自我服务与政府公共服务、社会公益服务有机衔接的农村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形成乡土文化和现代文明融合发展的文化纽带，构建生态功能与生产生活功能协调发展的人居环境，争取到2020年，打造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二、试点建设目标

试点工作采取“分层选点、分级负责”的方式。官渡区、空港经济区确定矣六街道五腊社区和大板桥街道小哨社区为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单位,统筹考虑区域内农村社区的经济发展条件、人口状况及变动趋势、自然地理状况、历史文化传统等因素，明确目标和重点，扎实开展试点建设工作，达到管理民主、参与广泛、设施完备、体系健全、机制创新、秩序良好、关系和谐七项目标。

（一）管理民主。形成村党组织领导、村民委员会牵头，多元主体共同治理的农村社区治理格局，村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村民自治机制充满活力；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制度健全，农村社区协商形式多样、程序规范、落实有力，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均通过利益相关方协商解决；村务监督委员会依法参与民主监督；依法制定既符合新时代特点，又具有农村社区特色的村民自治章程或村规民约。

（二）参与广泛。农村居民参与权利得到切实保障，非户籍居民、退伍军人、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参与渠道畅通；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联系农村社区，驻农村社区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积极开展共驻共建；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社区社会组织支持、参与农村社区治理；农村社区面向居民开展的教育培训项目（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三）设施完备。农村社区内水、电、路、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安全设施和地名标志健全，照明设施覆盖主要公共场所和道路；建有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室外活动场所，村级活动场所和农村基层综合公共服务平台应包括："一站式"为民服务站、党员活动室、2—3间宿舍（驻村队员和有需要的村"两委"工作人员）以及室外文体广场，老年人活动室、体育健身室、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卫生服务站、警务室、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站、劝导站等多功能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按照行业标准，进行填平补齐，坚持建筑面积和功能容量相统一、提倡"一室多用"，同时配备基本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多功能放映机等办公设备。

（四）体系健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治警务、人民调解、律师服务、社会服务、卫生计生、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农业生产及交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进入农村社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服务需求得到充分满足；农村社区农业科技服务网点、农业生产资料销售网点、金融网点、商业网点和物流网络布局优化，供销合作社和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建有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有经常开展活动的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组织，农村社区志愿者注册率不低于常住人口总数的13%；农村居民对农村社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80%。

（五）机制创新。建立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全程委托代理机制，区、街道和农村社区三级实现服务协同；建立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联动机制，培育孵化1个以上公益性、服务性的社区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积极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发展农村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培育出不少于2名本土社区社会工作人才；乡容村貌整洁优美，改水、改厨、改厕、改圈成效显著，使用清洁能源的农户比例达70%以上，饮水安全覆盖率100%，卫生厕所普及率80%以上；建立卫生保洁制度，实行垃圾集中收集转运，无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脏乱差问题；自然生态良好，绿化率较高，历史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等得到有效保护；传统村落保存良好，传统建筑得到保护修缮。

（六）秩序良好。农村社区内治安良好，突发性治安案（事）件得到及时处置，重大治安问题、刑事案件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火灾隐患得到有效处置；建立调处化解农村矛盾纠纷综合机制，及时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建立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

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农村社区内无群体性事件，无越级上访和非正常上访，无邪教组织和传销组织，无黄赌毒现象和无牌无证机动车及超员、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

（七）关系和谐。每年开展1次以上集中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经常开展文明村、文明家庭、民族传统节日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传承弘扬好家风好家训等主题实践活动；建有文化体育活动指导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专兼职队伍，有2支以上的文化宣传队伍或社区体育组织；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丰富多彩；注重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优良民风民俗和民族文化；农村居民养成爱护环境、节约资源的生活习惯，形成崇尚科学、热爱学习，尊老爱幼、扶贫济困，厚养薄葬、移风易俗的社区风尚；农村社区内各民族团结和睦，各民族习俗受到尊重。

三、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

（一）完善农村社区治理机制

1.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发挥村民委员会在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村级民主监督的主体作用，强化民主管理监督机制。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配合市级科学确定街道办事处与村民委员会在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上的权责关系，研究编制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事项清单，探索建立街道办事处与村民委员会之间的履职履约双向评价机制。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协商，完善村民议事会、村民理事会等协商形式，探索村民小组协商和管理的有效方式，推动农村社区协商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拓宽与基层政府、社会组织、驻区单位等各类主体协商议事的载体和途径。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完善农村社区消防组织力量建设。严格落实农村“一办三员”机构制度，明确村（居）委会主任为本村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依托驻村干部、村级警务助理（驻村民警）、治保员、护林员和计生宣传员等人员成立村委会消防安全工作小组，并至少明确1名消防协管员，具体负责本村、小组的消防工作。加强农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建设，依托村民小组成立志愿消防队，并建立社区微型消防站，队员由村干部、党员骨干、民兵等组成，主要负责所在地火灾扑救、防火巡查和走访宣传工作。建立消防安全联防机制，实行邻里互助协防模式，落实“十户联防”措施，在村民中指定消防联防人员，以十户为单位每日轮值开展消防自检自查。强化社区消防水源建设，按照标准修建消防水池、水窖等储水设施，保证消防水源充足。

牵头单位：官渡区消防大队、空港经济区消防大队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自然资源局、官渡区应急管理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二）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5.结合省、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安排部署，继续做好机关党员、干部到农村社区挂职、任职、驻点、包村、包户工作，充分发挥驻村扶贫工作队的作用，做好农村社区扶贫，积极协同扶贫挂联单位在农村社区建设中破难题、促发展。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各部门、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6.鼓励和支持驻村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参与农村社区建设，建立健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系农村居民、支持农村社区发展机制。结合地区实际，制定和落实吸引大学生村官、退伍军人、务工经商人员和退休回乡人员投身农村社区建设优惠扶持政策。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工商联、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7.建立户籍居民和非户籍居民共同参与的农村社区协调议事机制，吸纳非户籍居民参与农村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协商，采取会议表决、代表议事、远程咨询等决策方式，维护外出务工居民在户籍所在地农村社区的权利。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公安分局、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8.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特别法人地位，大力发展强基惠农“股份合作经济”，提升农村集体经济整体实力，增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能力。

牵头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农林局

责任单位：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9.推动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组织、农村专业合作社、新型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支持专业社会服务组织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者等专业人才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农村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三社联动”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共青团官渡区委、官渡区供销社、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三）提升农村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水平

10.健全农村社区服务设施和服务体系，整合利用村级组织活动场所、文化室、卫生室、计划生育服务室、运动健身场所等现有场地、设施和资源，推进农村基层综合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活动场所管理，定期组织党员群众开展健康有益的活动，切实把活动场所建成党员活动、学习培训、服务群众的综合阵地。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委政法委、官渡区科信局、官渡区司法局、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残联、官渡区供销社、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空港经济区卫计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1.改善农村社区医疗卫生条件，加大对乡、村级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设施改造、设备更新、人员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牵头单位：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空港经济区卫计局

责任单位：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2.丰富农村社区文化资源，加强农村社区教育，用好区级职教中心和职业学校、

街道成人文化技术学校和农村社区教育教学点，鼓励有条件的学校教育资源向周边农村居民开放。

牵头单位：官渡区教育体育局、空港经济区教育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3.从农村群众现实需求出发，建立完善农村社区服务体系，优化农村社区养老、文化、体育等服务设施规划布局，加强老年活动中心、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等服务设施建设，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探索建立公共服务事项全程委托代理机制，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4.充分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推动形成个人事项就近申办、网上申办，同一事项全区通办、跨区承办工作机制。

牵头单位：官渡区政务服务局、空港经济区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5.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农村社区综合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打造集网上办事、政务服务、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电子监察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提升农村基层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牵头单位：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6.健全农村“三留守”人员关爱服务体系，探索建立困境儿童福利服务机制，完善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和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培育妇女互助组织。建立农村社区“三留守”人员动态信息库，扩大呼叫终端、远程监控等应用覆盖范围。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区委政法委、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官渡区公安分局、官渡区卫生健康局、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教育局、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空

港经济区卫计局、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7.做好农村社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优抚安置服务，推进农村社区养老、助残服务，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组织引导农村居民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重度一、二级精神病人，实行自愿基础上的集中托养。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残联、官渡区卫生健康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卫计局、空港经济区社保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18.继续推进农村电商进基层党组织服务平台工作，推动生产生活用品下乡、高原特色农产品进城、乡村旅游推介上网，不断扩大农村电子商务覆盖领域和服务范围。

牵头单位：官渡区商务投资促进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渡区供销社、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发改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四）发展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

19.广泛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社会组织和居民群众参加农村社区志愿服务。加快培育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完善农村社区志愿服务站点布局，搭建社区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对接平台，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志愿互助活动。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宣传部、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总工会、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文明办、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总工会、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0.建立健全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引导、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的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新模式，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引领志愿者开展农村社区公益性服务新机制。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1.根据农村社区发展特点和居民需求，通过购买服务、直接资助、以奖代补、公益创投等方式，大力培育发展服务型、公益型、互助型社区社会组织，鼓励在农村社区兴办专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发设置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挂职锻炼、鼓励农村基层干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等方式配备和使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等有关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五）创新农村社区市场化服务机制

22.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力量在农村兴办养老助残、扶贫济困等各类社会事业。

牵头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妇联、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妇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3.对开办商业性社区服务项目的，有关部门要依法简化审批手续。对社区商业中的微利行业，有关部门应给予政策扶持。对困难群众、残疾人兴办的农村社区商业服务实体，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贷款支持，融资担保机构要提供融资担保方面的支持。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市场监管局、官渡区妇联、官渡区残联、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工商局、空港经济区妇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4.鼓励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完善农村社区商业网点和物流布局，引导经营性服务组织在农村社区开展连锁经营，设立便民服务网点，为村民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全方位的市场化服务。

牵头单位：官渡区商务投资促进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供销社、官渡区发改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5.探索建立农村公共服务管理制度，在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农村公共服务组织，协助做好农村社区公共服务和公共管理，促进农村社区居民实现“自主管理、自我服务、

共享共赢”。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供销社、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六）推进农村社区法治建设

26.加强农村社区司法行政工作室等法治机构建设，推行农村社区法律顾问制度，加强农村社区法律援助工作，推动法治工作网络、机制和人员向农村社区延伸。

牵头单位：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

责任单位：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7.进一步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有效预防和依法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着力防止“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牵头单位：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政法委、官渡区公安分局、官渡区司法局、官渡区法院、空港经济区法制办、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8.加强农村社区警务、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对符合任职年限条件的农村警务室民警落实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

牵头单位：官渡区公安分局、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委政法委、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29.建立健全农村社区公共安全体系，创新农村立体化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加强和创新农村社区平安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强化交通安全“两站、两员”作用发挥，通过推广使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等系统和软件，建立覆盖农村实有人口、机动车辆的动态管理机制，做好社区禁毒、特殊人群和重点机动车及驾驶人帮教工作。

牵头单位：官渡区公安分局、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政法委、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0.加强农村社区普法宣传教育，提高基层党员、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引导农村居民依法反映诉求、解决矛盾纠纷。

牵头单位：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

责任单位：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1.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指导农村社区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支持农村居民自我约束和自我管理，提高农村社区治理法治化水平。

牵头单位：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七）强化农村社区文化认同

32.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培养、制度保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社区发展各方面，转化为社区居民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发展各具特色的农村社区文化，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增强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

牵头单位：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教育体育局、官渡区委宣传部、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教育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3.健全农村社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整合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服务功能，建设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开辟群众文体活动场所。

牵头单位：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委宣传部、官渡区科信局、官渡区司法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4.引导城市文化机构、团体到农村社区拓展服务，支持社区居民兴办演出团体和其他文化团体。发现和培养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等各类文化人才，广泛开展具有浓郁乡土气息的农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

牵头单位：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5.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和谐社区等创建活动，评选身边好人、文明庭院、最美家庭、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树立良好家风，弘扬公序良俗，创新和发展乡贤文化，形成健康向上、开放包容、创新进取的社会风尚。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宣传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八）改善农村社区人居环境

36.积极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试点地区将农村基础设施与特色小镇、乡村旅游等相衔接，实行一体化开发和建设，并注意保持农村社区乡土特色和田园风光。

牵头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农林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住建局、官渡区文化和旅游局、官渡区发改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住建局、空港经济区文体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7.建立健全农村供电、供排水、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地名标志、电子政务网络等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管护和综合利用机制，提高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能力。

牵头单位：官渡区住建局、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政法委、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公安分局、官渡区应急管理局、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政法委、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水务局、大板桥派出所、小哨派出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8.加快推进“七改三清”（改路、改房、改水、改电、改圈、改厕、改灶和清洁水源、清洁田园、清洁家园），改善农村社区卫生条件。

牵头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农林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官渡区交通运输局、官渡区水务局、官渡区城管局、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空港经济区住建局、空港经济区环保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综合执法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39.发动农村居民和社会力量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社区公共空间、公共设施、公共绿化管护行动，健全日常管理维护机制，分级建立污水、垃圾收集处理网络，促进农村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解决污水乱排、垃圾乱扔、秸秆随意抛弃和焚烧等脏乱差问题。

牵头单位：官渡区住建局、空港经济区住建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官渡区城管局、官渡区水务局、空港经济区环保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空港经济区综合执法局、空港经济区水务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0.推进农村殡葬改革，倡导生态殡葬、绿色殡葬，引导群众树立文明低碳祭扫理念，弘扬厚养薄葬、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新风尚。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宣传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九）强化试点建设保障机制

41.推动农村社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网络、农村居民活动场所建设需要，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农村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

牵头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2.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要求，推进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

牵头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发改局、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3. 按照省、市价格部门制定的相关价格政策，落实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价格优惠政策，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

牵头单位：官渡区发改局、空港经济区经发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科技信息化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4.制定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5.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财政资金、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牵头单位：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空港经济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6.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特别是选好用好管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及时吸纳农村优秀分子入党，加大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工作力度，充实基层后备力量。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妇联、共青团官渡区委、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妇联、共青团空港经济区委、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7.实施农村人才“领头雁”工程，增强农村实用人才的领富带富能力。鼓励和支

持退伍军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及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社区工作。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农林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8.加强对街道干部、农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农村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建立完善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培训选拔等机制，激发和保护村“两委”成员及农村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积极性。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49.注重选拔优秀社区干部进入街道领导班子，加大从优秀社区干部中考录街道公务员力度。

牵头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

责任单位：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50.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政策研究，探索制定全区农村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和技术导则等配套政策。注重经验总结，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住建局、官渡区自然资源局、空港经济区住建局、空港经济区规划分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51.按省委省政府统一布署，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适时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以点带面逐步推进。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财政局（金融办）、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空港经济区财政局、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52.及时发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官渡区民政局、空港经济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官渡区委组织部、官渡区委宣传部、官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空港经济区党群工作部、矣六街道、大板桥街道

涉及空港经济区范围内的相关工作，由空港经济区机构改革后承接相关职能的部门承担。

四、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统筹推进（2018年11月至2018年12月）。试点街道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按照便于服务管理、便于开发社区资源、便于村民自治的原则，以及地域性、认同感等社区构成要求，及时制定试点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稳步推进试点实施工作。试点街道试点方案报官渡区民政局备案。

（二）广泛宣传、深入动员（2019年1月至2019年3月）。要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墙报、宣传栏、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农村社区建设工作的精神和要求，深入动员农村居民积极参与，为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精心组织、周密实施（2019年4月至2019年11月）。要在充分调查，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按照农村社区建设重点任务及职责分工，加强农村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各项服务保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发展农村文化教育，积极开展各项创建活动，建立健全便民利民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社区文体活动站、社区警务室以及社区民办非企业服务单位和志愿者服务队。

（四）检查验收、工作总结（2019年10月至2019年12月）。要认真总结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将总结材料报官渡区民政局。官渡区民政局要在试点街道自检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座谈了解、抽样调查等形式，对试点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

（五）推广扩大试点范围（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在对农村社区建设示范点进行总结验收、巩固成果的基础上，适当扩大试点范围，选择不同类型的行政村（社区）继续开展农村社区试点建设。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农村社会治理体制，把农村社区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之中，在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用益物权前提下开展，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村庄规划和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规划等相衔接，与脱贫攻坚、城乡基层党的建设统筹考虑。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试点工作的协调督导，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及时制定完善有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在资金支持、

技术指导、项目开发、支农服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加强分类指导。区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根据不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农村社区实际情况，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稳步推进试点工作，不搞“一刀切”，不盲目追求一步到位。城中村、城边村和农村居民集中移居点，要探索借鉴城市社区服务管理的有效经验，逐步实现与城镇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相衔接；地形复杂、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农村地区可根据自身条件，探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的有效途径。外来人口集中的农村社区要重点推进社区基本公共服务向非户籍居民覆盖，促进外来人口融入社区；人口流出较多的农村社区要加强对留守人员的生产扶持、社会救助和人文关怀，切实解决他们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村民自治基础和集体经济较好的村（社区），要积极发展社区公益事业，完善社区公共设施和人居环境，着力提升居民生活品质；偏远、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社区，要切实增强村庄自治功能和发展能力。

（三）落实扶持政策。要将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纳入财政预算，适当安排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资金，重点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重复建设。推动农村社区拓宽资金来源渠道，统筹利用好村集体经济收入、政府投入和社会资金，重点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网络、农村居民活动场所建设需要，按照规定合理安排农村社区工作经费和人员报酬。落实“权随责走、费随事转”的要求，推进政府部门向社会组织转移职能和加大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力度。落实支持农村社区建设的价格优惠政策，村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用电以及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电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制定完善农村社区建设投融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加快相关金融产品开发和服务创新，积极利用小额贷款等方式，安排信贷资金支持农村社区建设。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地区设立财政资金、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筹资的农村社区建设发展基金，吸纳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农村社区建设。

（四）强化人才支撑。区级各相关部门要以全区社区两委换届为契机，选优配强村“两委”领导班子，加强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特别是选好用好管好村党组织带头人。及时吸纳农村优秀分子入党，加大发展农村青年党员工作力度，充实基层后备力量。实施农村人才“领头雁”工程，增强农村实用人才的领富带富能力。鼓励和支持退伍军人、普通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及各类优秀人才到农村社区工作。加强对街道干部、农村社区党组织成员、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农村社区工作者的培训，建立完善民主评议、考核奖惩、培训选拔等机制，激发和保护村“两委”成员及农村社区专职工作者的积极性。注重选拔优秀村（社区）干部进入街道领导班子，加大从优秀村（社区）干部中考录街道公务员力度。

（五）及时总结经验。区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农村社区建设的理论政策研究，探索制定全区农村社区建设发展规划和技术导则等配套政策。注重经验总结，及时将成熟的经验做法固化为制度，为全面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积极开展农村社区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适时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总结评估，以点带面逐步推进。及时发现和宣传各类先进典型，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和推动农村社区建设的良好氛围。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典型事例要及时报送官渡区民政局。